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贵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占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57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67
第八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126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0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9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0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及举行之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
A 股	指	本公司根据 A 股发行而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审计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机厂	指	行业里通常称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简写，指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优化结构性能
本公司/公司/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们的前身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具有《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即中集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 部分。
赤晓	指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集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0039）及香港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集财务机构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间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中集附属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集及其附属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3899），并为中集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中集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驻马店华骏车辆	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甘肃中集	指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扬州通华	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简称，客户关系管理
本报告日期	指	2023 年 3 月 27 日
DE	指	设计工程。由于本公司正在致力推广数字设计模型，故 DE 这里也表示以数字设计模型为手段的设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东莞专用车	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企业资源计划
全球发售	指	本公司提呈发售 H 股以供香港公众人士及于美国境外离岸交易中认购，且仅供于美国境内合资格机构买家认购，其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本集团/我们	指	本公司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物联网
江苏万京	指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 42.67%股份
KTL	指	用于在金属表面涂覆一层薄而坚固且耐腐蚀的有机涂层的成熟技术工艺
“灯塔”工厂	指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厂，融入了虚拟仿真、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技术，配备了高度自动化设备（例如数控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 KTL 及粉末涂装线），能够实现大规模自动化柔性生产，解决了生产装备落后、技术迟滞、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节能减排等难题
H 股上市	指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上市日期	指	2019 年 7 月 11 日
LoM	指	Local Manufacturing 的简称，“灯塔”制造工厂
龙源投资	指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LoP	指	Local Procurement 的简称，当地采购
LTL	指	Light Tower Logistic 的简称，“灯塔”配送网络
LTP	指	Light Tower Production 的简称，“灯塔”生产中心
LTS	指	Light Tower Sourcing 的简称，“灯塔”外包中心
ME	指	制造工程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简称，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Mendix	指	低代码开发平台
南山大成	指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并为本公司股东
南山集团	指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蓝牌新政	指	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NR	指	新零售
OD	指	组织发展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提供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例如 Java, Python, Net 等）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简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伙人
平安金融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及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平安人寿保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有关全球发售的 H 股招股章程
H 股募集资金	指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的全球发售后所得资金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 and Products 的简称，系统应用及产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半挂车	指	任何拟连接至机动车辆的车辆，其部分车身搁置于机动车辆上，大部分自重及载重量由机动车辆牵引，以达成货物运轮的目的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龙汇	指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象山华金的股东
深圳龙源	指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指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监事	指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台州太富	指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专用车上装/上装	指	一种车身（例如自卸车身或搅拌筒），安装在卡车底盘上以组成专用车整车（如自卸车或搅拌车）
芜湖中集瑞江/瑞江罐车	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西安中集	指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象山华金	指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称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三会事务办公室。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集车辆	股票代码	301039（A 股） 01839（H 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集车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IMC VEHICLES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86）0755- 26802116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弋	熊丹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电话	（86）0755-26802598	（86）0755-26802598
传真	（86）0755-26802700	（86）0755-26802700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ir_vehicles@cim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股： http://www.szse.cn H 股：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车辆三会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刘宇峰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邬岳阳、袁先湧	2021年7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近 5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620,612,415.36	27,647,762,501.46	-14.57%	26,498,964,653.25	23,386,908,687.91	24,331,169,082.98
营业利润	1,472,638,520.24	1,173,596,875.71	25.48%	1,498,875,772.12	1,553,806,989.25	1,619,685,443.76
税前利润	1,474,779,017.88	1,176,166,310.16	25.39%	1,517,700,367.89	1,570,742,601.43	1,605,417,584.60
所得税费用	361,171,952.63	188,502,861.95	91.60%	248,353,595.63	244,281,583.53	320,752,463.82
净利润	1,113,607,065.25	987,663,448.21	12.75%	1,269,346,772.26	1,326,461,017.90	1,284,665,120.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958,345.49	900,749,340.13	24.11%	1,131,544,435.11	1,210,643,016.08	1,195,586,8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504,724.28	635,803,868.16	43.99%	850,012,330.82	911,838,715.45	1,030,622,358.26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总额	14,673,352,881.19	14,233,856,026.37	3.09%	12,965,531,089.98	12,362,552,131.31	11,138,657,151.71
非流动资产总额	7,543,877,182.81	7,547,477,198.07	-0.05%	6,859,628,513.66	6,318,532,064.56	5,421,984,873.61
资产总额	22,217,230,064.00	21,781,333,224.44	2.00%	19,825,159,603.64	18,681,084,195.87	16,560,642,025.32
流动负债总额	8,128,158,784.11	8,623,414,465.10	-5.74%	8,558,977,854.63	7,979,217,979.76	7,746,332,403.13
非流动负	728,590,380.60	771,344,798.96	-5.54%	817,482,971.02	481,191,934.27	866,600,621.65

债总额						
负债总额	8,856,749,164.71	9,394,759,264.06	-5.73%	9,376,460,825.65	8,460,409,914.03	8,612,933,024.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360,480,899.29	12,386,573,960.38	7.86%	10,448,698,777.99	10,220,674,281.84	7,947,709,00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99,782,738.40	11,738,895,400.14	8.19%	9,962,233,215.04	9,750,514,866.53	7,487,680,331.44
少数股东权益	660,698,160.89	647,678,560.24	2.01%	486,465,562.95	470,159,415.31	460,028,669.10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07,516.02	174,428,262.61	561.54%	2,746,937,975.27	1,908,701,959.51	1,084,985,40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4,869.87	-735,080,784.36	-63.82%	-759,827,551.85	-909,495,598.17	-10,339,1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02,423.06	1,015,615,330.82	-193.94%	-1,399,200,617.05	133,347,679.21	-1,311,274,588.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8	14.58%	0.64	0.7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8	14.58%	0.64	0.7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8.29%	0.89%	11.48%	14.40%	17.00%
毛利率	13.28%	11.02%	2.26%	13.09%	13.91%	14.20%
经营利润率	6.23%	4.24%	1.99%	5.66%	6.64%	6.66%
净利率	4.71%	3.57%	1.14%	4.79%	5.67%	5.28%
流动比率（注 1）	1.81	1.65	9.70%	1.51	1.55	1.44
速动比率（注 2）	1.13	1.08	4.63%	1.07	1.07	0.97
总资产回报率（注 3）	5.06%	4.75%	0.31%	6.59%	7.53%	7.83%

注 1. 等于流动资产总额除以流动负债总额。

注 2. 等于流动资产（不包括存货）除以流动负债总额。

注 3. 等于年度净利润除以年初及年末资产总额之平均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32,293,533.68	6,063,548,604.39	6,210,609,130.62	6,214,161,1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2,498.41	241,295,665.30	295,013,611.04	457,186,5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41,908.80	244,844,688.16	311,728,484.29	255,189,6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24,997.03	677,803,402.91	376,142,577.06	570,986,53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986,001.61	175,056,325.63	54,386,373.66	工厂拆迁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550,034.72	144,395,663.75	238,697,779.28	各项政府补助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26,914,107.34	396,590.25	17,615,201.5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损益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 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6,216.43	4,637,291.81	22,384,164.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 净损益	-3,322.91	-375,851.02	8,918,97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12,814.33	47,536,078.84	56,224,39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 响额（税后）	8,888,386.97	11,628,469.61	4,246,000.54	
	202,453,621.21	264,945,471.97	281,532,10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经济顶住压力稳中有进，展现强劲韧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专用车行业低迷的大环境下，中集车辆海外业务获得突破，国内业务确保不失，盈利超越同行平均水平。我感谢 2022 年每一位员工的坚持与付出，感激各位股东的信任与坚守，在市场纷繁起伏的一年里，这份守护弥足珍贵！

业绩表现

2022 年，中集车辆实现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236.2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11.18 亿元，同比上涨 24.11%，

这一年，我们牢牢抓住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契机，积极推动半挂车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构建“LTP+LoM”灯塔制造网络；

这一年，我们成功抓住海外半挂车需求反弹契机，升级海外“灯塔”工厂产线，北美冷藏车业务实现超越，英国 SDC 转型成功；

这一年，我们的强冠业务集团横空出世，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的 LTP 生产中心建成，产能逐步释放；

这一年，我们积极捕捉中国商用车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在逆势中实现新能源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

也是这一年，我们深化新零售的发展，在西安试水首个“三好发展中心”，以创新的营销模式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时代的变迁导致很多行业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不过，变局也是机遇，在不确定性成为主流和常态的市场环境下，中集车辆以自我变革的基因，用战略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既“操其要于上”，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把握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契机，积极推动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建设“灯塔制造网络”，又“分其详于下”，把握工作着力点，适时调整业务和产品布局，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产品与创新的商业模式，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公司内涵型增长。

高质量发展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当前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阶段要采用新发展理念；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新发展格局下，推动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中集车辆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高端制造体系，在质量管理上精益求精，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我们坚持“跨境经营，当地制造”经营理念，探索升级高端制造体系，已在境内外建成 25 家“灯塔”工厂。我们将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环保减排设施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打造了良好的高端制造体系基础。

截至目前，中集车辆旗下已有 4 家工厂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分别是东莞专用车、驻马店华骏车辆、西安中集、瑞江罐车。同时，还有 2 家工厂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分别是甘肃中集和扬州通华。此外，瑞江罐车获得“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称号，驻马店华骏车辆获得“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在灯塔制造网络构建方面，中集车辆将以 EPS 为抓手，打通 LTP 和 LoM 之间的堵点。中集车辆将 EPS 平台建成流程枢纽与高端制造体系各个板块衔接，实现订单交互最大化。EPS 平台从产品到产品群升级以及企业间到产品间协作和融合，探索采购与增值服务协同，多层次丰富供应链数字化能力和内涵，支撑高端制造体系。

吹响第三次创业的号角

大道之行，壮阔无垠。2023 年是中集车辆迎来集团化运营的第 20 周年，中集车辆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构建新的成长赛道，吹响第三次创业的号角，推动公司从全球制造强企向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创新者升级蜕变。

2023 年，我们将持续推动半挂车生产组织的结构性改革，致力推动半挂车 LTP 和 LoM 的解耦，用第三代半挂车 LTP

生产中心和 LoM 制造工厂来构建半挂车业务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战略制高点。我们将做好太字节商用车上装业务，优化强冠业务集团，深化新零售的发展，加大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力度。

宏伟擘画，映照初心如磐。我们将继续以优质的产品以及出众的服务，凭借跨洋经营的优势，持续建设高端制造体系，保持在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的领先地位，积极成为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

“知止而后有定”，第三次创业是又一次的长征，这需要全体员工群体奋斗，咬定青山不放松。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的支持、陪伴和信任。2023 年，中集车辆将继续保持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创业精神，不畏困难，勇毅前行，把公司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 深圳
2023 年 3 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的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

2022 年，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受地缘冲突升级、全球通胀创逾 40 年新高、能源与供应链危机等因素叠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美国政府积极推行经济刺激计划，物流运输设备需求保持强劲；欧洲能源短缺推升通胀率和生活成本，消费需求下滑，欧洲地区物流运输效率放缓。

2022 年，中国经济面临改革与稳定的双重压力，在稳经济政策支持下，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 年中国 GDP 达人民币 12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在国内物流需求被抑制和行业周期下行的背景下，中国半挂车和专用车行业受到较大影响。

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主题。面对历史性的机遇，中国半挂车和专用车行业正经历巨大的变革和整合。

中国半挂车市场

2022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达人民币 3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增速放缓。受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驱动，交通运输与物流行业进一步变革。2022 年，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中国公路货运量为 371.2 亿吨，同比下滑 5.5%，物流运输需求疲软，叠加成本上升等因素，国内半挂车需求受到抑制。为了提升运输需求，国家层面“六稳”，“六保”等措施持续落实，刺激政策相继推出。

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供给侧改革成为打通制约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方式，实现高质量供给和建设现代流通网络成为核心。半挂车作为物流运输的核心生产资料，行业长期存在的市场分割和“小、散、乱”局面逐步被打破，具有经营、技术、品牌优势和全国运营布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充分竞争中获得规模优势。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推动自身组织迭代，采用第三代“LTP+LoM”模式变革生产方式，适应发展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海外半挂车市场

2022 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世界经济增速约为 3.4%。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缓增长成为全球经济新特征。

2022 年，美国 GDP 达到 25.5 万亿美元，扣除通胀的实际增速为 2.2%。不过，美国进口额增长强劲，贸易逆差额达 9,481 亿美元，同比上升 12.2%，消费市场展现出旺盛需求，叠加物流运输效率尚未完全恢复，美国政府推行一系列的经济刺激计划，北美半挂车和物流运输装备市场保持强劲。根据美国 ACT 研究机构数据，2022 年，美国半挂车产量达 37.4 万辆，同比增长 25.4%。得益于前瞻性战略布局，依托当地制造优势，本公司紧抓北美半挂车市场旺盛需求契机，获得高速增长。

欧洲经济受到地缘冲突、能源及供应链危机的影响。根据欧盟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 年欧盟 GDP 增速为 3.6%，好于预期，但仍未能摆脱衰退和通胀风险，居民消费需求受到抑制，欧洲物流装备制造制造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本公司凭借稳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利用跨洋经营的优势，实现稳健发展。

新兴市场国家是全球发展最迫切的需求者，新兴市场存在行业高增量空间。本公司聚焦优势市场，积极关注东南亚、非洲以及中东地区的市场机会，推进 LoM 制造工厂的建设，打造有持续竞争力的海外新兴市场运营体系。

中国专用车市场

2022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人民币 5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随着排放标准切换造成的需求透支，叠加国内货运需求下滑的影响，专用车市场受到冲击，国内重卡市场进入下行周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重卡销量为 67.2 万辆，同比下滑 51.8%。与之相反，行业新能源化的探索大步迈进，2022 年新能源重卡累计销售 2.52 万辆，同比增长 140.7%，中国市场新能源重卡的渗透率迅速提升，高质量、新能源、轻量化与智能化的专用车产品迎来发展契机。

罐式车及混凝土搅拌车方面，2022 年 3 月，应急管理部下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再次对行业安全发展进行规范。同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利好合规罐式车制造企业。本公司积极研发新能源产品，以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和环保型为特点的罐式车以及混凝土搅拌车的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凸显。

渣土车与载货车方面，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0%，随着国内房地产和基建行业进入调整期，工程运输车辆需求下行，面对库存消化压力，渠道竞争加剧，行业整合加速。新能源车型成为渣土车领域新的竞争点，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生产销售的环保型智能城市渣土车市场空间提升，在行业变革中保持竞争优势。

中国轻型厢式车市场

受经济增速放缓、货运量减少、运价低迷、蓝牌轻卡新规落地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轻型卡车销量为 161.8 万辆，同比下降 23.4%。轻型卡车作为城市道路运输场景的重要生产资料，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规范和刺激政策。同时，蓝牌轻卡新规的执行也推动了新能源轻卡的加速发展。

随着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冷链物流行业蕴藏着巨大潜力。《“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中国冷链物流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速。本公司作为冷链物流产业链上游基础设施的制造企业，持续向市场提供高品质合规冷藏厢式车厢体。另外，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完成产能布局，推动了在城市冷藏配送厢体和干货城配厢体的业务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根据《Global Trailer》发布的《2022 年全球半挂车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连续十年位居榜首。

本公司的六大业务或集团包括：深耕全球半挂车市场的“灯塔先锋业务”、“北美业务”以及“欧洲业务”，及聚焦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高端制造的“强冠业务集团”、“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以及“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目前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四大主要市场、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 25 家“灯塔”工厂。

在“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下，本公司加速建设“灯塔制造网络”，积极布局 LTP 生产中心与 LoM 制造工厂，推进 LTL“灯塔”配送网络、LTS“灯塔”外包中心以及 LoP 当地采购的流程数字化升级，利用高端制造产线与产能，优势资源互补、高效协同，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全面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流程数字化，提升订单与交付，长远有效地将六大业务或集团结合在一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在全球半挂车市场，灯塔先锋业务深耕半挂车市场的七大系列半挂车产品，运营着“中集灯塔”、“先锋系列”、“通华”、“华骏”、“梁山东岳”以及“挂车帮”等行业知名品牌。灯塔先锋业务在国内半挂车的市场份额持续攀升，连续四年位列全国第一；北美业务聚焦北美市场的冷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以及集装箱骨架车产品，运营着“Vanguard”、“CIE”本地知名品牌，北美业务发展迅速，获得北美主流大客户长期认可，北美冷藏半挂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欧洲业务专注欧洲市场的半挂车产品，运营着“SDC”与“LAG”品牌，SDC 在英国市场排名领先，LAG 拥有 70 余载悠久的历史，以高商用价值、低油耗、低重量的产品性能，名列欧洲罐式车市场前茅。

在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市场，本公司引领行业道路运输装备的发展潮流。强冠业务集团生产与销售罐式半挂车与混凝土搅拌车，运营着“瑞江罐车”、“通华罐车”、“凌宇汽车”以及“山东万事达”等品牌。强冠业务集团旗下的混凝土搅拌车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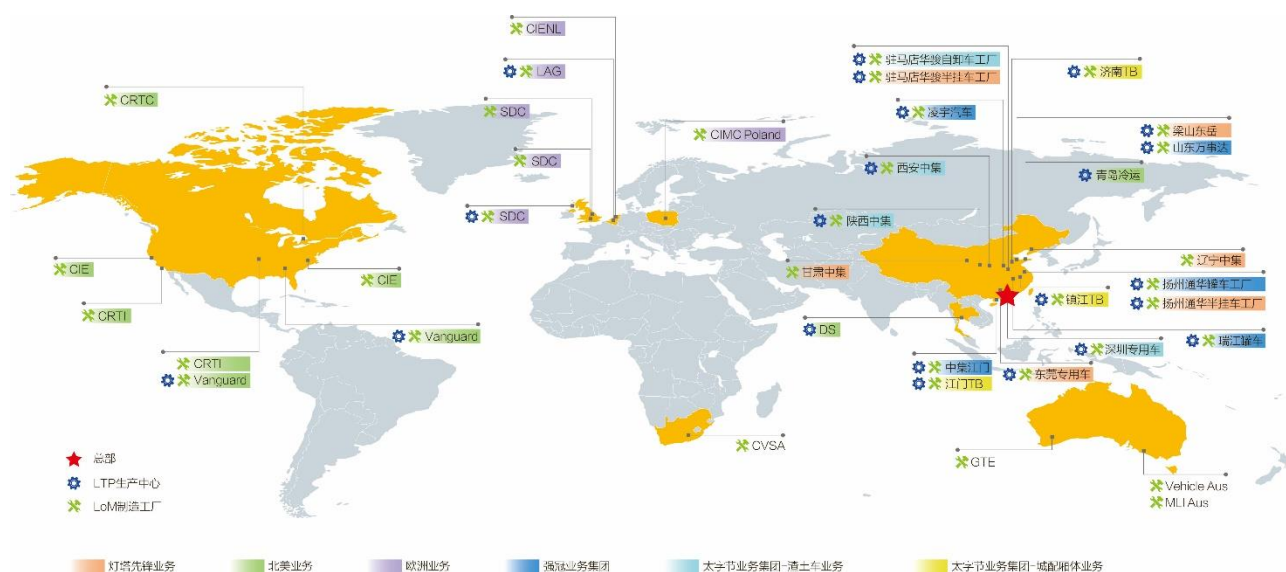
续六年在中国销量第一，罐式半挂车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生产与制造渣土车和载货车产品，是中国专用车上装委改业务的先行者；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生产与制造冷藏厢体、干货厢体，运营着“太字节”品牌，具有创新精神与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客户提供引领城市配送与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高品质产品与服务。

在新能源专用车领域，本公司顺应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趋势，开启探索创新之路，生产与销售新能源轻量化城市渣土车、纯电动矿卡、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冷藏厢式车等创新产品，开拓新能源和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创新商业模式，占据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上的发展先机。

此外，本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展开合作，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电商物流运输企业如顺丰、京东物流、中通、德邦，以及主要重卡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中国重汽、陕汽集团、陕西同力重工等。在海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JB Hunt、KAL、Direct ChassisLink、Walmart Transportation、TIP 等欧美一流运输企业和半挂车租赁公司。本公司依靠创新营销模式，与陕汽集团联合发布中集·陕汽“三好发展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客户携手共同推动商用车行业主机和上装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本公司吹响第三次创业的号角，采用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以及畅通国内大循环背景下，紧抓行业变革机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破供给约束堵点，打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内涵型增长，实现短期销量突围和长期可持续增长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六大业务或集团“灯塔制造网络”布局：



六大业务或集团主要产品：

六大业务或集团	全球半挂车市场							专用车上装与厢体市场			
	①集装箱骨架车	②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	③侧帘半挂车	④厢式半挂车	⑤冷藏半挂车	⑥罐式半挂车	⑦其他特种半挂车	混凝土搅拌车上装	渣土车与载货车上装	冷藏厢体	干货厢体
灯塔先锋业务	√	√	√	√	√		√				
北美业务	√			√	√						
欧洲业务	√	√	√	√		√	√				

强冠业务集团						√		√			
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									√		
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不断探索与发展，形成应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订单，利用 LTL“灯塔”配送网络、LTS“灯塔”外包中心以及 LoP 当地采购的流程方式，通过集中采购或自主采购结合的模式获取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并通过六大业务或集团旗下各 LTP 生产中心以及 LoM 制造工厂，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高效生产，积极探索“三好发展中心”创新模式进行销售，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实现最终盈利。

① 直销模式

直销作为本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本公司六大业务或集团作为主要直销点，获取销售订单，推进营销组织、渠道组织、品牌建设和推广交付的融合，实行营销政策一体化、产品开发一体化和服务协同一体化，直接交付产品与服务；同时，本公司以创新的营销模式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客户直接交付主机上装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② 经销模式

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本公司六大业务或集团的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基于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本公司六大业务或集团对经销商的准入评审、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通过 ERP 与 CRM 数字化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销售人员实时协助、开展定期培训，不断优化及提升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以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的目标。

报告期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833.81	71.27%	16,482.80	59.62%
经销	6,786.80	28.73%	11,164.96	40.38%
合计	23,620.61	100.00%	27,647.76	100.00%

本公司 2022 年末的经销商数目为 649 个，较 2021 年末的经销商数目减少 84 个，经销商数目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整合优质经销渠道所致。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本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620.61 百万元，同比下降 14.57%，主要由于（1）国内经济下行，物流需求与效率放缓，国内半挂车市场需求被抑制；（2）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透支中国专用车的需求，中国专用车市场疲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球销售各类车辆 151,870 辆（2021 年：200,069 辆），同比减少 24.09%。

本公司经营破局成功，六大业务或集团协同发展，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1,117.96 百万元，同比上涨 24.11%，主要由于（1）海外市场营收大幅增长；（2）产品结构优化，高质量产品收入占比提升；（3）大宗原材料价格企稳；（4）全资子公司青岛中集专用车的征迁安置补偿。另外，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915.50 百万元，同比增长 43.99%。

报告期内，本公司灯塔先锋业务推动半挂车的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毛利率提升；北美业务实现超越，主力产品量价齐升，盈利创历史新高；欧洲业务转型成功，投入运营多个 LoM 制造工厂，收入实现有质量增长；强冠业务集团加速产品与产能整合，助推罐车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积极与主机厂深化联合发展战略，抓住新能源化趋势；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提升产能布局，江门 LTP 生产中心投入运营，大力开拓新能源领域产品。

本公司启动新一轮变革，践行“灯塔制造网络”战略，贯彻各项战略部署，整合优势资源，采取开源节流举措，毛利率同比显著提升 2.26 个百分点至 13.28%；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比大幅提升 561.54%至人民币 1,153.91 百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0.89 个百分点。在逆势之下，充分彰显经营韧性。

本公司积极研发及推广新能源、轻量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创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品质变革、效率变革，践行高质量发展。

1、按主要业务与集团分类，本公司全年经营回顾情况如下：

灯塔先锋业务

灯塔先锋业务深耕七大系列半挂车产品。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国内半挂车市场需求放缓，灯塔先锋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4,980.93 百万元，同比下降 22.14%。灯塔先锋业务毛利率表现回升 1.11 个百分点，主要为原材料成本降低、产品结构调整、灯塔制造网络提升生产效率、开拓新兴场所致。

灯塔先锋业务通过战略部署，重新整合半挂车业务，形成合力，构建“LTP+LoM”灯塔制造网络，利用第三代半挂车 LTP 生产中心和 LoM 制造工厂，获得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战略突破，推动中国半挂车生产组织的结构性改革。

报告期内，灯塔先锋业务积极筹划“中集灯塔”业务集团的建设，推动“黑土地项目”，并择机启动“通华先锋”业务集团的筹建。同时，灯塔先锋业务加快新零售变革的步伐，大力开拓大客户及终端客户。2022 年，在市场销量下滑的环境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本公司在中国半挂车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至 14.45%，连续四年位列全国第一。

北美业务

面对北美经济的不确定性，本公司积极落实北美业务的战略举措。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北美业务火力全开，三大主力产品量价齐升，盈利创历史新高，收入达人民币 10,760.03 百万元，同比大幅提升 122.28%，毛利率同比提升 6.03 个百分点。

受经济政策刺激、多式联运业务迅猛增长，叠加物流运输效率放缓等影响，北美半挂车市场呈供不应求局面。本公司前瞻布局，通过布局四个 LTP 生产中心以及七个 LoM 制造工厂，最大限度缓解供应链紧缺，实现成本最优化，产能加速释放，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订单交付。

北美冷藏半挂车实现超越，产品设计改进，开启新能源探索，盈利创历史之最。报告期内，本公司北美冷藏半挂车收入大幅提升 164.05%至人民币 4,003.38 百万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同时，北美厢式半挂车优化产品定价与销售策略，收入提升 60.13%至人民币 3,127.02 百万元，在北美厢式半挂车市场排名保持领先。

欧洲业务

地缘政治冲突和能源危机持续对欧洲经济造成影响，能源与供应链短缺抑制欧洲本地制造业的生产能力。本公司欧洲业务迎难而上，完成位于英国 Southampton、Mansfield 以及荷兰 Pijnacker 的 LoM 制造工厂建设，充分释放了生产产能。SDC 优化制造流程与价值流，建立灯塔零部件 LTS 生产中心，对产品与产线重新规划与布局，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本公司推动 SDC 公司治理改善，使 SDC 成功转型，盈利创五年新高；LAG 积极探索新能源产品，把控供应链短缺风险。报告期内，欧洲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2,620.99 百万元，同比上涨 10.48%，毛利率有所下滑。

在跨洋经营战略的指引下，本公司发挥跨洋竞争优势，完成欧洲业务的“灯塔制造网络”布局，巩固了市场份额。

强冠业务集团

强冠业务集团生产与销售罐式半挂车以及混凝土搅拌车两类核心产品。受排放标准切换、市场需求提前释放、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重卡市场终端需求低迷。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挑战化为机遇，识别细分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收入达人民币 3,635.75 百万元，同比下降 66.61%，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整合上下游资源降低成本与费用，毛利率提升 0.60 个百分点。

强冠业务集团打造行业领先的轻量化绿色产品，降低混凝土搅拌车上装的自重，引领混凝土搅拌车市场潮流。同时，强冠业务集团积极探索新能源产品，推出 10 多款充电型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研发适合市场的一体化创新产品。报告期内，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销量大幅提升 500.0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本公司混凝土搅拌车的销量连续六年全国第一，于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 26.32%。

此外，强冠业务集团注重细分市场研发，推出“合金钢液罐车”、一罐多用与多截混装的“合金钢陀螺罐式粉罐车”等创新产品，拓展渠道与客户，上线“罐军之家”线上营销新平台，形成罐车产品领先优势。

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

随着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本公司构建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产业集聚效应。2022 年，在国内重卡需求放缓以及基建工程开工不足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881.02 百万元，同比下降 53.35%。

同时，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进行组织营销变革，深化与主机厂的合作，大力开发新能源产品，拓展宽体矿用市场，扬帆海外业务，凭借产品研发创新与“灯塔制造网络”，在渣土车委改行业占据领先地位。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数据显示，本公司新能源渣土车市场占有率攀升至 37.2%。

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

2022 年，国内轻卡市场持续在低位徘徊，城配物流市场需求低迷，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365.52 百万元，同比下降 21.43%。

报告期内，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的江门 LTP 生产中心投入运营，在市场低迷的态势下，积极调整目标市场和产品结构，紧抓新能源产品的增量机会，与多家知名新能源头部车企达成战略合作，设立多个前置 LoM 制造工厂。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实现新能源产品销量 18.83% 的增长，太字节 KG 氢能源冷藏车斩获“2022 年度第一氢能冷藏车”殊荣。

同时，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加快培育和拓展海外业务，在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区域实现订单交付，积极布局组装点，持续提升海外市场销售和产品投放能力。

其他业务

其他市场半挂车方面，本公司积极建设海外新兴市场 LoM 制造工厂网点，先后在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区域进行 LoM 制造工厂的建设，提升产品组装效率和产品质量，实现了 LTP 生产中心的远程投送。报告期内，海外新兴市场发力，经营业绩获得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半挂车和专用车零部件方面，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升以及供应链短缺的背景下，本公司通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与新零售转型升级，提升了在全球零部件业务上的竞争优势，业务收入同比提升。

2、按产品及行业分类，公司各项核心业务的收入与毛利率回顾如下：

全球半挂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球半挂车业务收入提升至人民币 18,143.28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5,275.8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8.77%，毛利率同比提升 2.5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海外市场表现强劲，北美半挂车市场主力产品量价齐升，带动全球半

挂车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提升。

专用车上装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2,367.21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9,209.61 百万元），同比下降 74.30%，主要由于重卡市场终端需求持续低迷。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本公司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3.00 个百分点。

轻型厢式车厢体

报告期内，由于轻卡需求放缓，产品结构调整，本公司中国轻型厢式车厢体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227.66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311.36 百万元），同比下滑 26.88%，毛利率同比下滑 9.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辆/台套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区域						
境内地区	112,590	175,195	-35.7%	80,351	154,745	-48.1%
境外地区	47,109	19,053	147.3%	71,519	45,324	57.8%
按业务类别						
全球半挂车	123,141	129,186	-4.7%	127,528	138,166	-7.7%
专用车上装	26,340	54,419	-51.6%	15,354	52,703	-70.9%
轻型厢式车厢体	10,218	10,643	-4.0%	7,696	9,115	-15.6%
合计	159,699	194,248	-17.8%	151,870	200,069	-24.1%

*注：按业务类别划分主要产品产销量不含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车型产销量，如：环卫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量合计达 159,699 辆/台套，同比减少 17.8%；销量合计达 151,870 辆/台套，同比减少 24.1%。产能方面，本公司于 2022 年产能合计 297,750 辆/台套，同比减少 7.3%。产能的主要变动有：（1）本公司位于泰国的 LTP 生产中心建设完成，产能充分释放，新增合计 20,000 台集装箱骨架车产品的产能；（2）本公司北美业务 QCTC 工厂受益于北美冷藏半挂车需求大幅攀升，增加合计 5,000 台冷藏半挂车产品的产能，产能同比提升 100.0%；（3）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旗下的镇江 TB 工厂产能优化，干厢与冷厢产品产能调整至 11,000 台套；（4）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的江门 LTP 生产中心建设完成，新增合计 20,000 台套干厢与冷厢产品的产能；（5）本公司灯塔先锋业务的驻马店 LTP 生产中心与辽宁 LoM 制造工厂产能优化，半挂车产能分别调整至 15,700 辆以及 1,100 辆，同比下降 47.7%及 78.0%；（6）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的山东万事达工厂以及洛阳凌宇工厂产能分别调整至 4,000 台套及 8,050 台套，同比下降 50.0%以及 32.9%。

产能利用率方面，本公司于 2022 年综合产能利用率达 53.6%，同比下降 6.8 个百分点。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变动的包括：（1）受益于北美业务冷藏半挂车需求的大幅提升，本公司北美业务 QCTC 工厂新增 5,000 台冷藏半挂车产品的产能，QCTC 工厂于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从去年同期 163.2%下降至 107.5%；（2）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的旗下通华罐车工厂以及瑞江罐车

工厂受国内重卡需求放缓影响，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1.3%及 48.4%；（3）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旗下济南 TB 工厂受国内物流需求放缓影响，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比下降 54.6%。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深化建设 EPS 数字化供应链中心。作为“灯塔制造网络”的枢纽，EPS 平台支持并推动 LTS 和 LTP 业务模式核心流程的落地。2022 年，本公司已实现统一的 EPS 门户平台，超过 1,000 家供应商实现线上管理，本公司六大业务或集团之间可共享丰富的供应商资源池，有效优化资源配置和改善成本空间，并以 EPS 为抓手，打通 LTP 和 LoM 之间的堵点。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辆/台套 万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混凝土搅拌车上装	产能充足	162	108	1,082
渣土车及载货车上装		2,235	2,253	16,735
干厢厢体		3,530	3,530	2,963
冷厢厢体		187	187	458
合计		6,114	6,078	21,238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跨洋经营优势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持续深化“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理念，建设渗透全球四大市场的六大业务或集团：灯塔先锋业务、北美业务、欧洲业务、强冠业务集团、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以及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在全球拥有 25 家“灯塔”工厂，销售网络覆盖 40 多个国家。本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在全球各地的生产能力、装配能力、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及全球配送的物流管理能力，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国运营格局，为全球各类业务各类市场增强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领先优势

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2022 年全球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连续十年位居榜首。灯塔先锋业务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本公司中国半挂车市场占有率达 14.45%，市场份额持续攀升，连续四年位列全国第一；北美业务方面，本公司运营着“Vanguard”、“CIE”等知名品牌，北美冷藏半挂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欧洲业务方面，本公司运营着“SDC”与“LAG”品牌，SDC 在英国市场排名领先；LAG 所在的欧洲罐式车市场名列前茅，拥有 70 余载的悠久历史。

在专用车上装以及厢体市场，本公司引领行业道路运输装备的发展潮流。强冠业务集团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统计，本公司的混凝土搅拌车销量连续六年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达 26.32%；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方

面，本公司是中国城市渣土车委托改装业务先行者；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具有创新精神与领先技术研发水平的冷藏厢体与干货厢体生产制造企业。

在新能源专用车领域，本公司顺应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趋势，开启探索创新之路。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数据显示，本公司新能源渣土车市场占有率达 37.2%。

（三）创新发展优势

本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为指引，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本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明显。截至 2022 年末，在全球研发人员超 600 名，注册专利超 1,400 项，并在中国参与了 30 项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改。

本公司在努力推行工业生产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中形成了重要的技术创新成果。本公司采用国内首创开式发泡和彩钢板材料的冷藏半挂厢体系列产品，在环保节能、轻量化、降本增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本公司开展新能源轻量化城市渣土车、纯电动矿卡、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冷藏厢式车等创新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和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创新产品模式，占据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上的发展先机。

（四）“灯塔制造网络”优势

本公司加速建设“灯塔制造网络”，积极布局 LTP 生产中心与 LoM 制造工厂，推进 LTL“灯塔”配送网络、LTS“灯塔”外包中心以及 LoP 当地采购的流程数字化升级，利用高端制造产线与产能，优势资源互补、高效协同，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全面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流程数字化，提升订单与交付，长远有效地将六大业务或集团结合在一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五）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

本公司的 EPS 中心，即数字化供应链中心，作为“灯塔制造网络”的枢纽，能够充分发挥 EPS 平台在区域、策略、流程上的优势，并实现供应资源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支撑各业务或集团的采购需求；同时，本公司的 EPS 中心凭借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目前，本公司已实现 EPS 统一门户平台，注册供应商超 1,000 家，通过多年深耕形成显著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及采购规模效应。

（六）新零售模式优势

本公司推进营销组织融合、渠道组织融合、品牌建设融合和推广交付融合，以及营销政策一体化、产品开发一体化和服务协同一体化“七个融合”，旨在创造商用车新需求、新动能。本公司发布“三好发展中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向市场输出“好马配好鞍”、“好头牵好挂”、“好车配好罐”的“三好”商用车整车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多元的主机上装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创新的营销模式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七）组织发展优势

本公司于 2002 年开始制造及销售半挂车至今，高级管理层团队领导本公司的战略营运方向，管理层团队在半挂车与专用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为配合“灯塔制造网络”战略落地，本公司进一步梳理底层管理架构与逻辑，优化管理效能，本公司成功举办三期高级领导力进修计划，搭建 DE/ME 技术中军和 MBA 核心人才团队。年轻化的管理团队凭借创新的思维、进取的精神以及务实的执行力，不断推动本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国高端制造产业奋勇担当。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620,612,415.36	100.00%	27,647,762,501.46	100.00%	-14.57%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3,620,612,415.36	100.00%	27,647,762,501.46	100.00%	-14.57%
分产品					
车辆销售	20,778,578,566.71	87.97%	24,825,306,757.71	89.79%	-16.30%
全球半挂车	18,143,280,292.25	76.81%	15,275,851,992.36	55.25%	18.77%
半挂车-普通半挂车	15,916,598,817.24	67.38%	11,685,460,419.68	42.27%	36.21%
半挂车-罐车	2,226,681,475.01	9.43%	3,590,391,572.69	12.99%	-37.98%
专用车上装和底盘及牵引车	2,367,205,778.51	10.02%	9,209,614,673.77	33.31%	-74.30%
底盘及牵引车	1,235,757,513.06	5.23%	5,452,490,694.24	19.72%	-77.34%
专用车上装	1,131,448,265.45	4.79%	3,757,123,979.53	13.59%	-69.89%
轻型厢式车厢体	227,657,261.72	0.96%	311,356,512.72	1.13%	-26.88%
其他车辆	40,435,234.22	0.17%	28,483,578.86	0.10%	41.96%
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	2,221,737,967.12	9.41%	2,000,011,100.91	7.23%	11.09%
其他	620,295,881.53	2.63%	822,444,642.84	2.97%	-24.58%
分地区					
中国市场	8,335,182,315.08	35.29%	18,637,757,934.76	67.41%	-55.28%
北美市场	11,038,903,449.26	46.73%	5,041,888,369.23	18.24%	118.94%
欧洲市场	2,421,040,958.94	10.25%	2,455,208,525.02	8.88%	-1.39%
其他市场	1,825,485,692.08	7.73%	1,512,907,672.45	5.47%	20.6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6,833,807,707.23	71.27%	16,482,798,807.17	59.62%	2.13%
经销	6,786,804,708.13	28.73%	11,164,963,694.29	40.38%	-39.2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3,620,612,415.36	20,483,415,549.37	13.28%	-14.57%	-16.74%	增加 2.26 个百

						分点
分产品						
全球半挂车	18,143,280,292.25	15,638,657,634.07	13.80%	18.77%	15.33%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半挂车-普通半挂车	15,916,598,817.24	13,691,123,839.45	13.98%	36.21%	30.88%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半挂车-罐车	2,226,681,475.01	1,947,533,794.62	12.54%	-37.98%	-37.15%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和底盘及牵引车	2,367,205,778.51	2,279,424,369.85	3.71%	-74.30%	-73.47%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底盘及牵引车	1,235,757,513.06	1,199,194,741.00	2.96%	-77.34%	-77.57%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	1,131,448,265.45	1,080,229,628.85	4.53%	-69.89%	-66.72%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市场	8,335,182,315.08	7,502,468,933.46	9.99%	-55.28%	-54.6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北美市场	11,038,903,449.26	9,248,884,406.47	16.22%	118.94%	105.30%	增加 5.57 个百分点
欧洲市场	2,421,040,958.94	2,215,773,357.04	8.48%	-1.39%	29.7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6,833,807,707.23	14,824,004,699.97	11.94%	2.13%	2.88%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经销	6,786,804,708.13	5,659,410,849.40	16.61%	-39.21%	-44.47%	增加 7.8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道路运输车辆	销售量	台	151,870	200,069	-24.09%
	生产量	台	159,699	194,248	-17.79%
	库存量	台	14,342	12,293	16.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道路运输车辆	原材料	16,975,924,939.24	82.88%	21,263,545,129.94	86.43%	-20.16%
	直接人工	1,290,821,168.19	6.30%	1,420,124,608.18	5.77%	-9.11%
	制造费用	1,728,335,098.68	8.44%	1,602,935,571.19	6.52%	7.82%
	运费及装卸费	488,334,343.26	2.38%	314,172,135.49	1.28%	55.44%
	合计	20,483,415,549.37	100.00%	24,600,777,444.80	100.00%	-16.7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66,030,298.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12,269,753.45	4.29%
2	客户二	801,689,878.01	3.39%
3	Direct ChassisLink Inc.	650,832,222.00	2.76%
4	客户三	613,931,492.64	2.60%
5	客户四	587,306,952.05	2.49%
合计	--	3,666,030,298.15	15.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16,521,557.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45,651,668.35	3.65%
2	供应商二	515,004,734.09	2.92%
3	供应商三	405,450,337.79	2.30%
4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5,791,778.44	2.18%

5	Meritor Inc	364,623,038.97	2.06%
合计	--	2,316,521,557.64	13.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集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6,427,065.63	729,251,979.27	-27.81%	
管理费用	1,033,811,219.18	873,183,272.45	18.40%	
财务费用	-90,927,713.09	16,899,370.60	-638.05%	本年度美元等主要外币升值，公司对汇兑损益加强管理，本年度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研发费用	305,577,661.69	397,817,429.52	-23.1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ERP1.0	DE/NR/ME 等业务端到端打通；夯实管理新基建，业财税金一体化；经营指标分析报表实时更新	上线试运行	生产准备时间缩短：40% 订单响应周期提升：30% 成品库存周转周期降低：35% 财务凭证自动生成率大于 80% 订单自动核价率大于 90% 经营指标可视化率 100% 月结时间：14 天（7 天总部合并+7 天企业）→ 3 天（1 天总部+2 天业务）	赋能高端制造和管理新基建体系建设，数据业务化，业财一体化。实现车辆总部+企业的业财一体化，夯实管理的新基建，将高端制造的各基石联接融合，真正成为“体系”。实现技术和业务意义上的两方面的“高端”。
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标准研究	为提高公路运输效率和破解超长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等违规问题，促进节能减排。研究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模式和产品，推动交通运输部开展双挂汽车列车的试点示范运行。同时为中集车辆集团的未来半挂车发展拓展	研究工作已经完成，待项目验收。	（1）完成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的匹配设计； （2）完成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样车的通过性、稳定性、制动性、动力性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收集和对比欧洲双挂汽车列车试验数据； （3）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的标准研究，包含欧洲标准的研究，中国	为中集车辆半挂车业务的整合和发展，提供新型的产品组合与物流解决方案，促进厢式挂车、轿车运输挂车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大力发展。同时，为物流客户提供多种高效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客户的信任度。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市场空间和提供新产品车型。		GB 1589 标准的突破研究等。	
三种类别半挂车术语和参数共同研究	解决侧帘挂车分类和定义包含在厢式挂车中的问题，在国标 GB/T 3730.1 修订中将侧帘挂车单独定义，促进侧帘挂车在中国发展。 解决 45 英尺长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列车超长问题。 促进自卸半挂车的发展和煤炭运输等行业的应用与效率提升。	研究工作基本完成，待项目验收。	(1) 完成侧帘式挂车在国家标准 GB/T 3730.1《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修订中单独定义，与厢式挂车并列； (2) 研究和确定出 GB 1589 标准中对 45 英尺集装箱半挂车前悬、牵引销至最后端距离的尺寸参数，以及 45 英尺集装箱半挂汽车列车的最大长度尺寸，为修订 GB 1589 标准提出合理建议； (3) 调研运煤自卸车栏板高度需求，研究 GB 1589 标准对半挂自卸车栏板高度的规定，确定合理半挂自卸车栏板高度或者建议取消对标准对自卸车栏板高度限值规定。	充分发挥公司已经掌握的欧洲侧帘半挂车核心设计技术和配件技术，引领客户使用高效运输的侧帘半挂车和中至轴挂车等产品。 规范 45 英尺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及列车的尺寸参数，将促进标准车型的大量应用，提升公司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营收。 自卸半挂车栏板高度修订（增高），有利于公司自卸自卸半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为煤炭运输客户提供高效运输自卸车产品。
泰国宝京榴连车轴 ME 行动及试验项目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对于半挂车行走机构业务规划，计划在泰国罗勇府中泰工业区建设一条完整的车轴生产线，该工厂生产的车轴产品主要考虑供给泰国榴连工厂使用，同时兼顾国内，反向输入到国内市场。	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充分调研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应用情况，再结合项目输入条件，形成此次项目的技术路线方案，输出工艺布局图和 ME 规划分析报告。	该项目将为中集车辆泰国半挂车工厂的集装箱半挂车生产提供车轴产品，保障车轴供应链安全和价格优势。同时，为国内半挂车提供有竞争力的车轴产品，提升国内半挂车的市场竞争力。
高端制造 ME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全面推进中集车辆太字节 TB 业务集团的产品数据及结构化工艺数据（TCM），实施生产执行系统（MES），实现 PLM 与 SAP、MES 的对接和 PDM 模块在 TB BG 的数据共享。	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在镇江 TB 与江门 TB 同步规划基于西门 TC 系统的智能配置系统，实现国内厢式车产品的智能配置/参数化驱动/结构化工艺等。 在江门 TB 推动 MES 软件上线，为江门 TB 打造全面数字化流程的新标杆，同时为 TB 纵队开展厢式车 MES 系统的实施和推广积累宝贵经验。	在 TB 业务集团实现了 PDM+TCM+MES 的数字化集成解决方案，实现了 TB 业务的数字化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提高了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和产品交付的能力和效率，为集团其他业务集团开展 ME 数字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提供了范本。
PLM-SDM II - 骨架车、平板车 CAE 仿真平台	在骨架车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中,CAE 技术(Computer-Aided	项目已经完成 70%	(1) 实现骨架车、平板车设计人员在验证中心协同下，可自行完成	使普通 DE 工程师可以熟练使用 CAE 分析软件分析骨架车、平板车，将大大提升集装箱骨架车和平板车的设计和优化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建设	Engineering)是诊断产品结构薄弱环节、识别产品轻量化可行方向的重要手段。提高 CAE 分析效率、降低 CAE 准入能力门槛、缩短 CAE 人才培养周期、降低相关成员企业以及技术部门骨架车、平板车 CAE 能力建设成本的抓手。		骨架车 CAE 分析； (2) 提高骨架车、平板车 CAE 分析作业效率，缩短上述项目实施范围所含骨架车 CAE 分析时间至 9 小时； (3) 使骨架车、平板车的 CAE 分析流程管理标准化、数据管理规范化管理； (4) 系统建成后，需要 CAE 的售后问题响应时间由平均两周缩短至平均一周之内。	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智能尾板系列化开发	城配车辆平均每年近 10% 的速度增长，自动化智能化厢式车高效装卸设备成为各大型物流企业关注的增长点。尾板作为重要的装卸设备之一，安装率预计由近年的 10% 上升至 40%，市场需求量将非常大。研发智能尾板系列产品，将大大促进厢式车业务的扩展。	已经启动项目研发工作。	完成尾板型谱各系列尾板的开发，完成悬臂式，垂直式以及电动尾板的技术研发，验证及样机制造和试验验证。为后续高效智能物流装备的进一步探索，如卷帘门，笼车做出技术储备	智能尾板系列化产品依托中集车辆箱体（TB）制造，在市场上具有渠道和安装优势。其次，尾板作为中集车辆城市配送车辆的增值业务，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提高箱体竞争力。
新能源搅拌罐上装核心模块升级项目	日益增多的违规水泥搅拌车带来交通安全隐患，排放超标、安全事故频发、污染城市环境等问题，以及随着“双碳”战略及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推进，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搅拌罐上装核心模块升级将进一步提升搅拌罐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解决环境污染、安全和环保问题。	项目研究工作基本完成。	开发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产品，验证新能源混凝土搅拌罐取代传统搅拌罐的优势，为产品量产落地提供技术积累。	掌握电动搅拌罐的核心设计技术和验证技术，使公司搅拌车罐上装和核心模块技术升级，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和环保的搅拌罐产品。为公司搅拌罐产品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核心竞争力。
中集车辆车联网融合平台 V1.0 建设	为公司开展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构建主机与半挂、二类底盘与厢体的互联平台，基于车联网与数据云打造冷藏厢式车智能互联模块，确保本公司产	项目研究工作基本完成。	建成中集车辆车联网融合平台 V1.0，完善车联网数据基础平台，实现对车辆端数据采集、转发、分析、监管，完成国家/地方平台（如新能源、国六排放）的数据对接，获得相应平台符合性认证报告。	该项目为中集车辆新能源车辆和冷藏厢式车的智能发展提供车联网的数据基础平台，提供公司产品的物联网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技术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品在 5G 与 IoT 互联时代能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为在集团内形成平台共享，策划集团统一规划建设集车辆车联网融合平台。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0	795	-22.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8%	5.98%	-0.8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33	543	-20.26%
硕士	52	78	-33.33%
博士	3	3	0%
其他	132	171	-22.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4	277	-26.35%
30~39 岁	282	336	-16.07%
40-49 岁	97	134	-27.61%
其他	37	48	-22.9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5,577,661.69	397,817,429.52	371,412,14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	1.44%	1.4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1,210,804.82	30,870,328,017.19	-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7,303,288.80	30,695,899,754.58	-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07,516.02	174,428,262.61	56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52,790.11	596,205,198.89	-3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17,659.98	1,331,285,983.25	-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4,869.87	-735,080,784.36	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373,117.98	3,023,753,775.97	-4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475,541.04	2,008,138,445.15	2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02,423.06	1,015,615,330.82	-19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6,165.23	425,327,511.28	-102.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6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北美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上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93.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境内投资者募集了资金，而本年度无相应现金流入。

受以上主要原因的综合影响，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102.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910,442.91	-1.62%	主要是处置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损失及票据贴现支出。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46,053.56	-0.50%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38,321,104.02	-2.60%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946,394.12	0.81%	主要是罚款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9,805,896.48	0.66%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罚款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0,571,517.45	-2.07%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24,181,720.41	15.20%	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否
其他收益	76,964,384.28	5.22%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50,527,987.23	21.83%	5,041,982,475.37	23.15%	-1.32%	
应收账款	3,121,505,473.81	14.05%	2,781,330,860.48	12.77%	1.28%	
存货	5,514,764,338.69	24.82%	4,939,195,443.70	22.68%	2.14%	基于订单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金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05,746,795.38	1.83%	393,130,062.84	1.8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93,282,252.60	0.87%	151,084,643.75	0.69%	0.18%	
固定资产	4,933,210,366.18	22.20%	4,626,675,908.82	21.24%	0.96%	
在建工程	247,577,774.52	1.11%	516,572,732.14	2.37%	-1.26%	本年度数项工程完工转固
使用权资产	238,375,993.30	1.07%	232,392,010.62	1.0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435.64	1.16%	510,091,121.74	2.34%	-1.18%	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89,581.39	0.34%	136,313,442.51	0.63%	-0.29%	预付设备款减少
应收票据	93,034,550.82	0.42%	109,678,708.95	0.50%	-0.08%	
预付款项	239,789,397.31	1.08%	221,827,969.94	1.02%	0.06%	
其他应收款	232,452,952.37	1.05%	272,965,193.59	1.25%	-0.20%	
无形资产	844,157,433.69	3.80%	892,972,786.18	4.10%	-0.30%	
短期借款	467,995,600.44	2.11%	889,554,358.43	4.08%	-1.97%	信用借款期末金额减少
合同负债	618,541,399.99	2.78%	547,132,006.91	2.51%	0.27%	
长期借款	331,206,865.99	1.49%	374,823,099.70	1.72%	-0.23%	
租赁负债	188,590,165.71	0.85%	185,163,298.60	0.85%	0.00%	
应交税费	331,548,587.53	1.49%	186,121,358.83	0.85%	0.64%	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
应付票据	809,432,692.20	3.64%	1,098,475,012.01	5.04%	-1.40%	
应付账款	3,740,535,444.53	16.84%	3,558,427,089.39	16.34%	0.50%	
应付职工薪酬	640,955,242.09	2.88%	533,567,985.84	2.45%	0.43%	
其他应付款	1,142,928,896.80	5.14%	1,411,093,894.20	6.48%	-1.3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收购	1,883,382,462.97	美国	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408,624,304.32	14.83%	否

CORPORATION								
-------------	--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新增/购买金额	本期减少/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18,500,587.98			41,360,620.99		- 650,625.22	22,209,407.79
2.衍生金融资产	2,039,603.00	4,100,480.53			101,012.75	101,012.75	21,352.47	6,161,436.00
金融资产小计	2,039,603.00	- 14,400,107.45			41,461,633.74	101,012.75	- 629,272.75	28,370,843.79
投资性房地产	393,130,062.84	9,956,174.98	182,967.06		2,515,903.43		-38,312.93	405,746,795.38
应收款项融资	510,091,121.74			- 775,928.14	3,849,423,143.04	4,099,919,901.00		258,818,43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1,084.58			8,005,300.00			10,786,384.58
上述合计	905,260,787.58	- 1,662,847.89	182,967.06	- 775,928.14	3,901,405,980.21	4,100,020,913.75	- 667,585.68	703,722,459.39
金融负债	21,100.00	5,683,205.67			19,033,724.35	19,054,824.35		5,683,205.67

其他变动的内容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710,818.88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无形资产	35,812,917.79	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
应收票据	3,255,345.28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309,187.09	质押
合计	214,088,269.0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2,317,659.98	1,331,285,983.25	-51.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418（H股）	德银天下	41,360,620.99	公允价值计量		-18,500,587.98		41,360,620.99	-650,625.22	-18,500,587.98	22,209,40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41,360,620.99	--		-18,500,587.98		41,360,620.99	-650,625.22	-18,500,587.98	22,209,407.7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0	-158.3	0	1,913.47	1,915.58	33,569.37	2.6%
合计	0	-158.3	0	1,913.47	1,915.58	33,569.37	2.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一致。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58.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本公司开展的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本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风险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是外汇远期合约。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目前仅使用外汇远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2 年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58.3 万元。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如适用）	
衍生品投资 审批董事会 公告披露日 期（如有）	2022 年 2 月 23 日
衍生品投资 审批股东会 公告披露日 期（如有）	无
独立董事对 公司衍生品 投资及风险 控制情况的 专项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坚持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禁止投机。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能够充分开拓及利用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审议批准有关建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每股 A 股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6.27 元。A 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当天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15.49 元，香港联交所收市价为 7.13 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68.4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05.1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655.3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3,282.81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58,377.68	16,268.44	73,005.15	-	-	-	88,655.3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158,377.68	16,268.44	73,005.15	-	-	-	88,655.34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68.4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05.1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655.3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3,282.81 万元）。										

(2)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否	43,877.68	43,877.68	2,331.66	4,534.75	10%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注 4}	否	79,500.00	79,500.00	13,936.78	43,470.40	55%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注 5}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377.68	158,377.68	16,268.44	73,005.1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158,377.68	158,377.68	16,268.44	73,005.15	--	--	--	--	--	--
分项目	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 随着《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全面实施，国内半挂车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同时，商用车领域新能源化快速发展，半挂车设计需要根据头挂匹配的性能进行综合提升，将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及制动效能匹配，优化产品在空气阻力降低方面的设计。公司根据目前产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产品研发方向进行了调整，研发方向将继续结合车身轻量化，物联网技术等应用，面向新一代半挂车产品模块化。目前，产品技术论证及整合仍需要一定时间，以及前期因客观因素，供应商供货延迟，产品研发论证的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致使该项目整体上未达到计划进度。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景气度走弱，国内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放缓，致使自卸车、搅拌车及城市渣土车等产品销量下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在自卸车、城市渣土车方面，将根据新能源化对车身的轻量化需求，深入开发 U 型、V 型不同形式的自卸车产品模块，对商用车底盘生产商的上装底盘一体化设计及整车性能进一步优化；在搅拌车方面，研究方向将面向罐体电动化旋转驱动、车身作业安全检测等方面。在对产品技术升级和迭代进一步统筹规划的过程中，技术论证时间和试验验证工作难度大、耗时长，致使该项目整体上未达到计划进度。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土木施工地基建设开工进度延迟，同时，受客观因素影响，进口设备的到位进度也延迟，造成前期关于仿真数据管理平台及实验数据云平台的规划、零部件/整车实验室新方案规划等工作进度延迟，致使项目整体上未达到计划进度。 公司对上述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可行性 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半挂车、轻量化、耐用型水泥搅拌车上装、环保型城市渣土车上装、冷藏厢式车厢体的模块化研发与设计体系，并探索出半挂车产品和模块的数字化技术升级方法和途径。同时，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二）必要性 公司的领先地位得益于长期在“全球运营”中形成的竞争优势，目前全球供应链紧张，追求轻量化、可靠性及特种车辆的高性能是半挂车及专用车的技术发展趋势，而随着新技术、新基建的发展，公司现有的运营体系需要数字化转型，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需通过对核心产品模块进行数字化升级，通过数字化转型和研发创新提升新一代产品的竞争力。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与新营销建设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以及新营销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以及新营销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655.3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份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协定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 CEO 兼总裁以及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646.26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

注 4：本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进行终止，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 2023 年度对“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注 5：本公司拟于 2023 年度终止该项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A 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 H 股上市日期起，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本公司每股 H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拟进一步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32.8 百万港元，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 H 股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使用 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	1,248.2	1,170.6	345.2	77.6
—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	-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22.4	7.7	9.7
—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	3.6
—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5.2	2.9	-
—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	-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6	0.4	7.4
—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5.1	5.1	27.6
—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70	30.9	-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8.4	3.6	-
—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104.1	10.9	10.7
—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15.8	5.6	18.6
—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	-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278.1	278.1	-
研发新产品	66.5	64.8	8.3	1.7
—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	-
—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24.6	8.3	1.7
—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	-
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3.8	153.8	-	-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51.5	151.5	-	-
合计	1,620.0	1,540.7	353.5	79.3

注：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有关建议进一步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通函，本集团决定将「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研发新产品」、「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下结余金额或未动用金额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合计约 278.09 百万港元向 SDC

Trailers Ltd 增资，其中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 28.74 百万港元。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岛市黄岛区街道办事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路以南、澎湖岛街以西的三宗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地上附着物	2022年12月14日	33,713.56	17,933.97	此次资产出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6.10%	以评估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2022年09月08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美元： 29,404,963.00	977,193,111.21	482,926,503.97	1,501,322,185.94	184,261,474.69	158,505,502.67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人民币： 150,000,000	659,572,671.46	247,786,380.84	242,416,764.36	123,734,527.31	116,002,256.77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泰铢： 1,221,220,600	755,969,023.01	466,417,848.36	919,333,290.92	173,098,337.56	171,672,362.70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和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200,810,000	503,668,674.29	335,237,755.40	549,852,433.61	241,311,441.69	184,292,863.08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子公司	干货厢式车的制造及销售	美元：10	1,883,382,462.97	1,363,400,981.04	4,178,917,217.51	516,624,831.71	408,624,304.32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10	1,298,003,938.71	461,576,010.42	2,948,941,048.43	218,914,105.36	165,062,936.40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10,000,000	862,840,116.84	291,516,191.60	2,516,091,477.18	122,856,557.58	122,856,557.58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挂车、半挂车及专用车的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434,300,750	3,095,730,695.20	1,183,912,356.65	2,719,412,040.45	161,942,304.93	141,343,848.73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及销售专用车及挂车	人民币：205,340,000	1,153,623,772.79	583,874,363.46	1,148,954,424.56	86,629,855.98	81,672,892.1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	人民币：348,177,160.79	1,136,159,485.52	647,582,655.75	1,327,218,604.89	34,687,404.95	27,197,626.04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50,000	3,217,094,280.01	3,136,349,777.26	0.00	86,243,521.56	86,675,739.35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子公司	半挂车的制造及销售	英镑：100	1,491,121,645.21	748,380,414.86	1,830,625,334.05	37,837,469.52	30,074,977.57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子公司	运输车辆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美元：50,000	1,310,321,288.66	1,118,804,274.03	790,361,698.28	8,081,317.27	3,295,104.50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子公司	运输车辆的制造和相关服务	加元：1,000	352,894,235.43	87,013,916.62	823,039,398.53	110,822,331.56	70,008,546.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北美市场需求的带动，子公司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CIMC Reefer Trailer Inc、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55%、38%、856%、309%、1439%。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形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2023 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国家和地区之间经济存在分化，美国和欧洲经济承压，存在“滞涨式”衰退风险，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具有弹性。

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随着防疫政策调整，宏观环境逐步回归常态化，《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的出台对于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等方面有支撑作用。2023 年，中国经济与中国商用车行业有望迎来复苏。

中国市场半挂车

2023 年是《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中国市场半挂车新国标的监管执行趋严，行业存在升级换代的替换需求，厢式化和合规化成为主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驱动下，行业存在变革契机，头部集中效应明显。

随着宏观经济的预期复苏，中国物流需求也将被释放，对高效率配送提出新的要求。随着国家推动多式联运、甩挂模式及挂车租赁模式，对国内半挂车的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刺激凸显。

海外市场半挂车

2023 年，北美市场的原材料和劳动力短缺得到缓解，物流设备周转效率提升，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随着北美居民增长的零售消费需求，整车运输市场的货运量将得到支撑，半挂车设备的需求保持强劲。同时，北美半挂车新能源化趋势开始显现。

此外，地缘政治冲突和能源危机可能持续对欧洲经济复苏造成影响，能源短缺继续抑制欧洲市场的生产能力，消费存在下滑风险，供应链局面紧张，欧洲半挂车市场的挑战依然存在，拥有稳定供应链保障体系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

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活动将逐步恢复正常化，内需与外需持续复苏，有助于经济的持续增长。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持续推进，新兴市场国家存在待挖掘增量机遇。

中国市场专用车

2022 年至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断释放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信号，房地产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存在改善预期。扩大内需，促消费，促基建对于中国专用车行业需求复苏存在拉动作用。此外，排放标准切换对于重卡行业的影响逐步减弱，重卡行业存在预期复苏，利好工程机械专用车市场。

随着“双碳”战略的深化，新能源重卡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202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加快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专用车辆新能源化大势所趋。

中国轻型厢式车

随着蓝牌轻卡新规过渡期结束，行业合规化发展的趋势明显，叠加一系列促消费、扩内需的政策，城市场景端的活跃消费将带来合规轻型厢式车需求。2022 年 11 月，公安部下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各地对轻型货车路权的放开在一定程度上带动轻卡市场的回暖。此外，2023 年，国四标准柴油车淘汰的进程加速，轻卡市场存在升级换代机会。

政策、法规已趋于明朗，新能源轻卡的普及速度加快。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公共领域电动化的引导，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新能源轻卡或将成为新一轮发展的主力军。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进入新发展阶段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中国经济已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渐进重启”将成为今年本公司所在行业的主题。在新发展阶段下，本公司将因势而谋，应势而动，吹响第三次创业的号角，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契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采用新发展理念

步入中国经济的“新发展阶段”，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下，本公司构建的“高端制造体系”和“管理新基建”已初见成效，未来将深化建设“灯塔制造网络”，通过六大业务或集团的布局，深耕新零售与配套售后及金融服务，推进 LTP 生产中心建设，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大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力度，加速商业模式数字化进程，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内涵型增长，实现六大业务或集团的短期销量突围和长期可持续增长。

构建新发展格局

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本公司将夯实全球半挂车业务，推动半挂车生产组织的结构性改革；以北美业务统一大市场为基础，积极拓展在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的业务范围；基于欧洲标准的国际半挂车业务，发力西欧、东欧以及其他业务区域。

此外，本公司太字节业务集团积极寻找突破机遇，持续优化强冠业务集团，加块新能源领域创新，积极探索面向未来创新商业模式。

本公司将以卓越的全球运营能力和强大的执行力，在危机中孕育先机，构建本公司的新发展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标的发展。

本公司将推动供给侧改革，打破供给约束堵点，实现高质量发展。在生产环节，将发挥“灯塔制造网络”的优势，促进 LTP 生产中心智能化、规模化；在流通环节，将持续构建 LoM 制造网络化；在分配环节，聚焦向“三好发展中心”靠拢的新零售；在消费环节，加强售后能力的规划。

第一、 深化“灯塔制造网络”建设，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

本公司持续建设“高端制造体系”，已在全球建设了 25 家“灯塔”工厂。在第三次创业的新发展阶段，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本公司将深化“灯塔制造网络”建设，积极布局 LTP 生产中心与 LoM 制造工厂，推进 LTL“灯塔”配送网络、LTS“灯塔”外包中心以及 LoP 当地采购的流程数字化升级，利用高端制造产线与产能，实现优势资源互补、高效协同。同时，本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产业升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全面实现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打破资源分割与地域限制，提升订单与交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 打破供给约束堵点，实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环节的循环通畅

（1）加速专业化产品模块迭代，打造高品质产品（DE）

在供给端的产品设计上，本公司基于模块化产品和流程，以高端制造为牵引，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和高效协同，致力于

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产品、技术和服务。

DE 核心工作将围绕产品轻量化、专业化、新能源化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开拓供应链，贴近客户和市场需求，推动核心产品模块的迭代优选和开发。同时，DE 积极关注在新能源化方面的研发和探索，推进模块迭代优化，提升产品性能，打造高品质产品。

（2）升级高端制造产线，打造智能制造范本（ME）

ME 积极配合本公司战略，开展生产组织结构变革，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加快第三代 LTP+LoM 生产模式的布局，完善“灯塔制造网络”的建设。

ME 核心工作将打造智能制造范本，推进 LTP 生产中心智能化、规模化，以及 LoM 制造网络化。尤其，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将依托 8+2 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持续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管理成本，成为生产制造数字化转型的最佳范本。强冠业务集团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推进铝合金数字化产线升级项目落地。

此外，本公司将大力度推进涂装产线的技改工作，通过工艺升级，将原有油性漆涂装升级为环保型静电粉末自动喷涂，并在废气末端增加处理设施，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使粉末原材料利用率达 99% 以上，提升原材料利用率。本公司还将开展节能改造，为大功率设备加装智能节电稳压器，降低电能消耗。

（3）深化“三好发展中心”，推动新零售变革（NR）

本公司通过 CRM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加大客户关系的管理和服务力度，关注产品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本公司积极发布全新系列品牌，推广品牌认知度，拉近与客户的距离。

此外，本公司将通过与主机厂的深度联合营销，打造“三好发展中心”新零售网络，共同推出及交付“好头牵好挂、好马配好鞍、好车配好罐”的整车产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本公司首家“三好发展中心”已于西安建成并发布，将积极联合主机厂建设更多的“三好发展中心”，实现新零售版图的扩大和市占率的提升。



（4）升级组织发展委员会，赋能六大业务或集团（OD）

本公司 OD 促进委员会成功推动了高端制造体系的建设以及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变革。为了适应新的管理模式升级，OD 促进委员会升级为组织发展委员会，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组织发展动力，赋能六大业务或集团。新建立的组织发展委员会将在投资审核、高管提名、任期管理、KPI 考核与绩效管理以及核心流程上，规范与六大业务或集团在战略转型相适应的流程。

此外，高级领导力进修计划在 2022 年成功完结第一期及第二期，促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委员会、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LTP 生产中心等组织的建立。目前，高级领导力进修计划第三期、第四期持续推进。在中国新发展阶段，随着第三次创业征程的开启，本公司将积极建设响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趋势，建设新组织发展模式。

（5）以 EPS 为抓手，打通 LTP 和 LoM 之间堵点（EPS）

EPS 平台作为“灯塔制造网络”的枢纽，支撑了 LTS“灯塔”外包中心以及 LTP 生产中心的核心流程落地，打通了 LTP 与 LoM 之间的堵点，推动本公司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

通过 EPS 平台的标准化流程，本公司向六大业务或集团传递供应链管理的价值主张，统一差异化采购行为，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在统一标准 EPS 门户管理之下，超过 1,000 家供应商实现线上共享管理，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

同时，本公司推进 EPS 平台在海外企业的部署，结合 LoP 当地采购的业务策略，全面推动全球供应链重塑和优化，为海外业务的供应链稳定提供有力支持，保障海外业务的强劲发展。

第三、推动管理新基建建设，打造流程化、标准化的财务运营体系

管理新基建作为本公司实现“灯塔制造网络”建设的重要推手，将推动 MBA 促进委员会的第三次迭代，以数字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预算、资金、报表、绩效以及激励六大核心领域的专业能力，构建财务数据中台，打造流程化、标准化的财务运营体系，实现数据链条的打通。

预算 2020 为本公司管理新基建中的重要基石，将上线 BI 系统，打通总部与六大业务或集团的数据链；资金 2021 将围绕战略和预算目标进行资金管理，实现资金系统全覆盖，打通六大业务或集团的银企直连，提升资金归集度；报表 2022 将以信息化系统为工具，提升六大业务或集团核算系统数字化水平，提升合并报表完成效率；绩效 2020 将预算体系相配套，对六大业务或集团的绩效考核设定 KPI 体系、机制和指南；激励 2022 为本公司识别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项人才，以长效激励为抓手，保留核心人才，保障本公司发展的可持续动力。

第四、加快新能源领域创新与探索，聚焦新能源产品研发，积极抢占市场先机

本公司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大趋势，积极推进新能源与智能化产品的开发与创新，推动道路运输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向低排放转型。在新能源产品创新方面，本公司推进与主机厂的联合研发深度，在轻量化、智能化，适配性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产品受到市场认可。

在半挂车方面，本公司新能源半挂车的研发项目厚积薄发，北美冷藏车的新能源领域探索进入实质阶段，依靠内置车轴端发电机和蓄电池组向冷机供电，实现更轻的整车自重和长续航，并启动第二代样车的研发与试验。

在专用车方面，推出长续航纯电动矿卡，开发多款新能源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产品，大幅降低整车自重，提升客户使用经济性。在城市配送车以及冷藏厢式车方面，本公司积极联合主机厂，开发新能源冷藏车产品。

在智能化方面，本公司已建立新能源和国六排放企业监控平台，可实时监控车辆状态，形成数据闭环，为故障诊断和售后提供依据。本公司也开发了一整套智能监控系统，可通过 PC 或手机端对厢式车厢体内的温度、湿度、货物状态等实时监控，全方位、多场景满足用户需求。

在产业协同方面，本公司参与新能源重卡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与整合，积极提升在新能源生产、新能源产品设计及新能源产品量产交付的协同力度，旨在推动下一代新能源重卡产品的创新变革。

本公司深刻洞察产品需求与发展，积极与终端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以技术、业务和投资为一体产业链布局以及创新商业模式，成为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占据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发展先机。

第五、创新驱动实现内涵型增长，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升级

为支撑“灯塔制造网络”建设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全面协同发展，顺应物流装备行业数实融合的趋势，本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内涵性增长，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升级，结合数字化平台效率优势和云计算数字化底座，提升组织的运营质量，建设稳“系统”、顺“流程”、准“数据”的高端制造和管理新基建数字化工作平台，实现端到端标准化，固化价值链主干流程。

（1）“高端制造体系”的数字化工作平台

高端制造体系的数字化工作平台将聚焦于“灯塔制造网络”，协同产品研发、营销管理和集成供应链等，全面数字化研、供、产、销流程，确保数字化转型平台工具适配组织变革。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从创意到产品全流程，协同 LTP 和 LoM 技术评审，持续提升产品参数化、配置化和个性化定制的专业能力，实现产品三维数模设计和工艺可视化管理。同时，推动产品研发体系伴随 LoM 多点布局，快速复制和推广。

CRM 客户关系管理，数字化从销售线索到回款全流程，协同 LTP 和 LoM 销售运营计划、回款等，建立与客户零距离触点，建立标准化的销售工具包，综合运营大数据、人工智能、社交自媒体等技术推进沟通方式变革，精准画像客户，提升赢单转化率，缩短产品交期。

EPS 电子采购系统，数字化从采购需求到收付款货全流程，协同 LTP 和 LoM 产品核价、在线招投标、产供采购计划等，充分发挥集采规模化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核心 OE 件，深度拓展全球供应链核心竞争力。

ERP 企业资源规划，数字化从销售下单到回款全流程，协同 LTP 和 LoM 制造运营，建立业务与财务融合的运营管理平台，全面塑造企业智能制造升级路径。在六大业务或集团进行复制推广，加速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应用。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建设“主干稳健，末梢敏捷，智能互联、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工作平台，南北向拓展 LTP 和 LoM 价值链集成协同，东西向拓展供应链体系集成协同。

（2）“管理新基建”的数字化工作平台

“管理新基建”的数字化工作平台将致力于数字化内部预算与执行、资金配置、差旅费控、管理报表等，实现透明、可视、多维的财务管理数字化系统，提升工作效率；优化资金等资源配置并减低财务费用，提升资金规模效应。目前，“管理新基建”数字化工作平台已在境内外六大业务或集团上线，实现了管报智能化分析，差旅费控实时便捷，辅助决策支持。

（三）2023 年度经营计划

1、 灯塔先锋业务

灯塔先锋业务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积极筹建业务集团，启动“星链计划”，构建国内半挂车新发展格局，通过国内半挂车业务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关注产品升级换代与电动化的趋势，捕捉业务突破与革新的机遇。此外，灯塔先锋业务将落地组织发展方案及改革路线，重塑 LTP 生产中心组织，积极推动“好头牵好挂”业务发展，提升在国内半挂车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2、北美业务

北美业务将巩固经营表现，通过生产组织有序的变革与调整，制定高效的协同机制与流程，共享在 LTL“灯塔”配送网络及 LoM 制造工厂上的核心资源，优化 LoM 制造网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同时，北美业务将积极促进在本地市场的业务拓展，延续经营突破的态势，开拓新能源产品的增长空间，获得市场份额的稳健提升，构建销售网络与渠道共享的新发展格局。

3、欧洲业务

欧洲业务将持续优化制造流程与价值链分配，完善 LoM 制造工厂布局，基于全球供应链体系，提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巩固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欧洲业务将积极进行新产品与业务的探索，拥抱具有新增长机遇的新发展格局。

4、强冠业务集团

强冠业务集团将通过商业模式、产品研发、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创新，强化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围绕客户与资源，聚焦重点行业，深入客户价值链，积极推动“好头配好罐”业务发展，探索新能源业务，拓展业务边界，形成新的增长曲线，致力于成为全球罐式物流装备的领导者。

同时，强冠业务集团将持续建设“灯塔制造网络”，通过模块化的产品与低成本的物流运输方案，利用 LTP 生产中心和 LoM 制造工厂，实现低成本、快交付，提升盈利能力。

5、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

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将以“皇家保姆”精神为指引，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为目标，打造 LTP 生产中心+LoM 制造工厂产品交付的新模式，实现资源整合的降本增效，提升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积极推动“好马配好鞍”业务发展，扩大渣土车产品的细分市场份额。

同时，太字节业务集团-渣土车业务将积极研发创新的新能源产品，做好未来新能源产品迭代的计划。

6、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将统一战略筹划，优化旗下 LTP 生产中心与 LoM 制造工厂资源，统一产品技术标准、供应链、制造能力，推动“好马配好鞍”业务发展，提升冷厢、干厢的细分市场份额。

同时，太字节业务集团-城配厢体业务将加速绿色转型的升级步伐，扩大与新能源主机厂的深度链合，针对城市配送轻卡、冷链运输等不同场景与主机厂达成一体化设计，加速整合服务网络，实现面向用户统一的售前、售中、售后优质服务，打造绿色智慧运输解决方案。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风险

专用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和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本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六大业务或集团的布局，从而丰富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保持本公司面对复杂环境的持续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经营所在地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的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确保本公司符合业务经营的许可条件，保障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原材料供应短缺与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依赖于若干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虽然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本公司要求，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或供应价格大幅波动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同比例调整产品售价，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积极利用集中采购渠道带来的价格优势、规模优势及对全球供应链平台的有效把控，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

3、 海外投资及跨洋经营风险

本公司以“跨洋经营，当地制造”为经营模式，境外经营面临多项关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经营业务的风险及限制，如境外监管规定及当地行业标准、贸易限制、技术壁垒、保护主义及经济制裁等。该等风险及限制均可能对本公司的全球营运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积极推进“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型，将进一步增加对六大业务或集团的支持，提高境外工厂的制造能力与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减少境外销售对境内制造的依赖程度，增强本公司在全球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韧性。

4、 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以外币报价与结算。本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同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本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合约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公司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本公司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

5、 研发与创新风险

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产业正在进行产业升级，新能源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逐步加深，对半挂车、专用车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模式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研发的产品不受市场欢迎，或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研发及制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本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整体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迎合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为不断提高本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本公司制定了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有关体系和制度，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储备和培养高端人才。

6、 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发展共识，国家对环保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企业环保压力增大、环保投入增大。制造业、交通运输领域是我国“双碳”战略的重要发力点。我国也频频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发展，明确了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能源效率稳步提升等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为“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绘就了新蓝图。本公司的“灯塔制造网络”的生产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若未来全国各地偶发性颁布临时环保限电政策，或对旗下工厂应有的产能兑现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本公司将持续践行低碳、绿色制造，打造以“灯塔制造网络”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体系，并将自动化、智

能化与数字化的环保减排设施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为中国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1 月 19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申万宏源及其客户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3 月 4 日	上海	现场活动	机构投资者	前海鸿富基金、友山基金、相龙投资、德邦基金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3 月 18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工银瑞信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3 月 25 日	深圳总部	视频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	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的投资者	2021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6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中金公司及其客户等	2021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4 月 28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SUNWAH KINGSWAY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5 月 10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泰证券、永盈基金等 7 家机构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夏基金、东方财富证券等 16 家机构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Sunbridge Capital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6 月 21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景林资管等 23 家机构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东方证券等 5 家机构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8 月 26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参与公司	2022 年中期	详见公司 2022 年 8

			个人投资者	2022 年中期业绩的投资者	业绩情况说明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8 月 29 日	深圳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中国人保资管、永安保险、申万宏源等 28 家机构	2022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总部	线下会议	机构投资者	深圳清水源投资等 3 家机构	2022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平安证券、回升基金、财通证券等 41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伊洛投资等 24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财通证券、财通资管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3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广发证券、建信基金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4 日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现场调研	机构投资者	永安保险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7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安信国际证券、德邦基金等 17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天风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等 8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1 日	扬州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现场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东方财富等 5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深圳总部	线上及线下会议	机构投资者	财通证券、红土创新基金等 26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9 日	深圳总部	现场参观	机构投资者	海南飞恒私募等 13 家机构	2022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总部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红	2022 年三季	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日				杉资本、华泰证券等 17 家机构	度业绩情况说明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披露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占本集团资产总值 5%或以上金额的重大投资。

2、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详情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同创”）现有其他股东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投资”）、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技术”）、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瑞科”）、萃联（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联消防”）及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力企业”）订立增资协议。据此，各方同意中集同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62,100,500 元。同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决议批准放弃行使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萃联消防及齐力企业亦放弃行使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紧随中集同创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同创股权由 10%稀释至 5.52%，其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之公告。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根据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因青岛市计划建设胶州湾第二条海底隧道，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和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征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专用车”）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路以南、澎湖岛街以西的国有土地。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合计 189,7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53,424.88 平方米，征迁补偿总计人民币 337,135,576.00 元，青岛中集专用车获取征迁安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36,064,934.00 元。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之公告。

报告期内，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详情。

3、未来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及其融资方案

除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载列有关「2023年度投资计划」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未来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4、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4,682.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94.7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为人民币881.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6.6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借款		
— 银行借款	331.2	277.9
— 银行借款，有担保	-	96.9
小计	331.2	37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银行借款	82.6	21.8
- 银行借款，有担保	-	40.4

小计	82.6	62.2
短期借款		
— 银行借款	229.5	663.4
— 银行借款，有担保	238.4	226.1
— 自第三方贷款		
— 票据贴现		
小计	468	889.6
借款总计	881.8	1,326.6

注：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下表载列本集团的借款于以下期间到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550.6	951.8
一至两年	143.0	82.6
两至五年	188.2	292.2
五年以上	-	-
总计	881.8	1,326.6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的现金流入项目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153.9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74.4 百万元）。

本集团的借款需求无季节性变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8% 至 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0.8% 至 4.7%)。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0% 至 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3.3% 至 4.7%)。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约人民币 355.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7 百万元）。本集团的短期借款预计届时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还款。报告期内，本集团一直维持足够的银行现金及流动资金以偿还到期借款，在借款方面并无出现重大违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4,673.4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33.9 百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128.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23.4 百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约为 1.8 倍（2021 年 12 月 31 日：1.7 倍）。流动比率等于流动资产总额除以流动负债总额。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5、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并以谨慎的态度处理资本支出。报告期后，本集团将持续监控其资金流动性及财务资源，并对其进行管理以维持理想的债务权益比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比率（等于债务总额除以权益总额并乘以 100%）为 7.6%（2021 年 12 月 31 日：11.0%），债务权益比率下降主要是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务总额减少。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人民币、港币和美元为主，而借款以人民币、美元和泰铢为主。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相关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买卖、资本开支及其他开支。本集团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兑换美元、英镑、港币及欧元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合约将该风险降至最低。本集团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集团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集团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外汇远期合约名义金额折合为 335.7 百万人民币。

6、资本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承担约为人民币 70.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9.2 百万元），同比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构建合同逐步完成。

本集团透过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募集资金的所得款项为大部分资本承担提供并将继续提供资金；如仍有资金缺口，通过借款提供所需资金。2022 年，我们的资本承担余额主要归因厂房、设备升级改造及对外投资。

7、本集团资产押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章节之「8. 或然负债」之 (1)「财务担保」披露之担保质押银行存款之外，本集团无其他用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之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4 百万元）。

8、或然负债

(1) 财务担保

本集团主要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徽商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等就客户车辆贷款订立财务担保合同，就本集团经销商及客户获授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彼等已根据获授的银行融资提取贷款用以偿清因向本集团购置车辆而产生的未偿还应付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经销商及客户所提供上述担保的未偿还结余总计为人民币 1,986.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49.4 百万元），而就该等担保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13.0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4 百万元）。

(2) 未偿付履约保证金及信用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偿付履约保证金及信用证总计为人民币 377.8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8 百万元）。

9、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除载列于本报告「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一节内容外，本公司并无与中集订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重要合约。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本节内容为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的董事会报告。本节内容应与本报告的其他章节以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连续十年蝉联半挂车生产企业产量全球第一。

二、财务状况及业绩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度的利润分别载列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三、业务回顾

本集团年内业务回顾以及有关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讨论属于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四、暂停H股过户登记日期

H股暂停过户的事宜将于后续刊发的股东大会通函中刊载。

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16）至七（1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有持作发展及／或出售、或投资之用的物业的任何百份比率（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超过5%。

六、储备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储备变动的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41）至七（43）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七、可供分派的储备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股东分派的储备包括保留盈余约为人民币5,486.8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4.32百万元）。

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

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董事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东于本集团任何五大供应商及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九、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深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已采纳严格的环保措施以确保本集团遵守现行的环保法律及法规。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违反对本集团发展、表现及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相关环保法例及规则。

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要求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本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4月30日前与年报同步另行刊发。

十、遵守法律法规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例法规。

虽然本公司于中国成立，本公司业务活动及投资涵盖诸多司法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及欧洲。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于前述司法辖区中对本公司有影响的所有重大法律及规例。

十一、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集团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载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节，并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十二、与雇员、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雇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多元化、福利等）、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将另行载列于2023年4月30日前与H股年度报告同步刊发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三、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

十四、捐赠

本年度本集团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赠金额约为人民币0.01百万元（2021年：人民币1.00百万元）。

十五、关连交易

有关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关连交易载列于本报告「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一节。

十六、股本

自2021年7月8日起，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A股发行价厘定为每股人民币6.96元，合计发行252,600,000股A股。扣除不含税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百万元后，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583.8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2,017,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份（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17,600,000元），包括1,453,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及563,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约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的比例
A股	1,453,680,000	72.05%
H股	563,920,000	27.95%
总计	2,017,600,000	100.00%

十七、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披露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十八、控股股东质押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

十九、贷款协议载有关于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的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载有关于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条件的贷款协议。

二十、违反贷款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贷款协议，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业务运作影响重大的情况。

二十一、为联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作出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披露的为联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作出担保的情况。

二十二、董事及监事

执行董事

李贵平先生（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非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董事长）

陈波先生（于2022年3月28日辞任）

曾邗先生

贺瑾先生（于2022年5月31日出任）

王宇先生

黄海澄先生（于2022年9月7日辞任）

林清女士（于2022年9月30日出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

范肇平先生

郑学启先生

监事

王静华女士（主席）

冯宝春先生

宋延文先生

二十三、与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有关的资料变动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刊发2022中期报告至本报告日期，董事及监事的资料变动如下：

非执行董事陈波先生因须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本职业务，已于2022年3月28日辞任，陈波先生的辞任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于2022年5月31日，贺瑾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以填补董事职位空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发的公告及于2022年4月28日刊发的通函。

非执行董事黄海澄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22年9月7日辞任，同时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黄海澄先生的辞任自2022年9月7日起生效。于2022年9月30日，林清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以填补董事职位空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发的公告及于2022年9月14日刊发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之外，经本公司作出具体查询及董事及监事确认后，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及(g)段须予披露且披露的资料概无任何变动。

二十四、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及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计，并根据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内除法定补偿外毋须支付任何补偿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二十五、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利益

于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且在本年度结束时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约中享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

二十六、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概无董事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不包括本集团业务）中拥有权益。

二十七、管理合约

于报告期内，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并无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任何合约。

二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于本年度有效的责任保险。

二十九、重大诉讼及仲裁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亦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威胁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三十、优先购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之法律均无规定本公司必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之优先权。

三十一、外聘审计机构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将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退任。经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决议案以重新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鉴于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董事会及2021年9月29日举行的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建议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退任并不再获续聘，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原先唯一的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内并无更换审计机构。

三十二、2022年度股息及税项

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股息（“**2022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3元（含税），预期将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或之前以现金支付，但须待股东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就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东及通过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H股（统称为“**港股通**”）的股东将以人民币支付，而H股股东将以港元支付，兑换汇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紧随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后首个营业日宣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牌价厘定。

A股股东2022年度股息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H股股东2022年度股息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在H股股权登记日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所有以非个人名义登记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证券公司、银行等，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于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2022年度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中国个人所得税。由于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在H股股权登记日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就2022年度股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港股通股东2022年度股息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对于港股通的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期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来接收本公司派发的2022年度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2022年度股息派发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2022年度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深股通股东2022年度股息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公司建议股东向各自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三十三、雇员、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计划

有关报告期内雇员、薪酬政策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退休金计划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30）。

三十四、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本集团截至本报告日期之报告期后重大事项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内，并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三十五、本集团之未来发展

本集团之未来发展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深圳，2023年3月27日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方式，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本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膺选连任。

监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委任日期
王静华女士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9日
冯宝春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0日
宋延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9日

二、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2022年，监事会成员本着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协调配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于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注）	已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王静华	6	6	100%
冯宝春	6	6	100%
宋延文	6	6	100%

注：上述监事应出席会议次数乃依据各监事于报告期内任期时间统计。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1 年

会议			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反贪污及举报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联/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中期业绩汇报》《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的主要审查意见

1. 本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情况

于2022年，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财务情况

于2022年，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中期报告、2022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本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 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是基于市场惯例的日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采取了较

为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而向中集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财务担保，是基于市场惯例的日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能够防范交易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9. 本公司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是基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本公司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联/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本公司关于放弃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增资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本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并通过 16 项议案。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规则，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并通过 59 项议案。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 21 项议案。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现场参观、电话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监管机构、社会相关方面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每年均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中集之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3.67%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8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76%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贵平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2,500	0	0	2500	自行购买本公司 H 股股份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现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曾邗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7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宇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贺瑾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3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9 月	0	0	0	0	0	不适用

	事				日	28 日						
林清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2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7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8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9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波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9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海澄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38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9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宝春	监事	现任	男	5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延文	监事	现任	男	56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毛弋	副总裁	现任	女	48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李晓甫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现任	男	38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占锐	财务负责	现任	男	41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	0	0	0	0	不适用

	人				日	30 日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离任	男	53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志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女	53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合计	--	--	--	--	--	--	0	2,500	0	0	2500	--

注：上述持股情况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非执行董事陈波先生因须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本职业务，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2. 非执行董事黄海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3.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孙春安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因任期满离任。
4. 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志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其后，为便于李志敏女士时间及精力分配，更好履行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免除李志敏女士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孙春安先生因任期满离任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于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柱江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毛弋	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于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毛弋女士为副总裁
陈波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 年 03 月 28 日	陈波先生因须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本职业务，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贺瑾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贺瑾先生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毛弋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于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毛弋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李志敏	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李志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黄海澄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 年 09 月 07 日	黄海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林清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林清女士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志敏	副总裁	解聘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为便于李志敏女士时间及精力分配，更好履行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免除李志敏女士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及于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的好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视为或被当作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已登记于须予存置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下：

董事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好仓／ 淡仓	占有关股份 类别之概约 百分比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数之概约 百分比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1)	A股	99,037,500	好仓	6.81%	4.91%
	实益拥有人	H股	2,500	好仓	0.00%	0.00%
王宇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2)	A股	75,877,500	好仓	5.22%	3.76%

注：

- 李贵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贵平先生为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于47.37%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李贵平先生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75,877,500股A股中拥有权益。由于李贵平先生于龙源投资（为深圳龙源的普通合伙人）80%的股权中拥有权益，李贵平先生亦被视作于深圳龙源持有的23,160,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 王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由于王宇先生于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26.32%的股份中拥有权益，王宇先生亦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75,877,5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于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

相联法团	于相联法团 所持股份类别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持股占有关类别股份 概约百分比
中集	A股	麦伯良	实益拥有人（注1）	890,465	0.04%
	A股	贺瑾	实益拥有人（注1）	26,100	0.00%
中集安瑞科	普通股	麦伯良	实益拥有人（注1）	7,260,000	0.36%
		王宇	实益拥有人（注1）	320,000	0.02%
		曾邗	实益拥有人（注1）	400,000	0.02%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股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10,000,000	3.85%

			(注4)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注5)	1,200,000	17.14%

注：

1. 麦伯良先生、贺瑾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22年12月31日，麦伯良先生及贺瑾先生分别持有中集890,465股及26,100股已发行A股股份，且麦伯良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分别持有中集安瑞科7,260,000股普通股、320,000股普通股、400,000股普通股。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均为本公司相联法团。
2. 持股概约百分比根据中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2,302,682,490股计算。
3. 持股概约百分比根据中集安瑞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总数2,028,277,588股计算。
4. 李贵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贵平先生于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中拥有34%的权益，李贵平先生披露于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拥有其3.85%股份权益。
5. 李贵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贵平先生于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中拥有4.8%的权益，李贵平先生披露于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28%的股份）拥有其17.14%股份权益。

3、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执行董事

李贵平先生，58岁，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加入本集团之前，李贵平先生于1987年至2009年在中集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担任多种经营生产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担任机场设备部的助理经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历任集装箱营运事业部的副经理和副总经理。于2003年4月，李贵平先生加入本集团，历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李贵平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总经理及自2018年1月起担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兼董事。除于本集团内部的职位外，李贵平先生目前亦担任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李贵平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5月获得美国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李贵平先生于2000年1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资格。于2014年11月，李贵平先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学院有关中国国有企业行政人员高等教育课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李贵平先生于2012年至2020年期间当选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理事长；于2016年10月被江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被深圳大学聘任为客座教授；于2018年7月当选为深圳市深商总会会董。

非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64岁，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之委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麦伯良先生自1982年起于中集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担任中集总裁、自2015年8月起至2020年8月27日担任中集集团CEO兼总裁、自1994年3月起兼任中集执行董事并于2020年8月27日担任中集董事长。麦伯良先生现任中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CEO。于1996年8月，麦伯良先生作为董事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中国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麦伯良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及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曾邗先生，47岁，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之委员。曾邗先生于1999年加盟中集，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担任中集财务总监，于2017年3月起出任中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先生，50岁，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王宇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主席。王宇先生于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团，并自此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王宇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自2003年起，王宇先生担任中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宇先生现为中集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王宇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前称大连海运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宇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王宇先生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贺瑾先生，43岁，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贺瑾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委员。贺瑾先生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贺瑾先生现任中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贺瑾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中集，其中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在中集人力资源部工作至今。

林清女士，42岁，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清女士于2006年3月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9月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理学硕士学位。林清女士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黎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艾史兰德帕特纳公司（Ashland Partners & Company LLP.）高级经理，于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2年9月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67岁，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丰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之主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之委员。丰金华先生于远洋运输、船舶及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及管理经验，并于运输行业取得良好资质。丰金华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0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后担任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及处长、副总会计师及总会计师；自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919））财务总监；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11月29日起获委任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99））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于2017年12月1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辞任该职位，于此期间，丰金华先生以其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但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且并不对本公司行使任

何行政权限。丰金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青岛远洋船员学院财会专业，并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9 月，丰金华先生获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 2006 年 4 月，丰金华先生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授予交通行业优秀会计师称号，并于 2007 年 2 月获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授予杰出信息化应用推动者称号。

范肇平先生，68岁，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薪酬委员会之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委员。范肇平先生于公路运输及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及管理经验。范肇平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8年至2016年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经理、监事、董事及董事长；自1991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融投资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自2012年至2018年担任深圳赤湾胜宝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自2018年6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598）及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外部监事。范肇平先生于2017年12月1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辞任该职位，于此期间，范肇平先生以其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但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且并不对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权限。范肇平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中国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9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会计硕士学位。于1987年12月，范肇平先生获财政部助理研究员资格。

郑学启先生，59岁，1964年1月出生，英国国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学启先生亦为审计委员会之主席。郑学启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历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核数师及高级会计师，主要负责多间公司的审计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亚太及日本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及日本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环太平洋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环太平洋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担任Autodesk Asia Pte Ltd.亚太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498））的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企业财务及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兼授权代表。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89））的执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281））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郑学启先生现时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90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2020年7月27日获委任为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974））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于2021年1月1日获委任为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郑学启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英国索尔福德大学的金融会计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5月获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的会计硕士学位。郑学启先生分别于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获认可为澳洲会计师公会（前称澳洲认可执业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前称香港会计师学会）会员。郑学启先生分别于200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郑学启先生于1995年4月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认可为会员，并于1996年12月成为澳洲公司治理公会（前称澳洲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郑学启先生分别于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澳洲公司管治学会的资深会员。

综上，现任董事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董事会成员构成在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专业性、技能及经验上实现多元化。未来公司会持续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现状及政策。

监事简历：

王静华女士，59岁，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会主席。王静华女士于1990年加盟中集，1990-2003年先后任中集计划审计部主任、企管部总经理，2003-2007年，任南方中集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5年，任中集海工板块副总裁，2016-2017，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

司、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监事。王静华女士自2018年至今，任中集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王静华女士为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职业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王静华女士于1985年7月毕业于山西太原工业大学，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后获得北京大学国际特设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冯宝春先生，53岁，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宝春先生于1988年加入招远县轮胎厂；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历任烟台轮胎厂总务科、设备科副科长；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招远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开发处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06月历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966））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配套部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起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冯宝春先生亦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宋延文先生，56岁，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宋延文先生于1999年加入中集，1999-2002年先后任中集技术发展部工程师、主管工程师；2002-2010年，任本公司半挂车研究院主管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办公室技术与项目管理组长、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办公室培训中心主任。宋延文先生自2019年起，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委会常委、深圳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自2021年起，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宋延文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2005年6-9月参加中集第一期国际化干部培训班，脱产学习。2006年3-6月在本公司附属公司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位于美国的工厂工作和学习，2008年5-7月在本公司附属公司LAG Trailers N.V.位于比利时的工厂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贵平先生：有关李贵平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前述“董事简历”。

蒋启文先生，59岁，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蒋启文先生自1984年4月至1996年1月历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班长、调度及经理助理；自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自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担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自2004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7年1月2021年12月担任深圳中集专用车联合体总裁；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日止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通华联合体总裁。2021年12月至今，任中集车辆执行副总裁。

王柱江先生，58岁，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柱江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核心战略发展项目高级副总裁，于2021年12月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筹备组组长，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CEO兼总裁。王柱江先生现任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晓甫先生，38岁，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首席技术官。北京理工大学地面武器机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李晓甫先生于加入本集团前，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汽研究院）担任高新技术部电气控制分部工程师。李晓甫先生于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团，直

至2015年3月一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的高级研发工程师。李晓甫先生其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及灯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灯塔”工厂规划、将有关自动化制造技术的研究应用于半挂车制造、带领团队、协调本集团「制造灯塔化」的多个跨部门及跨企业升级项目，并于其后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担任技术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协助首席技术总监管理首席技术总监办公室及构建三核心工作系统、各类产品平台的有关设计及制造、策划及管理数字项目。李晓甫先生多年来为本集团作出了杰出贡献，自2018年7月起一直担任本集团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技术。李晓甫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30日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甫先生自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太字节厢体业务战略事业部CEO，于2022年6月至今担任太字节厢体业务集团CEO兼总裁。李晓甫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毛弋女士，48岁，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毕业于香港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并于BSN荷兰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毛弋女士于加入本集团前，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于深圳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及集装箱营运事业部业务助理。毛弋女士于2002年1月起正式加入本集团，先后在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自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毛弋女士担任本公司销售助理兼总经理行政助理；自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毛弋女士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自2022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毛弋女士现任中集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弋女士现任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毛弋女士于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占锐先生，41岁，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占锐先生加入本集团之前，2007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税务顾问及2010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主管。占锐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3年于澳洲附属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负责附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3年至2015年，占锐先生于欧洲担任CIMC Silvergreen GmbH财务总监，负责CIMC Silvergreen GmbH及其附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财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同时担任融资和资金计划管理者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占锐先生完成了本公司资金管理功能及海外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2017年6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业务扩展部南半球大区业务负责人，并在2018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于澳洲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管理本公司于澳洲3家工厂及2家附属公司业务。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占锐先生任深圳市新南瑞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担任本集团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麦伯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集集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中集集团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止	是
曾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集集团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10 日	—	是
王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	2003 年 1 月 23 日	—	是
贺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	—	是
王静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4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16 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7 月 21 日	-	否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5 月 24 日	-	否
李贵平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否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7 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15 日	-	否
曾邗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2 日	-	否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18 年 1 月 19 日 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6 日	-	否
	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8 日	—	否
	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	—	是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26 日	—	否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12 日	—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是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18 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廊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石家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	否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31日	—	否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27日	—	否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25日	—	否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	否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	否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日	—	否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	否
	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24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24日	—	否
	CIMC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9月1日	—	否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28日	—	否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8月9日	—	否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0年11月19日 总经理：2021年12月27日	—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3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28日	—	否
	深圳市中集集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25日		否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年8月16日	-	否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3日	-	否
	红树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	否
王宇	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2019年12月24日 总经理：2017年4月19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否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17 日	-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5 日	-	否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否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现改名：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14 日	-	否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5 日	-	否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6 日	-	否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6 日	-	否
	深圳中集海运冷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否
郑学启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 年 1 月 1 日	-	是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是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23 日	-	是
	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7 月 27 日	-	是
贺瑾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否
林清	上海阿拉丁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丰金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是
范肇平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1 日	-	是
王静华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0 月 11 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否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否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12 日	-	否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否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4 月 9 日	-	否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22 日	-	否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7 月 19 日	-	否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 月 14 日	-	否
冯宝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7 月 8 日	-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事	2022 年 7 月 6 日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 1 日	-	否
宋延文	深圳市北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14 日	-	否
李晓甫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2 月 27 日	-	否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经理	2018 年 12 月 7 日	-	否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	否
占锐	深圳市新南瑞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否
毛弋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否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5 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10 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4 日	-	否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26 日	-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23 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2 月 10 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23 日	-	否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否
	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14 日	-	否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4 日	-	否
王柱江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否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1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报告期内，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会就担任董事或监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应支付薪酬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现任、离任、任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麦伯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4	现任	0	是
李贵平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男	58	现任	538.04	否
曾邗	非执行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王宇	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贺瑾	非执行董事	男	43	现任	0	是
林清	非执行董事	女	42	现任	0	是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现任	20.00	否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现任	20.00	否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现任	20.00	否
陈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9	离任	0	是
黄海澄	非执行董事	男	38	离任	0	是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9	现任	0	是
冯宝春	监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宋延文	监事	男	56	现任	28.08	否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男	59	现任	361.74	否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男	58	现任	140.07	否
毛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48	现任	139.28	否
李晓甫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男	38	现任	186.96	否
占锐	财务负责人	男	41	现任	111.71	否
孙春安	执行副总裁兼中国业务首席运营官	男	53	离任	5.99	否
李志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53	离任	115.31	否
合计	--	--	--	--	1,687.18	--

注：上述2022年报酬数据乃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时间统计。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王柱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聘任毛弋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制定<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2.《2022 年度投资计划》 3.《2022 年度资金计划》 3.1《关于 2022 年度总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3.2《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反贪污及举报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6.《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转让部分挂车帮股权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关于 2022 年度慈善及社会责任资金额度的议案》 32.《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 3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2 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2-2024 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联/联方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2022 年度中期业绩汇报》《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2022 年上半年投资进展&下半年投资计划》 3.《2021 年考核结果》 4.《中集车辆集团 2022-2023 年度现金激励方案》 5.《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08 日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 2.《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隧道建设收储地块项目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第九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人选和新任委员提名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9 日	不适用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罐式集装箱业务发展规划的提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免除李志敏女士车辆集团副总裁职务的提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麦伯良	12	3	9	0	0	否	3
李贵平	12	3	9	0	0	否	3
曾邗	12	3	9	0	0	否	3
王宇	12	2	9	0	1	否	3
陈波	3	1	2	0	0	否	0
贺瑾	8	2	6	0	0	否	2
黄海澄	7	2	5	0	0	否	2
林清	2	0	2	0	0	否	1
丰金华	12	3	9	0	0	否	3
范肇平	12	3	9	0	0	否	3
郑学启	12	2	9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	------	--------	------	------	------------	-----------	--------------

审计委员会	郑学启、 丰金华、 范肇平	10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对公司外汇业务开展情况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预算方案》 《2022 年度资金计划》《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反贪污及举报制度>的议案》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汇报》《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涉及 2021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对公司年度预算汇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2021 年度 EGS 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内部管理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审议《关于 2022-	对公司关联		

				2024 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议案》	交易的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2 年 06 月 25 日	《2022 年内审团队重构、2021 年度内控评价、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及一季度完成情况》的工作汇报	对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		
			2022 年 07 月 02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是否需审计机构审阅的交流-缺纪要文本及会议通知	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阅提出建议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2022 年中期业绩汇报》《2022 年度 B2 预算》《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 年上半年专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对公司 B2 预算等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汇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汇报 2022 年度的审计策略	对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计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黄海澄、王宇、曾邗、范肇平（黄海澄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离任，贺瑾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委任）	3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2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挂车帮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中集车辆 2022 年上半年投资进展及 2022 年下半年投资计划》议案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隧道建设收储地块项目方案》议案			
薪酬委员会	范肇平、	6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	对公司董监		

	曾邗、 丰金华			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责任险、 高管团队的 薪酬、总裁 考核奖金人 员等提出进 一步建议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中集车辆 2021 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中集车辆 2022-2023 年度现金激励方案及长效激励框架》的议案	对公司业绩 合同框架的 指标参数提 出建议等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审议《中集车辆 2022 年度现金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丰金华、 麦伯良、 范肇平	6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总部高管的任免提案》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提案》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其酬金建议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车辆集团高管-李志敏的免职议案》			

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麦伯良	-	-	-	-	6	6	-	-
李贵平	-	-	-	-	-	-	-	-
曾邗	-	-	6	6	-	-	3	3
王宇	-	-	-	-	-	-	3	3
陈波(注 1)	-	-	-	-	-	-	-	-

黄海澄(注 2)	-	-	-	-	-	-	1	1
林清(注 3)	-	-	-	-	-	-	-	-
贺瑾(注 4)	-	-	-	-	-	-	-	-
丰金华	10	10	6	6	6	6	-	-
范肇平	10	10	6	6	6	6	-	-
郑学启	10	10	-	-	-	-	-	-

注:

- (1) 陈波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未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2) 黄海澄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
(3) 林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未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4) 贺瑾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任非执行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78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9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9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461
销售人员	1,143
技术人员	620
财务人员	261
行政人员	1,995
管理人员	495
合计	11,9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及以上	7
硕士学历	221
本科学历	1,932
大专学历	2,221
高中及以下学历	7,594

合计

11,975

2、薪酬政策

本集团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共创共建共享”的人才理念和策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下，坚持“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个人贡献”的付薪理念和导向，实施公平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同时，本集团积极思索发展中遇到的挑战，不断创新思维，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激励体系，积极探索长期激励，运用差异化的激励手段、激励工具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和高绩效产出，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助力本集团和员工的长期稳定发展。2022 年，本集团职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 2,018.4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2,373.3 百万元）。

3、培训计划

本集团以人才运营为理念，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及发展，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结合公司核心战略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组织内训班、外训班、进修中心、专题分享及研讨、线上平台自主学习、导师辅导等多样化的培训赋能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领导力及国际化视野，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显示，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由股东大会以批准。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17,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05,28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05,28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03,743,099.5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2,017,600,000股。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即每1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5,2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及港股通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第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汇率中间牌价确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分配，现金股利预期将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现金支付。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完善与更新。在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公司现行规章制度并及时进行优化与完善，同时针对公司关键业务加大监督力度，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与评估，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能够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能够合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不涉及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③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发现； ④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⑤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不履行内控职责，造成企业失效； 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关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⑦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交易的内控；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重大缺陷： ①规章制度体系严重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②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 ④管理或技术骨干非正常大量流失；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或者对公司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⑥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一项或多项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 重要缺陷： ①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 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收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一般缺陷：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督职能失效；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②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 ③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一般缺陷： ①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X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②$X \geq$ 利润总额的 5%； ③$X \geq$ 资产总额的 1%； ④$X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销售收入总额的 $0.2\% \leq 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②利润总额的 $1\% \leq X <$ 利润总额的 5%； ③资产总额的 $0.2\% \leq X <$ 资产总额的 1%； ④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X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2%； ②$X <$ 利润总额的 1%； ③$X <$ 资产总额的 0.2%； ④$X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重大缺陷： ①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48 小时以上。 重要缺陷： ①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 一般缺陷： ①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车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明白，股东对本公司的信赖源于良好企业管治，此乃加强股东价值与利益的关键。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原则强调有效的董事会、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企业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

本公司不断致力参考本地及国际标准，从而检讨及提升企业管治常规质素。本公司自H股上市日期以来，一直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有关企业管治常规的主要指引。

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以下企业管治相关政策及制度，作为本公司企业管治架构的主要部分，主要政策及制度如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总裁工作细则；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内部审计制度；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印章管理制度；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 股东通讯政策；
- 董事提名政策；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股息政策。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

1、董事会

(1)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所载的职能，包括(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股东会提出建议（如需要）；(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于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2)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1)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本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等的设置等，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公司章程》。就监督本公司事务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已向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授出多项责任，有关责任载于各自之工作细则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咨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决定。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举行前至少14日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董事会议案负责人将向董事会汇报各议案内容，董事会将据此提问或发表意见。有需要时，专业顾问将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就议案向董事提供专业意见及解释。

如董事未能出席会议，亦会获告知将予讨论的事宜，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获取充足、完整及准确的资料，以便其作出知情决定及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可就本集团营运或业务的任何方面要求进一步说明或解释，并就合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程序及企业管治常规）向公司秘书或外部合规中介寻求意见。在适用情况下，董事等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写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案草稿会发送至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成员传阅一段合理时间，以供其审阅及表达意见。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案的最终定稿将于合理时间内送交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成员以作记录，而经签署的副本将存置于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的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内以供董事查阅。

为有助董事预留时间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及企业活动，董事会秘书将征询董事会意见并为董事会编制年度计划。

（3）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的管理与本集团业务的日常管理明确区分，并分别由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负责，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取得平衡。

董事会就专责事项作出决策，管理层则获授权执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务。本公司设立首席执行官一职。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分别由麦伯良先生和李贵平先生担任，彼此之间有明确职责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和业务统筹，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除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间及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4）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席位，为董事会引入足够独立意见。其他成员为一名执行董事及五名非执行董事。

有关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成员，均披露在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并刊载于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董事会成员拥有不同专业资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会计、投资、经济、管理及行业专长。此为董事会带来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经验，有效带领本集团营运。全体董事的最新简历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节以及本公司网站内。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各自的独立身份发出的书面确认书。引述该等确认书，并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身份的指引，且全体为独立人士。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间并无任何关系（不论财务、业务或家族关系）。

（5）董事责任

董事须以客观的角度，按本集团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决定。董事定期召开会议，以密切注意本集团的操守、业务活动、营运表现及最新发展。董事于报告期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详情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待讨论事项。本公司将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5.1条的规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开至少四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责为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并监察本公司在实践已定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相关申报情况方面的表现。

董事获提供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及各董事均可于有需要时个别独立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获取资料及作出查询。董事如认为履行其董事职务时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意见，可自行或要求本公司公司秘书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咨询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定期检讨有关政策并认为其实施可行有效。

有关本公司各项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会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董事于该等交易中并无任何权益），以就有关交易提供独立意见。

董事须确保能对本公司事务投放充足时间及精力。全体董事已于获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并及时披露各自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机构的职务及其他重大承担（如有）的任何变动。董事于其他公司的主要职务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本公司网站内。

（6）董事出席记录

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纪录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7）董事投入时间

董事除出席正式会议了解本公司业务外，还通过听取本公司管理层汇报、审阅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经营资讯及管理层账目等多种途径关心本公司事务，全面了解本公司业务，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通过认真检讨，认为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8）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以确保能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负责为董事安排合适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会向新任董事解释董事于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资料备忘录，以便董事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本公司则不时提供相关营运资料，以确保其及时了解本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

为让更新其作为董事的知识及技能，本公司不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法规最新修订的资料并组织董事会成员参与外部律师事务所或监管机构提供的合规培训。

由于董事来自不同专业背景，其亦参加了有关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职责或进一步提升其专业发展的其他培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李贵平先生、麦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贺瑾先生、林清女士、丰金华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郑学启先生已经向本公司提交各自之培训记录。

（9）董事委任及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各现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计，并根据董事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除上文所述外，概无董事或监事已或拟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其他服务合同（将于一年内届满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的合同除外）。

（10）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向本公司提出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7天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进行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提名委员会物色及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董事人选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其中包括候选人的学历、资历及经验，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长是否与本集团业务相关，能否补足现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并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最终书面形成决议案后提呈董事会以供考虑并于股东大会向股东推荐参选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就有关董事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并采纳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载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十分重要，而目前的董事会已包含一位女性，其为林清女士。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及甄选董事会成员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及工作年资。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将不时考虑应否制定可计量目标，以协助执行该政策。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照上述政策，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定期检讨，认为除性别外，董事会成员在年龄、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地区、服务年限等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并认为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可行有效。

参考本报告第七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中「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董事简历，现任董事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董事会成员构成在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专业性、技能及经验上实现多元化。未来公司会持续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现状及政策。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静华女士。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二（9）。

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内应付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以下范围内：

	人数
人民币0至人民币1,000,000	1
人民币1,000,001至人民币2,000,000	5
人民币2,000,001至人民币3,000,000	0
人民币3,000,001至人民币4,000,000	1
人民币4,000,001至人民币5,000,000	0
人民币5,000,001至人民币6,000,000	1

4、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的职能

董事会就授权管理层处理有关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职能给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会处理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以书面清晰划分，并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并可能不时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获有效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带领，负责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及计划，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确保策略及计划妥善执行。董事会的职能及责任载于本节「董事会」部分。

5、董事会委员会

为精简董事会职务及维持优良的企业管治，董事会将其若干行政及监察职能分配予辖下四个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各委员会均已采纳明确的书面职权范围，列明其权力、职责及责任详情，且条款不较《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宽松，把其发现、决定及推荐意见向董事会报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全文已刊载于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与董事会相同，高级管理人员会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如有需要，委员会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可获公司秘书支持。

（1）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审计委员会主席为郑学启先生，其拥有专业财务资格。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丰金华先生及范肇平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并非本集团外聘审计机构的前合伙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的辞职或辞退改审计机构的问题；
- 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其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其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
- 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监察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确保该等制度的实施；
- 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及
- 负责评估及厘定本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并确保本公司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会面。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十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之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亦根据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披露规定安排编制及审阅2021年年报及2022年中报。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机构举行及进行了多次会议及沟通。于2023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其亦通过定期听取内审合规部关于内审工作的报告审阅内部控制体系及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财务报表申报职责而作出之声明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一节。

（2）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于2022年9月29日获委任）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

- 就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参照董事会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阅及批准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薪酬待遇须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有关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不致过多；
-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有关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公平、公正；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及
- 审查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3）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期，提名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每年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 按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挑选获提名出任董事职位的人士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制定及维持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并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于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由非执行董事王宇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获委任）、贺瑾先生（于2022年9月16日获委任）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审阅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举行三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6、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已采纳一套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的行为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确认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及其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的标准。

根据《标准守则》的守则条文 A.3(a)(ii)条，董事不得在刊发财务业绩当天，以及刊发季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而该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禁售期」）。此外，根据标准守则的守则条文 B.8 条，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主席或董事会就此指定的董事（除本身以外的董事）并收到有确实日期的书面确认，否则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任何证券。

由于无意的疏忽，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在未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处于禁售期内）在市场上按每股 4.93 港元之平均价购入合共 2,500 股 H 股。因此，彼违反《标准守则》的守则条文 A.3(a)(ii) 及 B.8 条。

董事会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以规管可能获知本公司非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进行有关本公司证券交易的所有行为（见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6.4 条）。经作出合理查询后，于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本公司之有关雇员未有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7、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是毛弋女士和区慧晶女士。毛弋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接替李志敏女士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本公司董事长及／或总裁汇报企业管治事宜，并确保董事会程序的遵循、促进董事间及董事会与股东及本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另外，本公司委聘了外聘服务提供商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级经理区慧晶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与毛弋女士共同行事。本公司与区慧晶女士之间的主要联络人为毛弋女士。毛弋女士及区慧晶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接受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该等培训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规定。

8、问责性及核数

（1）财务申报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保证本公司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根据法定要求须予作出的其他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会已知悉有责任编制 2022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以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并作出评估。

为了让董事会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知情评估，执行董事每月获提供本集团的财务及其他营运资料以及分析检讨报告。管理层亦与董事定期会面，呈报季度经营报告，并讨论财政预算与实际业绩间的任何差异，以作监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获管理层提供每月更新资料，让董事能对本公司的营运表现及财务状况有更适时的评估。

本公司财务部门由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专门负责本集团的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以及统筹及监管本公司所有营运附属公司的财务部门。该等部门大部分员工均具备会计及财务申报的学历及丰富相关工作经验。本集团提供持续培训讲座、在职培训，亦为参与专业机构举办的工余培训计划提供津贴，以鼓励员工不断提升及更新知识。

本集团的年度及中期业绩公告分别于相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及两个月内准时公布。财务报表的完整性由审计委员会监察。外聘审计机构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有内审合规部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承担本集团的合规审计、专项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项目风险评估等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妥善及有效，并会不时检讨该系统有效性，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集团的资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日常运行。然而，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之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董事会已将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与相关权力）授予审计委员会，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公司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内审合规部门与本公司管理层定期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成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包括：对外部市场业务、环保安全、政策变更等进行识别、分析与应对；对内部财务风险、舞弊风险、营运风险等进行识别、分析与应对。本公司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与内审合规部门协力评估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提供处理方案及监察风险管理程序，以及每年最少一次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所有结果及系统的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内审合规部门持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形成闭环管理、系统提升抗风险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及实施内控信息化，并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识别到重大监控缺失及重要关注事项，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现有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充足及有效的，未来本公司仍将定期检讨以确保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有效。

本公司严格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消息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禁止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发布机密资料或内幕消息。公司秘书与高级管理人员紧密合作，以识别潜在的内幕消息及评估其重要性；在适当情况下，会将该等消息上报董事会以进行遵守适用法律及规例所需的进一步行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幕知情人士范围、登记相关内幕知情人士、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如有需要）及定期提醒内幕知情人士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应遵守的规定，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本公司披露规定。

9、审计机构及其酬金

本公司委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直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供之专业服务之酬金如下：

外聘审计机构提供之服务	金额 (人民币：元)
— 审计服务	8,093,394.71
— 非审计服务	
税务咨询	22,331.75
合计	8,115,726.46

10、与股东的沟通

(1) 有效沟通

董事会相信，能有效传达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资料乃提高企业管治水平及股东及投资者信心的要素。本公司致力于推动股

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增加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本公司举行分析员及传媒发布会，公布其全年业绩。为有助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董事及指定雇员透过路演及投资者推广活动，与投资者及分析员保持联系。

本公司透过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报告以及新闻稿等各类刊物，让股东及投资者了解本公司最新发展情况，该等资料亦以中英文载于本公司网站。本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业绩说明会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等，让投资者充分表达意见。同时，为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解答投资者及分析师的问题。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公司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有效沟通，并定期检讨沟通渠道的有效性。本公司将安排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如适用）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或倘因突如其来及／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则由上述人员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与股东交流意见并回答股东提问。所有董事获鼓励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审计机构亦会获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机构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机构的独立性问题。

每项实际独立的事项均会提呈为独立决议案，包括选举或重选各获提名董事。

为确保所有票数均妥善点算及记录，本公司目前一般会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代表，出任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监票人。

本公司已审阅及检讨2022年度内股东及投资者通讯政策，经考虑现有多种沟通途径及参与途径，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已适当实施且有效。

（2）股东权利

本公司欢迎任何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持有股份的合资格股东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如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1日发出书面通知；如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于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案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主席将在会议开始时解释进行按股数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并于会上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另外，股东可遵照《公司章程》第66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要求，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若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参选董事，“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已载于本公司网站。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问。或股东可于任何时间透过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秘书的联络资料载于本节其后的“投资者关系的联络方式”内。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举办股东大会及接待投资者活动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以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1、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及更新“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净利润的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会以现金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批准。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此外，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亦视乎《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而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会在作出以下分配后，才自除税后利润中派付股息：(i)弥补累积亏损（如有）；(ii)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计算的本公司除税后利润不少于10%拨入法定公积金；及(iii)按照股东在股东大会所批准数额（如有）拨入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的分配下限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计算的本公司除税后利润10%。当法定公积金达到及保持或高于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则无须对法定公积累外拨款。根据《公司章程》，于全球发售完成后，股息仅可由依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二者中较低者）支付。

于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润将予保留，可用于往后年度的分派。

为充分考虑权利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对A股发行完成后股息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于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回报规划**”）。根据该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本公司A股上市（即2021年7月8日）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息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刊发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2、投资者关系的联络方式

本公司重视股东、投资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欢迎透过以下联络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询及建议：

电话：86-755-26802116

电邮: ir_vehicles@cimc.com

最新投资者关系资料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

13、《公司章程》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股东已于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之通函。

14、企业文化

本公司构建核心价值观、业务原则、行为导向的多层次文化体系，打造和谐、信任、务实、奋进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责任感，让其能充分发挥其能力与潜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关于本公司企业文化的详情，载于本公司官方网站「集团概况」一栏。本集团董事会一直秉承良好的公司文化，不断深化改进公司经营、确保正确的企业文化得到遵守。未保证企业员工的道德操守和诚信标准与诚信的企业文化一致，公司针对所有员工开展反贪腐培训，对于违反诚信企业文化的员工将进行处罚，对于维护诚信企业文化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将予以奖励。

第八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确保各项环保处理系统有效运行、废气废水达标排放的同时，积极采用高效的处理技术，以降低废气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此外，我们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以检验企业的废气废水管理效果，在确保合规排放的基础上，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0.401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1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9.520mg/m ³		0.24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3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危废库；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危废库	52.800mg/m ³		3.1195	4.674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12.5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4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48.000mg/m ³		0.36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罐车涂装车间、浴室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	18.3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4.65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6.900mg/m3		0.428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3.120mg/m3		0.03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2.980mg/m3		0.04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1 级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3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15.600mg/m3		0.12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11.000mg/m3		0.12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补漆车间	135.000mg/m3		1.38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涂装车间、罐车涂装车间	8.91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65.000mg/L		7.72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5.600mg/L		7.97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3.220mg/L		0.25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0.877mg/L		0.0068	0.0080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980mg/L		0.6821	1.006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96.500mg/L		52.8700	103.8420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63.200mg/L		3.9470	9.9740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2.760mg/L		0.146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	ND（未检		0	0.00003	未超

			放		排	出)				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16.800mg/L		0.63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2.150mg/L		4.1532	5.7810	未超标
		总锌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120mg/L		0.01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420mg/L		0.03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驻马店集华骏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	13	涂装车间周边	0.198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0.20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3	涂装车间周边	4.495mg/m3		3.30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涂装车间周边	13.300mg/m3		11.1710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1	打砂车间周边	28.5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5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3	涂装车间周边	5.600mg/m3		5.08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3.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3500	13.776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260mg/L		0.0335	1.900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5.400mg/L		0.08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790mg/L		0.01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765mg/L		0.01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194mg/L		0.006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205mg/L		0.00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535mg/L		0.0067	0.2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1.000mg/L		0.14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ND（未检出）		0	0	未超标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喷漆房	3.01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2230	149.73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	0.191mg/m3		0.01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	0.268mg/m3		0.01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3	喷漆房 1、 抛丸机 2	3.2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0.2306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中 集 车 辆（辽 宁）有 限 公 司	大 气 污 染	NOX 2	有组织 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42.0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1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 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6.000mg/m ³		0.02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烟气黑度 2	有组织 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1 级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烟气黑度 1	有组织 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 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11.000mg/m ³		0.0033	0.0410	未超 标
		NOX 1	有组织 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77.700mg/m ³		0.0130	0.1240	未超 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 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排气口 DA006	4.900mg/m ³		0.0014	0.0080	未超 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 排放	7	一期车间北侧漆房、砂房排气口 (DA001-005)，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13.6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0.034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VOCs	有组织 排放	2	一期车间北侧 2 个 (DA001-002)	12.500mg/m ³		0.126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水 体 污 染	PH 值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140.000mg/L		0.3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氮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41.000mg/L		0.18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39.000mg/L		0.09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悬浮物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220.000mg/L		0.5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总磷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0.160 mg/L		0.0009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氨氮 NH3-N	间接排 放	1	污水总排口	5.500mg/L		0.017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 标

			放						未核定	标
中 集 陕 汽 重 卡 (西 安) 专 用 车 有 限 公 司	大 气 污 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水底喷涂房外 1 个、水面喷涂房外 2 个、小件喷涂房外 1 个、打砂房外 2 个、小件班东门外 1 个、涂装通道外 1 个	17.4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43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水底喷涂房外 1 个、水面喷涂房外 1 个、小件喷涂房外 1 个	ND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水底喷涂房外 1 个、水面喷涂房外 1 个、小件喷涂房外 1 个	ND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水底喷涂房外 1 个、水面喷涂房外 2 个、小件喷涂房外 1 个	0.398mg/m ³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0.02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水底喷涂房外 1 个、水面喷涂房外 2 个、小件喷涂房外 1 个	1.250mg/m ³		0.18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水底喷涂房外 1 个、水面喷涂房外 2 个、小件喷涂房外 1 个	2.920mg/m ³		0.7040	45.5000	未超标
芜 湖 中 集 瑞 江 汽 车 有 限 公 司	大 气 污 染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喷砂房 1 个；一期搅拌喷粉线 5 个；二期液罐喷粉线 3 个	7.700mg/m 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78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一期粉罐固化 1 个；一期搅拌喷粉线 3 个；二期液罐喷粉线 1 个	4.020mg/m ³		0.9117	6.819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一期粉罐固化 1 个；一期搅拌车喷粉线 3 个；二期液罐喷粉线 3 个	3.000mg/m ³		0.21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一期粉罐固化 1 个；一期搅拌车喷粉线 3 个；二期液罐喷	6.000mg/m ³		1.23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粉线 3 个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一期原粉罐喷漆 2 个二期液罐喷漆线补漆 1 个	1.020mg/m3		0.12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二期液罐车酸洗 1 个	0.220 mg/m3		0.00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二期液罐车前处理 1 个	2.200 mg/m3		0.02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7.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75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8.660mg/L		0.355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0.860mg/L		1.2660	4.3431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872/L		0.1179	0.1441	未超标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150mg/L		0.088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300mg/L		0.05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60mg/L		0.10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1.800mg/L		0.89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9.000mg/L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23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1.000mg/m3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2.800mg/m3		0.01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903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17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3.420mg/m3		0.10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	8.380mg/m3		0.8779	20.6500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34mg/m3		0.00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2.000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0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喷漆车间-喷	81.000mg/m		0.2396	监管部门	未超

			排放		漆分色、小件烘干	3	(DB37/2376-2019)		未核定	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等离子切割、木工下料	3.600mg/m3		0.56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口	7.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口	33.000mg/L		0.32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口	3.820mg/L		0.03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口	10.100mg/L		0.100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口	21.000mg/L		0.18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口	10.400mg/L		0.09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3	焊接车间	1.600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3650	1.830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7.00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13271-2014	0.03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124.000mg/m3		0.4700	0.84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20.000mg/m3		0.0500	0.1800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0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326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5.120mg/m3		0.0150	0.1340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3	抛丸房、集中焊接烟尘收集	3.700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52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烘干房	<3mg/m3		0.07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烘干房	<3mg/m3		0.00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3.730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4705	78.645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093mg/m3		0.018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190mg/m3		0.03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江	大气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5.072mg/m3	DB44/816-2010 表面	1.12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门市有限公司	污染	VOCs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8.984mg/m ³	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1.6118	2.09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4	打砂 1 个，油漆打磨房 3 个	<20 mg/m ³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665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SO2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9.670 mg/m ³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139	0.0800	未超标
		NOx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58.670 mg/m ³		0.0897	0.4400	未超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12.8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81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6	结构车间	ND（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SO2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12.125mg/m ³		0.29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38.000mg/m ³		0.75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2.11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50mg/m ³	0.067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4.00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0.16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3.700mg/l		0.044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100mg/l		0.001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260mg/l		0.00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40mg/l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25mg/l		0.00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70mg/l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10mg/l		0.01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300mg/l		0.015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7.000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0.205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90.0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5.07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6.000mg/l		3.71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4.700mg/l		1.39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0.000mg/l		2.25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放		放口				未核定	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5.780mg/l		0.325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甘 肃 中 集 车 辆 有 限 公 司	大 气 污 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8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7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870mg/m3		0.18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车间和打砂房	6.700mg/m3		1.44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27.000mg/m3		0.00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3.170mg/m3		2.2600	66.5000	未超标
	水 体 污 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4.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75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62.200mg/L		1.37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cr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49.000mg/L		3.3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6.800mg/L		0.815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4.120mg/L		0.09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无量纲）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洛 阳 中 集 凌 宇 汽 车 有 限 公 司	大 气 污 染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22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3.700mg/m3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1.20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4.200mg/m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1 标准	0.06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29.000mg/m3		0.0529	1.3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100.000mg/m3		0.6551	5.13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	27.00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0.0004	5.130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	1.700mg/m3		0.000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0	1.3800	未超标
		颗粒物 3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	8.300mg/m3		3.49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室、喷砂房，喷粉线抛丸室、喷粉房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22.356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	2.2172	18.510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36.95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6454	8.9060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8.000mg/L		0.46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210mg/L		0.05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8.22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138mg/L		0.004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6.300mg/L		0.35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3.71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902	1.2140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92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24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60mg/L	（GB/T 31962-2015）	0.00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污水处理系统 3 套，1 套为半挂车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³/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³/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 （2）1 套为半挂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m³/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 （3）1 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一起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 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6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μm； （2）喷漆、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3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 （3）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 （4）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5）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2 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 （6）浴室 2 套天然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7）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

	理效率 95%； (8)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 (9)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³/h； (10)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m²、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²、填料层 200mm； (11)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0%； (12) 用于脱脂和钎化槽的加热的 1 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13)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500Nm³/h； (14)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 1 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 90%；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8 间，暂存间依据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³/h，正常运行； (2) 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³/h，正常运行；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等离子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³/h，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0 套，单套处理能力 5000m³/h，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吊耳焊接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³/h，厢板线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2 套，单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2)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³/h，布袋式除尘工艺； (3)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5000m³/h，活性炭吸附工艺；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催化燃烧工艺； (4)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³/h，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 (5)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7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³/h，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 (6)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³/h，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 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 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 一套喷涂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9.6m³/d，工艺：喷涂废水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6m³/d，工艺：生活废水采用水解酸化+SBR+解除氧化+砂滤+消毒工艺，用于绿化不外排； 目前涂装线停运，设施（1）已报备后停用，设施（2）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一套催化燃烧设备，设计风量 20 万 m³/h,工艺：水旋、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按照国家标准均采取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 (2) 纵梁工段和车架工段集中式焊烟系统，其他工段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目前涂装线停运，设施（1）已报备后停用，设施（2）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

	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露。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喷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目前涂装线停产，以上设施（1）报备后停用，设施（2）正常使用；
	工业废气： （1）抛丸机除尘器 3 套，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³/套； （2）负压空气循环系统 2 套，采用水幕法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³/套； （3）VOCs 处理装置 2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套； 目前涂装线停产，以上设施（1）、（2）、（3）均报备后停用。
	危险废物： （1）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危险废物采取袋装，现场设有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微电解+气浮+沉淀反渗透+吸附过滤工艺，最大处理能力 60T/d，对喷涂线吸收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对生活废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有机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4 套，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热风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每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 万 m³/h； （2）焊烟除尘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4000m³/h、220000 m³/h、7680 m³/h，均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3）打砂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 万 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有危废存储间 1 处，共 72 平方，分为两个房间，最大存储量 20 吨。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地面上方设有整体型接油盘。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建有液罐车喷粉前处理系统 1 座，处理能力为 5t/h，采用“沉淀+气浮+酸化+生物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厂； （2）建有搅拌车前处理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00m³/d，采用“反应+高效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总污水处理站； （3）建有 1 座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生产废水采用“微电解+气浮”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1）建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设有 VOCs 处理装置共 2 套，1 套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³/h,1 套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³/h，采用“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2）设有喷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3) 设有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共 10 套, 设计处理风量 4500m³/h, 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 (4) 设有酸洗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 3500m³/h, 采用“碱液吸收”处理工艺; (5) 设有喷砂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 处理风量 1638m³/h, 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 (6) 设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 采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处理风量 3000Nm³/h; (7) 设有酸雾净化塔共 1 套, 采用“碱液喷淋+填料塔+除雾器”工艺进行处理, 处理风量 1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 暂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 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08m³/h, 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5m³/h, 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 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 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 进一步深度处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2 套, 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80000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2) 设有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设备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 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工艺; (3) 设有 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采用 UV 光氧催化净化工艺; (4) 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2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1500m³/h, 采用滤筒过滤工艺; (5) 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2 套, 额定功率为 0.7MW、1.4MW,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6) 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 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 (7) 设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 额定功率为 22KW, 风量 20000m³/h, 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 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 硅烷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处理能力为 40t/d, 采用“沉淀+气浮+A/O 生化+RO 过滤+蒸发”处理工艺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处理后中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标准限值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中洗涤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回用, 回用于涂装车间前处理工序,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经市政管道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 设有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3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0m³/h, 采用静电吸附工艺; (2) 设有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 72000m³/h, 采用大旋风+滤筒式除尘工艺; (3) 设有粉末烘干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 设计风量为 8500 m³/h,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4) 设有粉末热洁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设计风量为 3000 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5) 设有粉末烘干废气吸附装置 1 套, 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目前, 设施 (1) - (4) 正常运行, 设施 (5) 报备后停用。
	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仓库内四周设置有收集沟, 仓库外设有废液收集池废液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 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有1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4m³/h，采用“气浮+Fenton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 （2）有1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4m³/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2）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焊机型除尘工艺； （3）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80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4）喷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 1 套为 100000m³/h、1 套为 120000，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5）集中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1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1套、油漆循环水系统1套。 （2）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1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配置油漆线4套VOCs治理设施、打砂1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3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1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3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3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建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237t/d。并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1.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2.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4级标准后外排。 （2）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3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18000m³/h。 （2）5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147000m³/h。 （3）1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73000m³/h。 （4）1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36500m³/h。 （5）1套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3000m³/h。 设施（2）由于生产设备已拆除，除尘设备已报备后停运；其他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公司建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污泥、废机油现已存放到防泄漏卡板上，危废仓库已导流槽、漫坡。危废仓库已安装在线监控实现实时监控。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2）公司喷漆房使用水旋系统，喷漆室内水旋系统排至循环水池，水闭环循环使用，工业废水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1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³/h； （2）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7 套，单套处理能力 4000m³/h； （3）喷漆室喷涂废气：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2 套，分别为 8.4 万 m³/h、12.6 万 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危废仓库 1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全厂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240m³/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喷漆、烘干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36000m³/h、146000m³/h、14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2）手工喷砂房粉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206m³/h、30000m³/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 （3）打磨室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36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4）数控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5）半挂车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³/h，其余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6）液罐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8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7）搅拌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8）喷粉线抛丸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90000m³/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9）喷粉线粉末喷涂粉尘处理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2000m³/h、32000m³/h、24000m³/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10）喷粉线粉末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m³/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11）激光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³/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12）搅拌车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0000m³/h、56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1）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域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正常运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评情况	15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申报环评并取得批复
排污许可情况	15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在运行期间均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其中青岛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已停产、注销，深圳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改为排污登记，对应的排污许可证均已注销

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无
------------	---

其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编号/排污登记编号	当前证件有效期
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91321091608706482E002V (（半挂车工厂）)	2022-12-23 至 2027-12-22
		91321091608706482E003V (（罐车工厂）)	2021-1-21 至 2024-1-26
2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1411700175914226P001R	2021-10-20 至 2026-10-19
3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91370832668069993001C	2019-9-16 至 2024-9-15
4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91210800781624755W001Q	2022-11-15 至 2027-11-14
5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91610132791659126A001U	2022-10-29 至 2027-10-28
6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913402007998259347001V	2022-1-27 至 2027-1-26
7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061320142XH001C	2023-01-04 至 2028-01-03
8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708327986915837001Q	2019-10-21 至 2024-10-20
9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91440705769334958U001C	2022-9-30 至 2027-9-29
1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91441900398195118U001Q	2022-09-29 至 2027-9-28
11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9162000784046137M001V	2022-12-24 至 2027-12-23
12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91410300799163918F001R	2022-1-7 至 2027-1-6
13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5860190XD001Q	排污许可注销时间 2022-09-0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75860190XD002X	登记时间 2022-9-21 有效期 2022-09-21 至 2027-09-20

注：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由于优化升级更环保的喷粉工艺，大幅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从而得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指引和批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从排污许可证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现有 13 家重点排污企业，其中不包括已于报告期内关闭停产、注销的 2 家重点排污企业：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其相关排污许可已在当年内注销）。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本集团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均制定有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均配置相关应急设施并维护保养妥善，并在年内组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7、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22）12 号。公司因 2021 年 1-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未上报。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罚款人民币 1.1375 万元	无	1.公司已立即安排专人专项跟进，完成2021年1-3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补报。 2.梳理和细化环保报告填报的制度和流程，形成季报和年报报送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8、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9、持续改善

是否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集团有 16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15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关闭停产的 2 家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13 家通过认证。
环保投入金额	本集团年度环保投入人民币 26,983 千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人民币 20,326 千元。
环境保护税缴纳金额	本集团重点排污企业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税额为人民币 232.46 千元
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废气改善：本集团各企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排放标准，积极采用高效的处理技术，逐步对涂装生产线进行改造，从手工喷漆改到自动喷粉，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气排放。 废水改善：本集团各企业积极采取多项污水处理设施，持续对污水工艺进行优化，并尝试进行清洗废液回收利用测试实验，取得一定的成效，有效减少了废水的产生。 固废改善：本集团各企业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结合自身企业生产特点，实施贴合实际生产需求的废弃物管控手段，从废弃物生成、物料使用、材料体系化回收等环节实施废弃物减量、再循环利用，减轻废弃物处理压力的同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0、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气候变化已逐渐成为影响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致力于推进产线升级与高端制造，持续践行低碳、绿色、清洁生产，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2022 年，本集团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在生产制造方面，凭借着遍布全球的 25 家半挂车和专用车自动化与智能化的“灯塔”工厂，本集团实现了绿色生产制造，通过深化“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经营理念，全面建设高端制造体系，并积极践行“双碳”战略；

在能源使用方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充分利用屋顶资源铺设光伏电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屋顶光伏项目投入使用，2022 年累计使用光伏发电里超过 780 万千瓦时，合计减少碳排放 5000 余吨；本集团将持续推动下属子公司开展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以进一步优化能源使用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在产品设计方面，基于专用车道行驶过程中消耗化石能源产生温室气体及其它大气污染物的情况，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大力促进车辆智能化、清洁化、轻量化发展，以降低车辆运行过程中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未来，本集团将逐步推动落实节能减碳关键行动举措，通过产线升级不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通过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此外，本集团将逐步推动各子公司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控系统，通过规范化、数字化手段，有效提升用能效率。

二、社会责任情况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 H 股年度报告同步另行刊发。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 H 股年度报告同步另行刊发。

四、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深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已采纳严格的环保措施以确保本集团遵守现行的环保法律及法规。具体环保措施以及相关遵守的法律及法规请参阅本集团《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 H 股年度报告同步另行刊发）。截至本报告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团并无违反对本集团发展、表现及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相关环保法例及规则。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集、中集香港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李贵平、王宇、曾北华、李志敏、叶剑峰、蒋启文、孙春安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第 1 点外其他正在履行中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刘洪庆、 李晓甫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第 1 点外其他正在履行中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 A 股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承诺人同意对其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中集	股份减持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中

			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2、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承诺人在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股份减持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中集、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中

			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如下顺序采取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中集车辆	分红承诺	1、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 3、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比例 由于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回报股东及经考虑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大会批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第八条之规定，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的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中集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集车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措施及承诺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刘宇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创隆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10 万港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88,317.54	4.31%	115,000	否	现金结算	——	2022年06月02日	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公告》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43,235.66	2.11%	45,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23,581.64	1.00%	46,000	否	现金结算	——	2021年08月26日	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1,008.24	0.04%	5,000	否	现金结算	——		
合计				——	——	156,143.08	——	211,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年度，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及其同系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年度上限。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货物、销售服务金额合计为24,589.88万元，与获批的交易额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国内半挂车、专用车市场需求整体受影响，实际销售予上述关联方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0,000	利率参考：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2）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向中集集团其它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3）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62,441	1,670,465	1,664,092	68,814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

		(万元)	围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5,000	利率参考：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2) 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集车辆集团提供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3) 乙方在甲方申请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0	15,612	1,561	14,051

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及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在关联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报告期末，上述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066 万元。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参股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放弃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集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股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中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07(4) 条以及就《香港联

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联交易而言，中集集团及中集的联系入（“**中集关联人士**”，及未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以下为报告期内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摘要：

（1）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财务机构；及
本公司。

进行交易的理由： 自2022年1月1日起，本集团已将现金存入其于中集财务机构（中集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一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且中集财务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作为回报，本集团自中集财务机构收取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此类存款服务属于中集财务机构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范围，且根据适用中国法律，中集财务机构不得向公众独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集财务机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百万元。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财务机构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财务机构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本公司将现金（包括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得现金及融资活动所得款项）存入本公司在中集财务机构的银行账户。作为回报，中集财务机构则向本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开始，三年内有效。

定价政策： 本集团于中集财务机构存款的利率将参考：(i)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ii) 中集集团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存入中集财务机构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存款的利率；及(iii)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而厘定。

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存款服务框架协议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结余及利息收入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以下所载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团在中集财务机构存款的最高日结余	700,000	700,000	700,000
来自现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14,000	14,000	14,000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存入中集财务机构的最高每日存款结余为人民币694.1百万元，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48百万元。

年度上限基准： 厘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结余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本集团在中集财务机构的过往存款结余；及(ii)本公司为减少存款结余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后对中集集团的财务独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关联人士将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本公司将从中集财务机构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议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是本公司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额的预计利率，约为2.0%，大体符合通行市场费率。

（2）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作为供货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作为买方）。

进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自中集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服务。本公司将继续自中集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服务，乃由于中集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等产品及服务的安全及质量标准一直符合本公司必要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中集关连人士熟悉本公司的安全及质量标准、从以往合作中已对各自的运作有更深理解，并能够高效可靠地满足本公司的需求，较其他独立第三方更为快捷高效。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关连人士将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与中集订立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修订年度上限，并于2022年7月15日举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将年度上限调整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

定价政策： 为确保本集团自中集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和综合服务所订立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市场惯例，及确保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交易的条款，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措施：

- (a) 与本集团供应商（包括中集关连人士）定期联系，以紧贴市场发展以及产品及综合服务价格趋势；
- (b) 经计及质量、付款、灵活性及售后服务等各种因素后，评估、审阅及比较报价或建议书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如商业合作延续性、产品质量及适合性、付款周期、终端客户选择及提供售后服务等不同因素，以确保交易符合本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

涉及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如有同类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则参考市场价格及自中集获取的报价；如无同类产品相关市场价格，则考虑采购或生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而产生的原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及其他生产相关成本，按预计可获取的合理利润率水平加成计算出采购成本。

服务

物流服务费用将根据将予运输的半挂车、上装或零部件的体积、规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货理货模式计算。在确定价格时，本集团的采购部门亦将参照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其他从事同行业企业收取的市场价格。当本集团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时，其甄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类别及规模，经磋商厘定相关采购条款。本集团实施各种内部批准及监控程序，包括自类似产品及服务的其他独立供应商获得报价，并在与中集订立任何新采购安排前，考虑评估标准（包括价格、质量、适合性、支付条款及提供及交付产品及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检讨该等报价，连同中集提供的报价。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的最高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	---------------------------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购货物金额	1,150,000	1,350,000	1,450,000
接受服务金额	450,000	550,000	550,000
合计	1,600,000	1,9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采购货物金额为人民币883.2百万元，接受服务金额为人民币432.4百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315.5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中集关连人士过往采购货物金额及接受服务金额；(ii)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行业标准，并参考本集团未来发展策略及业务计划；(iii) 预计采购自中集的产品和服务数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及(iv) 与中集关连人士未来三年采购货物金额建议年度上限将剔除与江苏万京的采购货物金额服务上限并另行单独制定江苏万京采购货物的建议年度上限。

(3) 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作为买方）；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作为供货商）。

进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半挂车、上装及部件以及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等。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各类产品及综合服务。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对本集团有利，理由如下：

- (a) 本集团与中集关连人士已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了解双方的业务计划、质量控制和其他特别的要求；此外，由于本集团与中集关连人士同属中集集团，本集团在销售前对中集关连人士进行客户信用评估等方面能够获得相对较为全面的信息，销售形成应收账款后的账目核对、款项回收等财务工作亦能较为高效执行；
- (b) 本集团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 (c) 订立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令本集团可向中集关连人士出售产品，供中集关连人士自家的制造及经营业务之用，以令本集团额外保持稳定的收益来源；及
- (d) 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以相关的年度上限计算，均不会超过本集团的营业收入的5%。因此，董事会认为相关关连交易并不会导致本集团对中集关连人士构成依赖关系。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关连人士将自本集团采购半挂车、上装、部件及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三年内有效。

定价政策： 为确保本集团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及服务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及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乃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半挂车及上装

确定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的价格时，将参考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利润率、及销售该等产品的相关成本进行定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辅料、折旧、人工、能源、税金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集团确保厘定价格基准在同等情况下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并符合本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其他服务费用

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提供车辆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服务及集装箱维修的服务费用。本集团将参考相关服务的过往适用价格，并将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如无市场参考价格，则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原则。本集团来确保向中集关连人士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对本集团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最高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货物金额	460,000	510,000	560,000
提供服务金额	50,000	55,000	60,000
合计	510,000	565,000	62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货物金额为人民币235.8百万元，提供服务金额为人民币10.1百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45.9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销售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中集关连人士的过往销售额；及(ii) 经考虑（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标准及中集集团及本集团的发展策略及业务扩张计划后，本集团未来向中集关连人士供应的产品销量和相关配套服务的数量将稳定增长；及(iii)剔除与江苏万京的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金额上限对于考虑与中集关连人士厘定未来三年销售货物金额及提供服务金额年度上限并无重大影响。

(4) 财务担保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团）。

进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团若干客户可能会从中国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集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集金融集团”））获得融资以购买本集团的产品。根据该项融资安排，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本集团根据我们对相关客户的信贷评估与贷款方（即中国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集金融集团））订立财务担保合同以提供财务担保。提供财务担保以促进客户自本集团购买产品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且为半挂车及上装行业的常见做法，合乎市场惯例。

主要条款：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代表中集关连人士）订立财务担保框架协议（“财务担保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中集金融机构提供财务担保及履约保证金，以便于中集金融机构向本集团客户提供融资。财务担保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开始，三年内有效。

定价政策：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与本集团向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担保的合同条款相比较对本集团更为有利的商业条款订立。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担保框架协议的最高日结余不得超过下文所载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最高日结余	820,000	820,000	82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最高日结余为人民币697.6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的过往结余；(ii) 经计及若干半挂车及上装车型需求的估计增长；及(iii) 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与业务扩张计划后，客户融资需求的预期增长。

由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以及补充协议分别于 2021年8月25日、2022年6月2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2年7月15日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及2022年6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及2022年6月24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没有任何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披露的关连交易。

(5)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的年度审阅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1) 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
- (2)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 按照有关交易协议之条款进行，而该等交易条款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修订版）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计机构函件」对上述本集团之交易作出汇报。外聘审计机构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发出载有上述本集团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发现及结论的函件。外聘审计机构于有关本集团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结论：

- a. 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并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之交易而言，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有关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按照本集团之定价政策进行；
- c. 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有关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按照规管该等交易之相关协议订立；及

- d. 就上述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总金额而言，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最高年度总额。

除上述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载列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并未构成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连交易披露规定的条文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个月至 20 年不等且根据租户的需求可能延长。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购	2022/3/25	360,000	2022/1/1	20,601.1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车客户及经销商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2/1/1	80,621.8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2/1/1	330.5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2/1/1	42,514.8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2/1/1	53,815.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2/1/1	670.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			2022/1/1	52.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2/3/25	4,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			364,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42,992.30			

担保额度合计（A1）			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6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98,606.6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22/3/25	200,000	2020/6/15	12.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2/7/21	2,25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2/6/21	2,160.7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2/6/14	2,0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2/10/21	1,374.9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2022/1/26	799.8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2/9/21	3,600.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2022/8/4	4,094.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SDC Trailers Ltd			2022/6/23	3,273.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2021/10/18	11,385.8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Ltd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9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是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20/8/13	4,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是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20/8/21	3,484.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是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30	5998.7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是	否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30	2263.0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101.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034.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2022/3/25	200,000	2020/04/01	6,375.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是	否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2021/10/15	12,751.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6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8,093.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6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9,640.90				

(A3+B3+C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600.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600.3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车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客户未按时还款而由公司履行代偿责任的代偿余额为人民币 2518.52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 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担保的事项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事项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5.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6.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7），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度 A 股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7. 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8. 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9.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时间过半进展暨股份变动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0.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公司与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65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46%；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8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36%；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12%；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6%。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期出资实缴，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4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30%，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30%。

2021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完成所有合伙人第一期实缴。

报告期内，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一期款项投资。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5,371,955	77.59%				-551,943,480	-551,943,480	1,013,428,475	50.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338,165	2.10%				-42,338,165	-42,338,16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8,027,386	61.36%				-509,583,911	-509,583,911	728,443,475	36.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38,015,895	61.36%				-509,572,420	-509,572,420	728,443,475	36.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91	0.00%				-11,491	-11,491	0	0.00%
4、外资持股	285,006,404	14.13%				-21,404	-21,404	284,985,000	14.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5,005,704	14.13%				-20,704	-20,704	284,985,000	14.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700	0.00%				-700	-7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228,045	22.41%				551,943,480	551,943,480	1,004,171,525	49.77%
1、人民币普通股	173,293,045	8.59%				551,943,480	551,943,480	725,236,525	35.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8,935,000	13.83%						278,935,000	13.8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7,600,000	100.00%						2,017,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原因为本报告期解除限售首发前限售股 551,943,480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集	728,443,475			728,443,4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8 日
中集香港	284,985,000			284,9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7 月 8 日
平安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台 州太富祥云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61,602,500		161,602,500	0		
平安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上 海太富祥中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7,836,525		167,836,525	0		
象山华金	96,877,500		96,877,500	0		
深圳龙源	23,160,000		23,160,000	0		
深圳南山大成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南 山大成新材料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60,000		23,160,000	0		
广州工控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14,367,816		14,367,816	0		
中央企业乡村 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7,920,632		27,920,632	0		
中保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中 国保险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25,862,068		25,862,068	0		
网下配售股东	11,156,439		11,156,439	0		
合计	1,565,371,955	0	551,943,480	1,013,428,4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 44,424 户（其中，A 股： 44,377 户，H 股：4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 39,115 户（其中，A 股： 39,070 户，H 股：4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集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	728,443,475	0	728,443,475	0			
中集香港（注 1）	境外法人	19.99%	403,255,600	12,304,100	284,985,000	118,270,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7.96%	160,601,932	-12,321,600	0	160,601,93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6%	126,229,588	-41,606,937	0	126,229,588			
平安资	其他	6.03%	121,685,505	-39,916,995	0	121,685,505			

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象山华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75,877,500	-21,000,000	0	75,877,5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8,735,632	815,000	0	28,735,632		
深圳龙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3,160,000	0	0	23,160,00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4,367,816	0	0	14,367,81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5%	11,083,868	-14,778,200	0	11,083,86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解除限售，除此之外，未与该部分股东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集香港为中集的全资子公司； 2.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德成。平安德成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平安集团（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不适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60,601,9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0,601,932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2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26,229,58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85,505	人民币普通股	121,685,505
中集香港（注 1）	118,270,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8,270,600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77,5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35,632	人民币普通股	28,735,632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0,00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67,816	人民币普通股	14,367,81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83,868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86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727,292	人民币普通股	3,727,29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集香港为中集的全资子公司； 2.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德成。平安德成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平安集团（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不适用		

有）（参见注 5）

注 1：报告期末，中集香港持有的公司 118,270,6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上述表格中中集香港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包含此部分股数。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报告期末，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278,872,532 股 H 股股份，上表中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包含登记在其名下的中集香港持有的 118,270,600 股 H 股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伯良	1980 年 01 月 14 日	91440300618869509J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控股和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中集安瑞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3899）67.59%股权； 2.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6）5.72%股权； 3.Otto Energy Limited（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OEL）0.36%股权； 4.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697）2.87%的股权； 5.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315）0.35%的股权； 6.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1213）0.90%的股权； 7.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012）10,335,757 股； 8.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960）49,979,175 股； 9.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966）3,263,403 股，持股比例 0.221%； 10.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2418）25,899,000 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集直接持有公司 36.1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公司 19.99%的股份，中集合计持有公司 56.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集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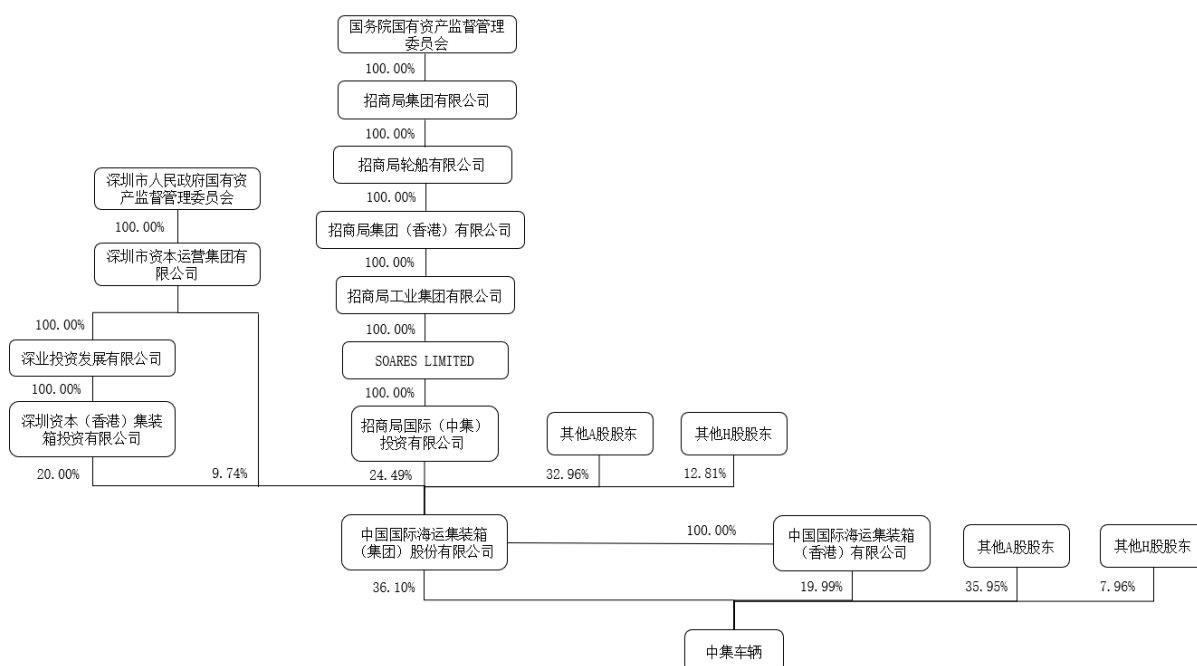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石澜（指定代表人）	2020 年 09 月 22 日	-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 年 01 月 17 日	-	投资、控股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及其他人士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好仓／淡仓	占有关股份类别之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中集	实益拥有人	A 股	728,443,475	好仓	50.11%	36.10%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1)	H 股	403,255,600	好仓	71.51%	19.99%
平安德成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2)	A 股	247,915,093	好仓	17.05%	12.29%
平安金融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2)	A 股	247,915,093	好仓	17.05%	12.29%
平安人寿保险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247,915,093	好仓	17.05%	12.29%
平安集团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2)	A 股	247,915,093	好仓	17.05%	12.29%
中集香港	实益拥有人	H 股	403,255,600	好仓	71.51%	19.99%
上海太富	实益拥有人	A 股	126,229,588	好仓	8.68%	6.26%
赤晓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3)	A 股	126,229,588	好仓	8.68%	6.26%
南山集团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3)	A 股	126,229,588	好仓	8.68%	6.26%
台州太富	实益拥有人	A 股	121,685,505	好仓	8.37%	6.03%
平安健康合伙企业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121,685,505	好仓	8.37%	6.03%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121,685,505	好仓	8.37%	6.03%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4)	A 股	121,685,505	好仓	8.37%	6.03%
象山华金	实益拥有人	A 股	75,877,500	好仓	5.22%	3.76%
深圳龙汇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5)	A 股	75,877,500	好仓	5.22%	3.76%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6)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6)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王希成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 6)	H 股	42,556,500	好仓	7.55%	2.11%
Citigroup Inc.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H 股	20,000	好仓	0.004%	0.001%
			20,500	淡仓	0.004%	0.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37,588,218	好仓	6.67%	1.86%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35,588,000	好仓	6.31%	1.76%

附注：

- (1) 中集香港为中集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中集被视作于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于2022年12月31日，中集香港持有403,255,600股H股股份。
- (2) 平安德成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伙人，故其被视为于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资拥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团最终控制，故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团均被视为于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
- (3) 赤晓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9.51%股权），故其被视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赤晓由南山集团全资拥有，故南山集团亦被认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本公司的A股中拥有权益。
- (4) 平安人寿保险及平安健康合伙企业均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7.62%及38.33%股权），故均被视为于台州太富持有的A股中拥有权益。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并于平安健康合伙企业持有55.12%股权，故均被视为于台州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拥有权益。平安人寿保险于上海太富持有40.36%股权，故被视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拥有权益。
- (5) 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37.35%的股权，故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75,877,5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 (6) 王希成先生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拥有51%权益，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9.94%股权，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又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故均被视为于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另外，由于王希成先生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六、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上市证券。

七、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日期，根据本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众持股量不低于 15.80%，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刘宇峰

审计报告正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的审计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车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车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二）商誉减值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五、3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应收款项减值及附注七、5、应收账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32.95 亿元，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 1.73 亿元。 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包括中国财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评估和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复核和审批等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3. 通过抽样检查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将其与相关财务记录及支持性文件进行比

政余额、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美国名义零售增长率、美国商品进口占名义 GDP 的百分比等)，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较，以评估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的合理性； 4.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识别相关前瞻性因素的过程，通过与我们独立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因素的预期变动估计的合理性。 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中所采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	--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商誉减值的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五、3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商誉减值及附注七、19、商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4.40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0.38 亿元。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商誉减值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在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 由于商誉减值评估中的关键假设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采用的估值模型、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减值金额的复核及审批等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3. 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相应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4. 将相关资产组过去年度的实际业绩数据与管理层之前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5. 对于商誉减值测试表中采用的关键假设： -结合我们独立所获取的信息，考虑行业历史数据、市场发展前景及长期通货膨胀率，以评估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将税前折现率与中集车辆及可比公司的资本成本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税前折现率的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及评估其对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四、其他信息

中集车辆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车辆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车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车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集车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集车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车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车辆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集车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刘宇峰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0,527,987.23	5,041,982,47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9,407.79	
衍生金融资产	6,161,436.00	2,039,603.00
应收票据	93,034,550.82	109,678,708.95
应收账款	3,121,505,473.81	2,781,330,860.48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435.64	510,091,121.74
预付款项	239,789,397.31	221,827,969.94
其他应收款	232,452,952.37	272,965,193.59
存货	5,514,764,338.69	4,939,195,44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06,160.21	41,518,285.14
其他流动资产	245,182,741.32	313,226,364.46
流动资产合计	14,673,352,881.19	14,233,856,026.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964,818.87	26,581,838.37
长期股权投资	193,282,252.60	151,084,64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投资性房地产	405,746,795.38	393,130,062.84
固定资产	4,933,210,366.18	4,626,675,908.82
在建工程	247,577,774.52	516,572,732.14
使用权资产	238,375,993.30	232,392,010.62
无形资产	844,157,433.69	892,972,786.18
商誉	402,268,655.29	408,521,522.38
长期待摊费用	34,258,397.20	25,765,4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58,729.81	137,466,7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89,581.39	136,313,44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3,877,182.81	7,547,477,198.07
资产总计	22,217,230,064.00	21,781,333,22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995,600.44	889,554,358.43
衍生金融负债	5,683,205.67	21,100.00
应付票据	809,432,692.20	1,098,475,012.01
应付账款	3,740,535,444.53	3,558,427,089.39
预收款项	11,619,033.61	8,642,080.45
合同负债	618,541,399.99	547,132,006.91

应付职工薪酬	640,955,242.09	533,567,985.84
应交税费	331,548,587.53	186,121,358.83
其他应付款	1,142,928,896.80	1,411,093,894.20
其中：应付股利	3,791,956.19	182,33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50,345.95	104,017,726.41
其他流动负债	232,168,335.30	286,361,852.63
流动负债合计	8,128,158,784.11	8,623,414,46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1,206,865.99	374,823,099.70
租赁负债	188,590,165.71	185,163,298.60
长期应付款		15,464,866.01
递延收益	71,970,975.17	60,752,79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22,396.58	134,675,10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9,977.15	465,63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590,380.60	771,344,798.96
负债合计	8,856,749,164.71	9,394,759,26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600,000.00	2,017,600,000.00
资本公积	4,800,309,693.04	4,754,868,324.01
其他综合收益	72,001,695.05	-129,005,928.69
盈余公积	322,977,011.06	261,108,219.97
未分配利润	5,486,894,339.25	4,834,324,78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9,782,738.40	11,738,895,400.14
少数股东权益	660,698,160.89	647,678,56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0,480,899.29	12,386,573,96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17,230,064.00	21,781,333,224.44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272,276.81	2,129,112,624.05
应收账款	279,253,005.24	241,858,248.97
应收款项融资	289,100.00	
其他应收款	1,044,980,628.00	884,335,492.30
其中：应收股利	480,967,332.41	443,947,957.01
其他流动资产	5,818,797.75	16,060,979.94
流动资产合计	3,837,613,807.80	3,271,367,345.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68,418,761.89	5,137,876,32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投资性房地产	2,292,131.60	2,259,993.11
固定资产	27,868,641.57	28,550,148.81
在建工程	17,752,377.88	8,730,589.30
使用权资产	11,775,617.49	3,669,493.48
无形资产	18,632,997.26	16,655,064.68
长期待摊费用	2,074,887.36	3,348,74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9,632.00	1,915,3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4,321,431.63	5,203,005,743.27
资产总计	9,501,935,239.43	8,474,373,088.5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4,753.25	2,006,121.46
合同负债	302,352.29	293,538.20
应付职工薪酬	138,316,748.67	123,386,680.53
应交税费	1,693,006.24	3,279,762.61
其他应付款	1,664,424,174.78	872,873,08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7,201.72	2,267,411.02
其他流动负债	1,391,369.41	416,284.69
流动负债合计	1,813,589,606.36	1,004,522,882.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37,061.90	1,778,29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7,061.90	1,778,298.78
负债合计	1,819,026,668.26	1,006,301,18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600,000.00	2,017,600,000.00
资本公积	4,620,152,172.67	4,620,483,419.93
其他综合收益	18,436,287.93	18,436,287.93
盈余公积	322,977,011.06	261,108,219.97
未分配利润	703,743,099.51	550,443,97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2,908,571.17	7,468,071,90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1,935,239.43	8,474,373,088.5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20,612,415.36	27,647,762,501.46
其中：营业收入	23,620,612,415.36	27,647,762,501.46
二、营业总成本	22,348,970,881.87	26,716,112,788.17
其中：营业成本	20,483,415,549.37	24,600,777,444.80
税金及附加	90,667,099.09	98,183,291.53
销售费用	526,427,065.63	729,251,979.27
管理费用	1,033,811,219.18	873,183,272.45
研发费用	305,577,661.69	397,817,429.52

财务费用	-90,927,713.09	16,899,370.60
其中：利息费用	50,325,067.19	45,887,270.24
利息收入	73,299,541.36	62,039,396.02
加：其他收益	76,964,384.28	137,063,97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0,442.91	15,539,93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837.27	5,182,61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6,053.56	-20,232,46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71,517.45	-24,983,89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21,104.02	-42,564,57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181,720.41	177,124,182.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638,520.24	1,173,596,875.71
加：营业外收入	11,946,394.12	12,202,521.37
减：营业外支出	9,805,896.48	9,633,08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4,779,017.88	1,176,166,310.16
减：所得税费用	361,171,952.63	188,502,86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607,065.25	987,663,44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607,065.25	987,663,448.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958,345.49	900,749,340.13
2. 少数股东损益	-4,351,280.24	86,914,10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901,441.01	-121,401,828.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007,623.74	-121,239,417.73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007,623.74	-121,239,417.73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824,656.68	-121,239,417.7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	182,9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182.73	-162,410.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4,508,506.26	866,261,61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965,969.23	779,509,92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7,462.97	86,751,697.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8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38,713.30	54,382,096.12
减：营业成本	363,117.78	525,786.18
税金及附加	352,394.92	296,722.00

销售费用	8,997,305.10	11,679,860.71
管理费用	137,425,144.18	143,956,510.92
研发费用	15,622,551.40	15,889,743.17
财务费用	-26,882,350.12	-18,574,952.31
其中：利息费用	20,450,779.64	18,064,982.29
利息收入	44,904,541.68	38,474,717.32
加：其他收益	824,129.10	631,83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614,482.03	597,939,28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4,630.52	5,291,34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3,22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707.42	-2,419,45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49	94,22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561,770.31	496,854,320.75
加：营业外收入	126,711.46	5,001.74
减：营业外支出	570.86	23,42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687,910.91	496,835,897.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687,910.91	496,835,89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687,910.91	496,835,897.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687,910.91	496,835,897.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26,930,256.55	30,433,142,34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841,120.73	171,010,72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39,427.54	266,174,9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1,210,804.82	30,870,328,01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0,524,950.56	26,316,117,28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6,226,834.10	2,534,014,86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982,275.09	908,529,4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569,229.05	937,238,1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7,303,288.80	30,695,899,7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07,516.02	174,428,26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5,458.78	354,254,94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792.00	10,163,53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935,539.33	217,186,72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52,790.11	596,205,1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739,078.21	1,064,625,16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22,744.67	2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81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5,83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17,659.98	1,331,285,98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4,869.87	-735,080,78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721,102,075.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8,373,117.98	1,302,651,7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373,117.98	3,023,753,77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1,636,361.89	1,201,521,00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519,135.53	704,218,002.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847,285.41	54,134,43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0,043.62	102,399,4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475,541.04	2,008,138,44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02,423.06	1,015,615,33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73,611.68	-29,635,29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6,165.23	425,327,5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703,333.58	4,269,375,82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817,168.35	4,694,703,333.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58,052.03	59,152,11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0,830.31	7,998,05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873.91	47,162,0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4,756.25	114,312,16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32,238.10	107,373,21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8,845.63	5,929,59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1,172.29	74,010,1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2,256.02	187,312,9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7,499.77	-73,000,73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397,91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488,110.16	615,412,66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18.14	325,55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34,539.08	208,796,79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637,681.77	839,135,0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1,127.32	35,882,09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2,255,300.00	884,178,72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00,000.00	88,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756,427.32	1,008,080,82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81,254.45	-168,945,81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602,075.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41,580.52	72,890,57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941,580.52	1,698,492,64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520,000.00	605,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25,749.70	114,497,70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45,749.70	719,777,7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95,830.82	978,714,94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9,932.74	-626,44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159,652.76	736,141,94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112,624.05	1,392,970,68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272,276.81	2,129,112,624.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754,868,324.01	-129,005,928.69	261,108,219.97	4,834,324,784.85	11,738,895,400.14	647,678,560.24	12,386,573,960.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754,868,324.01	-129,005,928.69	261,108,219.97	4,834,324,784.85	11,738,895,400.14	647,678,560.24	12,386,573,96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441,369.03	201,007,623.74	61,868,791.09	652,569,554.40	960,887,338.26	13,019,600.65	973,906,9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007,623.74		1,117,958,345.49	1,318,965,969.23	-4,457,462.97	1,314,508,50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894,688.06				20,894,688.06		20,894,688.06
1. 其他		20,894,688.06				20,894,688.06		20,894,688.06
（三）利润分配				61,868,791.09	-465,388,791.09	-403,520,000.00	-63,456,908.14	-466,976,908.14
1. 提取盈余公积				61,868,791.09	-61,868,79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03,520,000.00	-403,520,000.00		-403,520,000.00
3. 其他							-63,456,908.14	-63,456,908.1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24,546,680.97				24,546,680.97	80,933,971.76	105,480,652.73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7,240,367.41				7,240,367.41	41,363,510.99	48,603,878.40
2.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16,644,560.82				16,644,560.82	39,570,460.77	56,215,021.59
3. 其他		661,752.74				661,752.74		661,752.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800,309,693.04	72,001,695.05	322,977,011.06	5,486,894,339.25	12,699,782,738.40	660,698,160.89	13,360,480,899.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5,000,000.00	3,405,036,061.31	-7,766,510.96	211,424,630.23	4,588,539,034.46	9,962,233,215.04	486,465,562.95	10,448,698,777.9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000,000.00	3,405,036,061.31	-7,766,510.96	211,424,630.23	4,588,539,034.46	9,962,233,215.04	486,465,562.95	10,448,698,77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2,600,000.00	1,349,832,262.70	-121,239,417.73	49,683,589.74	245,785,750.39	1,776,662,185.10	161,212,997.29	1,937,875,18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239,417.73		900,749,340.13	779,509,922.40	86,751,697.25	866,261,61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1,583,776,753.31		1,583,776,75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1,583,776,753.31		1,583,776,753.31
（三）利润分配				49,683,589.74	-654,963,589.74	-605,280,000.00	-57,799,355.61	-663,079,35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83,589.74	-49,683,589.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3. 其他							-57,799,355.61	-57,799,355.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8,655,509.39				18,655,509.39	132,260,655.65	150,916,165.04
1. 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21,019,591.39				21,019,591.39	144,871,474.08	165,891,065.47
2.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2,364,082.00				-2,364,082.00	-16,446,562.31	-18,810,644.31
3. 其他							3,835,743.88	3,835,743.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754,868,324.01	-129,005,928.69	261,108,219.97	4,834,324,784.85	11,738,895,400.14	647,678,560.24	12,386,573,960.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261,108,219.97	550,443,979.69	7,468,071,907.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261,108,219.97	550,443,979.69	7,468,071,90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47.26		61,868,791.09	153,299,119.82	214,836,66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687,910.91	618,687,91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61,868,791.09	-465,388,791.09	-403,5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868,791.09	-61,868,791.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520,000.00	-403,52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31,247.26				-331,24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152,172.67	18,436,287.93	322,977,011.06	703,743,099.51	7,682,908,571.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5,000,00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8,571,672.01	5,992,739,256.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5,000,000.00	3,289,306,666.62	18,436,287.93	211,424,630.23	708,571,672.01	5,992,739,25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49,683,589.74	-158,127,692.32	1,475,332,65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835,897.42	496,835,89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1,583,776,753.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600,000.00	1,331,176,753.31				1,583,776,753.31
（三）利润分配				49,683,589.74	-654,963,589.74	-605,2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683,589.74	-49,683,589.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261,108,219.97	550,443,979.69	7,468,071,907.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为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 年 11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 美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分别注资 42,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 美元。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2007 年，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投”)对原公司注资 15,000,000 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美元增至 75,000,000 美元。华润国投为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持有。增资后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4% 和 20%。

2011 年，原公司各投资者按照在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3,000,000 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8,000,000 美元。。

2015 年，原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增加 44,225,068 美元的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新增投资者认购。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原公司分别增资 35,700,000 美元、3,276,352 美元、3,276,352 美元和 1,972,364 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00 美元增至 212,225,068 美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出资额相应发生变化，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和 0.929%。

2016 年，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54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港城”)。2017 年，华润国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0.7735%和 5.0585%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18 年，原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总数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原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中集集团。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7,6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附注七、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于 2022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为外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退税款
组合 3	员工借款
组合 4	车贷代偿款
组合 5	关联方款项
组合 6	其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6 长期资产减值)。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10%	3.0%至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年	10%	7.5%至 9.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5 年	10%	18.0%至 2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4))。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1、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36 租赁。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客户合约和客户关系，以成本计量。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的期限 5-10 年平均摊销。

（c）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d）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 5-10 年平均摊销。

（e）客户合约

客户合约按 9 个月平均摊销。

（f）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36 租赁。

29、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销售商品

向客户直接销售车辆产生的收入，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即当产品交付予客户时）按某一时间点确认。当商品送往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存货风险及损失已转移至客户，且客户已根据销售合同接收商品，当有客观证据证明已经达成所有确认条件。

向经销商销售车辆时通常会提供返利，相关返利按 12 个月期间的销售总额计算。来自该等销售的收入根据合同所载价格减预估返利进行确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本集团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18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1），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修理修配等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8%、16%和 16%。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 M1 增长率、美国名义零售增长率、美国商品进口占名义 GDP 的百分比等。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未来国内经济复苏及波动等综合因素，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关键宏观经济参数为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 M1 增长率，对三种经济情景的综合影响分别为 1.26、2.05 和 0.77。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毛利率、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5 存货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

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一、1 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5）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审慎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六、2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七、34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运输车辆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汽车金融担保业务风险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根据本集团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根据车辆贷款的质量状况对期末车辆贷款担保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年该业务所发生的损失经验。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7%、9%、10%、13%、15%、20%、2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除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其他境内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0%、15%-26%、28%、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0%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南非的子公司	28%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5%-26%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16.5%-25%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
注册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注册在巴林的子公司	-
注册在吉布提的子公司	-
注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28%

2、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所在地法定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优惠原因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华骏”）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通华”）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4,404.68	397,471.87
银行存款	4,682,422,763.67	4,694,305,861.71
其他货币资金	167,710,818.88	347,279,141.79
合计	4,850,527,987.23	5,041,982,475.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24,059,583.82	729,828,970.82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等，金额为 167,710,818.8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09,407.79	-
其中：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2,209,407.79	-
合计	22,209,407.79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6,161,436.00	2,039,603.00
合计	6,161,436.00	2,039,603.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为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48,200,000.00 元，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满。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413,996.41	71,139,879.43
商业承兑票据	35,620,554.41	38,538,829.52
合计	93,034,550.82	109,678,708.9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987,730.25	100.00%	953,179.43	1.01%	93,034,550.82	110,645,549.60	100.00%	966,840.65	0.87%	109,678,708.9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7,586,756.68	61.27%	172,760.27	0.30%	57,413,996.41	71,353,941.25	64.49%	214,061.82	0.30%	71,139,879.43
商业承兑票据	36,400,973.57	38.73%	780,419.16	2.14%	35,620,554.41	39,291,608.35	35.51%	752,778.83	1.92%	38,538,829.52
合计	93,987,730.25	100.00%	953,179.43	1.01%	93,034,550.82	110,645,549.60	100.00%	966,840.65	0.87%	109,678,708.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57,586,756.68	172,760.27	0.30%
商业承兑票据	36,400,973.57	780,419.16	2.14%
合计	93,987,730.25	953,179.4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966,840.65	953,179.43	966,840.65			953,179.43
合计	966,840.65	953,179.43	966,840.65			953,179.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5,345.28
合计	3,255,345.28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369,267.55
商业承兑票据		13,000,000.00
合计		62,369,267.5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607,520.44	100.00%	173,102,046.63	5.25%	3,121,505,473.81	2,928,963,909.69	100.00%	147,633,049.21	5.04%	2,781,330,860.48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3,294,607,520.44	100.00%	173,102,046.63	5.25%	3,121,505,473.81	2,928,963,909.69	100.00%	147,633,049.21	5.04%	2,781,330,860.48
合计	3,294,607,520.44	100.00%	173,102,046.63	5.25%	3,121,505,473.81	2,928,963,909.69	100.00%	147,633,049.21	5.04%	2,781,330,86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314,106,991.08	48,891,105.80	2.11%
逾期 0-1 年	817,078,983.64	39,091,986.01	4.78%
逾期 1-2 年	108,661,396.91	32,422,846.36	29.84%
逾期 2-3 年	13,035,538.25	10,971,497.90	84.17%
逾期 3 年以上	41,724,610.56	41,724,610.56	100.00%
合计	3,294,607,520.44	173,102,046.6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3,345,472.07
1 至 2 年（含 2 年）	145,766,591.22
2 至 3 年（含 3 年）	16,981,204.75
3 年以上	48,514,252.40
合计	3,294,607,520.4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47,633,049.21	50,093,473.90	17,678,619.18	7,495,847.35	549,990.05	173,102,046.63
合计	147,633,049.21	50,093,473.90	17,678,619.18	7,495,847.35	549,990.05	173,102,046.6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7,495,847.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TAR LEASING COMPANY	160,630,849.09	4.88%	6,172,773.54
ACCURIDE CORPORATION	97,909,828.73	2.97%	1,772,167.90
SUPERDOLL-TRAILER-MANUF-CO-LTD	88,243,854.53	2.68%	1,597,213.77
J.B. Hunt Transport, Inc	77,379,972.26	2.35%	1,400,577.50
Hireco (T1) Ltd	70,401,542.33	2.14%	3,584,577.81
合计	494,566,046.94	15.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818,435.64	510,091,121.74
合计	258,818,435.64	510,091,121.7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587,253.74	775,928.14	1,587,253.74			775,928.14
合计	1,587,253.74	775,928.14	1,587,253.74			775,928.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7,309,187.09
合计	7,309,187.0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5,161,874.67	
合计	1,775,161,874.67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061,848.59	96.78%	217,629,585.97	98.11%
1 至 2 年	7,333,582.50	3.06%	3,046,476.63	1.37%
2 至 3 年	88,358.00	0.04%	261,342.13	0.12%
3 年以上	305,608.22	0.13%	890,565.21	0.40%
合计	239,789,397.31		221,827,969.9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97,369,578.97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为 39.69%（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85,656,768.73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为 38.61%）。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452,952.37	272,965,193.59
合计	232,452,952.37	272,965,193.5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484,444.99	26,392,773.52
员工借款	6,133,672.18	8,161,479.68
应收退税款	5,473,976.92	3,507,757.06
押金、保证金	90,975,981.36	110,267,785.76

车贷代偿款	25,253,825.91	24,416,510.27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10,902,601.47	24,814,225.55
代垫费用	60,552,852.44	49,643,318.90
供应商返利	18,181,653.37	31,586,136.43
其他	8,373,996.12	14,771,382.82
合计	255,333,004.76	293,561,369.9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53,422.52		16,142,753.88	20,596,176.40
本期计提	2,315,816.96		14,388,973.14	16,704,790.10
本期转回	2,845,976.74		3,961,328.53	6,807,305.27
本期核销			7,613,608.84	7,613,608.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3,262.74		18,956,789.65	22,880,052.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751,395.39
1 至 2 年（含 2 年）	67,856,634.49
2 至 3 年（含 3 年）	1,875,538.66
3 年以上	28,849,436.22
合计	255,333,004.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20,596,176.40	16,704,790.10	6,807,305.27	7,613,608.84		22,880,052.39
合计	20,596,176.40	16,704,790.10	6,807,305.27	7,613,608.84		22,880,052.3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车贷代偿款	7,613,608.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垫付资金	16,552,122.00	3 年以上	6.48%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资产转让款	10,902,601.47	1-2 年	4.27%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返利	6,204,859.00	1 年以内	2.43%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返利	4,880,170.00	1 年以内	1.91%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91,006.44	1 年以内	1.25%	
合计		41,730,758.91		16.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1,386,588.92	63,972,025.54	1,987,414,563.38	1,922,628,792.44	64,258,191.72	1,858,370,600.72
在产品	1,376,915,919.31	6,417,457.04	1,370,498,462.27	1,158,106,458.54	6,605,701.83	1,151,500,756.71
库存商品	1,791,872,311.82	37,163,925.87	1,754,708,385.95	1,815,252,150.47	65,734,721.63	1,749,517,428.84

合同履约成本	1,012,609.69		1,012,609.69	5,952,842.56		5,952,842.56
委托加工材料	21,385,613.84		21,385,613.84	26,511,195.15		26,511,195.15
备品备件	362,520,949.18		362,520,949.18	134,459,311.04		134,459,311.04
低值易耗品	17,223,754.38		17,223,754.38	12,883,308.68		12,883,308.68
合计	5,622,317,747.14	107,553,408.45	5,514,764,338.69	5,075,794,058.88	136,598,615.18	4,939,195,443.7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258,191.72	27,527,635.80		28,284,258.56	-470,456.58	63,972,025.54
在产品	6,605,701.83	2,294,496.94		2,537,296.86	-54,555.13	6,417,457.04
库存商品	65,734,721.63	17,221,628.28		45,639,792.13	152,631.91	37,163,925.87
合计	136,598,615.18	47,043,761.02		76,461,347.55	-372,379.80	107,553,408.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2022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 13,266,964.41 元(2021 年度：11,722,793.17 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906,160.21	41,518,285.14
合计	88,906,160.21	41,518,285.14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预缴的税费	237,139,757.50	307,129,252.18
其他	8,042,983.82	6,097,112.28
合计	245,182,741.32	313,226,364.46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470,156.22	1,505,337.35	13,964,818.87	27,414,864.07	833,025.70	26,581,838.37	——
合计	15,470,156.22	1,505,337.35	13,964,818.87	27,414,864.07	833,025.70	26,581,838.37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3,025.70			833,025.70
本期计提	1,505,337.35			1,505,337.35
本期转回	833,025.70			833,025.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5,337.35			1,505,337.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3,865,765.76			-2,997,821.56				867,944.20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1,554,605.05			-3,031,419.03				8,523,186.02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a)		45,644,607.00		-2,412,822.34			-1,434,638.55	41,797,146.11	
小计	15,420,370.81	45,644,607.00		-8,442,062.93			-1,434,638.55	51,188,276.33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233.40			191,119.24				626,352.64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4,257.07		-1,467,157.61	2,900.5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2,271,226.18			3,674,910.36	-331,247.26	-1,041,792.00		24,573,097.28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733,478.26			5,841,163.71				87,574,641.97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0,078.03			-440,193.65				29,319,884.38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b）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b)									
小计	135,664,272.94		-1,467,157.61	9,269,900.20	-331,247.26	-1,041,792.00		142,093,976.27	
合计	151,084,643.75	45,644,607.00	-1,467,157.61	827,837.27	-331,247.26	-1,041,792.00	-1,434,638.55	193,282,252.60	

其他说明：

(a) 2022 年 10 月，本集团与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本集团持股 24%并派驻 2 名董事。合营协议约定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集团此项投资作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核算。

(b)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的投资经权益法调整后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超额亏损部分账外备查登记，相关信息见附注九、3、(6)。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786,384.58	
合计	10,786,384.58	

其他说明：

2022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受让、增资的方式，获取了一家非上市公司 0.2512% 的股权。本公司将该等在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02,517,800.22	290,612,262.62	393,130,062.84
二、本期变动	87,546,732.54	-74,930,000.00	12,616,732.54
加：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98,870.49		2,698,870.49
减：公允价值变动	84,886,174.98	-74,930,000.00	9,956,174.9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38,312.93		-38,312.93
三、期末余额	190,064,532.76	215,682,262.62	405,746,795.3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4,272,019.39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华骏汽贸园区	8,805,423.93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上海车辆园	95,670,000.00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33,210,366.18	4,626,675,908.82
合计	4,933,210,366.18	4,626,675,908.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其中：房屋建筑物（自用）	房屋建筑物（出租）	机器设备（自用）	机器设备（出租）	运输工具（自用）	运输工具（出租）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出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1,990,748.97	5,446,423.00	3,310,348,322.79	88,001,814.74	166,998,285.50	350,310,923.06	226,438,522.97	103,719,008.67	7,323,254,04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607,875.06		285,401,149.21	29,002,858.80	20,795,852.87	53,170,983.72	19,120,299.78		806,099,019.44
（1）购置	33,969,533.54		50,173,376.00	29,002,858.80	10,177,160.65	53,170,983.72	19,120,299.78		195,614,212.49
（2）在建工程转入	364,638,341.52		235,227,773.21		10,618,692.22				610,484,80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985,975.55	3,171,787.60	121,919,734.40		2,785,452.46	14,100,707.83	7,187,949.46	1,263,269.40	265,414,876.70
（1）处置或报废	157,291,351.06		153,416,039.78		11,383,836.09	14,100,707.83	3,277,846.34	1,263,269.40	340,733,050.5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07,365.08	3,171,787.60							4,379,152.68
（3）外币报表折算差	-43,512,740.59		-31,496,305.38		-8,598,383.63		3,910,103.12		-79,697,326.48
4. 期末余额	3,355,612,648.48	2,274,635.40	3,473,829,737.60	117,004,673.54	185,008,685.91	389,381,198.95	238,370,873.29	102,455,739.27	7,863,938,19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9,182,555.64	1,737,446.96	1,471,971,518.83	8,097,364.10	104,879,687.78	113,965,307.67	152,101,657.66	41,461,388.76	2,673,396,92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526,428.68	76,008.90	204,632,672.79	11,267,488.22	22,884,839.17	83,042,944.50	181,890.54	4,825,371.65	436,437,644.45
（1）计提	109,526,428.68	76,008.90	204,632,672.79	11,267,488.22	22,884,839.17	83,042,944.50	181,890.54	4,825,371.65	436,437,64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645,001.58	1,332,150.97	128,741,597.94		5,287,983.78	6,247,458.99	1,842,591.07	1,228,297.60	202,325,081.93
（1）处置或报废	63,274,730.21		143,518,218.19		7,756,506.30	6,247,458.99	2,389,894.61	1,228,297.60	224,415,105.9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1,098.28	1,332,150.97							1,863,249.25
（3）外币报表折算差	-6,160,826.91		-14,776,620.25		-2,468,522.52		-547,303.54		-23,953,273.22
4. 期末余额	831,063,982.74	481,304.89	1,547,862,593.68	19,364,852.32	122,476,543.17	190,760,793.18	150,440,957.13	45,058,462.81	2,907,509,489.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0,736.69		18,526,954.02		30,435.32		4,473,087.45		23,181,21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22.86						-37,122.86

项目	其中：房屋建筑物（自用）	房屋建筑物（出租）	机器设备（自用）	机器设备（出租）	运输工具（自用）	运输工具（出租）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出租）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1,722.12						41,722.12
（2）外币报表折算差			-78,844.98						-78,844.98
4. 期末余额	150,736.69		18,564,076.88		30,435.32		4,473,087.45		23,218,336.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4,397,929.05	1,793,330.51	1,907,403,067.04	97,639,821.22	62,501,707.42	198,620,405.77	83,456,828.71	57,397,276.46	4,933,210,36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2,657,456.64	3,708,976.04	1,819,849,849.94	79,904,450.64	62,088,162.40	236,345,615.39	69,863,777.86	62,257,619.91	4,626,675,908.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619,724.96	13,894,783.17	157,414.32	1,567,527.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7,781.60	852,884.41	53,602.31	41,294.88	
房屋及建筑物	30,403,742.20	7,293,866.40		23,109,875.80	
合计	46,971,248.76	22,041,533.98	211,016.63	24,718,698.1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出租）	1,793,330.51
机器设备（出租）	97,639,821.22
运输工具（出租）	198,620,40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出租）	57,397,276.46
合计	355,450,833.9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2,399,551.36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7,577,774.52	516,572,732.14
合计	247,577,774.52	516,572,732.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111,964,539.31		111,964,539.31	241,810,188.65		241,810,188.65
通华厂房筹建项目				95,577,192.56		95,577,192.56
Growth Fortune 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28,981,639.50		28,981,639.50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39,821,453.80		39,821,453.80	23,655,976.24		23,655,976.24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6,024,518.95		6,024,518.95	22,746,117.30		22,746,117.30
搅拌车筒体线升级项目				11,953,356.79		11,953,356.79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19,033,580.37		19,033,580.37	7,744,247.76		7,744,247.76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项目	4,606,570.50		4,606,570.50	5,910,475.03		5,910,475.03
凌宇产线升级项目				5,745,462.45		5,745,462.45
华骏厂房筹建项目	4,017,252.68		4,017,252.68	3,739,841.04		3,739,841.04
东莞灯塔麦哲伦 II 号产线投资项目				3,365,310.00		3,365,310.00
美国 Polar Bear 项目建设（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961,884.56		1,961,884.56
LOM-CRTC-ON 产线升级项目	5,967,914.80		5,967,914.80			
其他	56,141,944.11		56,141,944.11	63,381,040.26		63,381,040.26
合计	247,577,774.52		247,577,774.52	516,572,732.14		516,572,732.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456,000,000.00	241,810,188.65	148,655,066.11	276,982,699.91	1,518,015.54	111,964,539.31	89.81%	90.00%				募集资金
通华厂房筹建项目	916,080,000.00	95,577,192.56	5,207,166.06	100,784,358.62			100.00%	100.00%				其他
Growth Fortune 钢结构厂房 建设项目	37,449,612.00	28,981,639.50	2,136,881.96	32,719,496.01	-1,600,974.55		100.00%	100.00%				其他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94,067,957.11	23,655,976.24	29,427,278.20	15,921,958.50	-2,660,157.86	39,821,453.80	82.08%	82.00%				其他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119,460,000.00	22,746,117.30	68,245,419.22	84,967,017.57		6,024,518.95	62.68%	63.00%				募集资金/ 其他
搅拌车筒体线升级项目	66,520,000.00	11,953,356.79		6,840,882.57	5,112,474.22		100.00%	100.00%				募集资 金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45,000,000.00	7,744,247.76	23,013,762.54	11,724,429.93		19,033,580.37	68.35%	70.00%				募集资 金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项目	59,336,200.00	5,910,475.03	4,658,909.84	5,962,814.37		4,606,570.50	99.00%	99.00%				其他
凌宇产线升级项目	62,042,042.94	5,745,462.45	18,424,579.66	24,015,343.98	154,698.13		100.00%	100.00%				其他
华骏厂房筹建项目	179,795,900.00	3,739,841.04	1,613,853.08	1,336,441.44		4,017,252.68	94.14%	94.00%				其他
东莞灯塔麦哲伦 II 号产线 投资项目	33,300,000.00	3,365,310.00	5,712,895.35	9,078,205.35			100.00%	100.00%				其他
美国 Polar Bear 项目建设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 车自动化生产厂）	182,937,450.00	1,961,884.56		1,971,543.18	-9,658.62		100.00%	100.00%				募集资 金/其他
LOM-CRTC-ON 产线升级项目	6,300,000.00		5,999,853.62		31,938.82	5,967,914.80	94.73%	98.00%				其他
其他		63,381,040.26	60,532,150.70	59,805,930.36	7,965,316.49	56,141,944.11						募集资 金/其他
合计	2,258,289,162.05	516,572,732.14	373,627,816.34	632,111,121.79	10,511,652.17	247,577,774.5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032,500.86	14,571,227.12	307,603,72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38,282.80	4,777,713.77	52,415,99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41,530.04	27,298.03	15,368,828.0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8,042,848.99	-392,832.82	-8,435,681.81
4. 期末余额	325,329,253.62	19,321,642.86	344,650,896.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741,366.93	5,470,350.43	75,211,71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27,235.09	4,063,856.71	50,191,091.80
（1）计提	46,127,235.09	4,063,856.71	50,191,09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86,925.33	240,980.65	19,127,905.98
（1）其他减少	22,968,232.25	420,130.85	23,388,363.10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4,081,306.92	-179,150.20	-4,260,457.12
4. 期末余额	96,981,676.69	9,293,226.49	106,274,903.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347,576.93	10,028,416.37	238,375,993.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291,133.93	9,100,876.69	232,392,010.62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合约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4,977,187.13	167,699,672.15	66,798,382.57	17,126,736.00	97,730,691.10	1,324,332,66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03,787.05	566,688.44	13,559,440.24			30,229,915.73
（1）		566,688.44	8,036,912.45			8,603,600.89

购置						
（4）在建工程转入	16,103,787.05		5,522,527.79			21,626,31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25,984.29	24,503,241.13	324,910.79	422,477.00	1,846,328.93	68,822,942.14
（1）处置	42,908,608.29	23,084,790.34				65,993,398.63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182,624.00	1,418,450.79	324,910.79	422,477.00	1,846,328.93	2,829,543.51
4. 期末余额	949,354,989.89	143,763,119.46	80,032,912.02	16,704,259.00	95,884,362.17	1,285,739,642.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2,575,186.20	106,031,859.63	32,302,093.26	17,126,736.00	53,317,653.42	391,353,52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8,479.11	12,729,986.11	10,442,457.16		5,419,374.72	48,000,297.10
（1）计提	19,408,479.11	12,729,986.11	10,442,457.16		5,419,374.72	48,000,29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7,770.19	22,807,984.33	178,066.30	422,477.00	1,021,913.93	37,168,211.75
（1）处置	13,134,673.40	21,922,325.68				35,056,999.08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396,903.21	885,658.65	178,066.30	422,477.00	1,021,913.93	2,111,212.67
4. 期末余额	189,245,895.12	95,953,861.41	42,566,484.12	16,704,259.00	57,715,114.21	402,185,613.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327,885.40			35,678,468.86	40,006,35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723.24			765,482.51	609,759.27
（1）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55,723.24			765,482.51	609,759.27
4. 期末余额		4,483,608.64			34,912,986.35	39,396,594.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0,109,094.77	43,325,649.41	37,466,427.90		3,256,261.61	844,157,43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2,402,000.93	57,339,927.12	34,496,289.31		8,734,568.82	892,972,786.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812,917.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6,895,846.27 元)。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333,670,128.00			-8,230,871.00	325,439,257.00
中集华骏	35,740,080.73				35,740,080.73
其他	76,282,597.89			2,375,228.55	78,657,826.44
合计	445,692,806.62			-5,855,642.45	439,837,164.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计提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中集华骏					
其他	37,171,284.24			397,224.64	37,568,508.88
合计	37,171,284.24			397,224.64	37,568,508.8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其他商誉主要为以前年度购买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Ltd.和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森钜(江门)技材料有限公司权益的购买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汇总如下：Vehicles UK、中集华骏、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Ltd.和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森钜(江门)技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2 年度，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a)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7.4%-7.9%
税前折现率	16%

2021 年度，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8%-23.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7.1%-7.8%
税前折现率	14%

(a)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在目前预估值的基础上下降至 2.06% 时，则商誉将出现减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在目前预估值的基础上上升至 13.39% 时，则商誉将出现减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所使用的毛利率在目前预估值基础上下降至 7.10%-7.63% 时，则商誉将出现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并购完成时相关方均无业绩承诺，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预测期和稳定期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对测试的影响。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项目	19,119,245.25	25,998,518.62	14,061,503.61	3,680,290.97	27,375,969.29
其他	6,646,235.43	1,104,910.33	868,717.85		6,882,427.91
合计	25,765,480.68	27,103,428.95	14,930,221.46	3,680,290.97	34,258,397.20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156,070.85	22,004,220.81	107,720,283.37	18,608,363.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2,050,845.64	43,569,779.48	70,672,556.68	17,668,139.17
可抵扣亏损	264,118,011.49	41,200,844.22	172,700,951.79	27,735,560.88
存货跌价准备	73,089,545.49	12,177,042.16	115,960,623.43	18,005,083.43
预计负债	136,965,938.94	25,221,942.94	181,670,367.20	31,892,804.30
应付职工薪酬	149,484,393.22	24,019,780.91	109,683,537.77	18,568,238.04
预提费用	252,102,070.22	42,930,955.68	247,411,541.09	43,967,650.91
递延收益	61,410,597.32	9,489,936.93	52,915,170.26	8,079,665.22
其他	39,778,700.97	9,944,308.69	25,030,371.51	4,167,147.00
合计	1,284,156,174.14	230,558,811.82	1,083,765,403.10	188,692,652.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336,465.43	20,407,544.16	116,293,692.51	24,510,852.50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533,143,641.49	96,197,808.40	406,811,943.95	79,192,90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946,259.33	765,774.28	2,018,503.00	509,900.7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326,369,567.70	80,096,636.53	316,413,392.72	77,870,317.96
其他	39,818,860.88	9,954,715.22	15,268,070.88	3,817,017.73
合计	998,614,794.83	207,422,478.59	856,805,603.06	185,900,989.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00,082.01	143,858,729.81	51,225,883.04	137,466,76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00,082.01	120,722,396.58	51,225,883.04	134,675,106.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843,584.22	179,959,933.13
可抵扣亏损	986,006,667.66	946,543,413.17
合计	1,178,850,251.88	1,126,503,346.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74,383,089.00	
2023 年	51,435,355.84	56,110,138.57	
2024 年	41,492,400.07	48,210,476.14	
2025 年	56,412,620.47	94,955,597.71	
2026 年	295,280,391.64	314,160,928.17	
2027 年及以上	541,385,899.64	358,723,183.58	
合计	986,006,667.66	946,543,413.17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6,389,581.39		76,389,581.39	136,313,442.51		136,313,442.51
合计	76,389,581.39		76,389,581.39	136,313,442.51		136,313,442.51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8,447,408.88	226,137,459.56
信用借款	229,548,191.56	663,416,898.87
合计	467,995,600.44	889,554,358.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的短期保证借款包括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计 92,595,662.64 人民币元，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保证借款泰铢 561,285,026.93 元(折合人民币 113,055,174.92 元)，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保证借款英镑 3,907,098.00 元(折合人民币 32,796,571.32 元)，均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80%至 5.98%(2021 年 12 月 31 日：0.80%至 4.65%)。

2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5,683,205.67	21,100.00
合计	5,683,205.67	21,100.00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1,965,578.70	95,6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07,467,113.50	1,002,795,012.01
合计	809,432,692.20	1,098,475,012.01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	221,415,018.33	181,212,628.67
应付第三方	3,519,120,426.20	3,377,214,460.72
合计	3,740,535,444.53	3,558,427,089.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2,796,562.59	约定未结算
合计	22,796,562.59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78,645,390.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3,993,213.37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1,619,033.61	8,642,080.45
合计	11,619,033.61	8,642,080.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18,541,399.99	547,132,006.91
合计	618,541,399.99	547,132,006.91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5,435,825.28	1,868,437,421.12	1,775,789,685.56	608,083,56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75,413.56	136,928,958.68	131,468,991.99	23,435,380.25
三、辞退福利	156,747.00	13,073,169.37	3,793,615.37	9,436,301.00
合计	533,567,985.84	2,018,439,549.17	1,911,052,292.92	640,955,242.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330,398.59	1,661,785,168.51	1,581,376,150.11	576,739,416.99
2、职工福利费	3,791,908.49	49,377,905.74	47,755,667.52	5,414,146.71
3、社会保险费	3,645,578.45	60,725,672.35	57,309,387.85	7,061,86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3,394.78	55,316,586.15	52,565,740.32	5,974,240.61
工伤保险费	152,786.85	4,640,012.48	4,167,403.21	625,396.12
生育保险费	269,396.82	769,073.72	576,244.32	462,226.22
4、住房公积金	4,546.93	56,411,297.49	54,593,033.71	1,822,810.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0,442.19	11,002,171.52	11,048,484.82	7,264,128.89
8、其他短期薪酬	4,352,950.63	29,135,205.51	23,706,961.55	9,781,194.59
合计	515,435,825.28	1,868,437,421.12	1,775,789,685.56	608,083,560.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94,073.25	132,154,267.09	126,520,974.08	23,327,366.26
2、失业保险费	281,340.31	4,774,691.59	4,948,017.91	108,013.99
合计	17,975,413.56	136,928,958.68	131,468,991.99	23,435,380.25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389,222.19	45,027,781.97
企业所得税	189,015,798.31	84,764,394.95
个人所得税	18,322,821.78	14,490,36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0,690.69	2,854,667.01

应交土地使用税	4,530,306.83	6,848,967.3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43,876.62	2,128,362.79
应交其他税项	48,465,871.11	30,006,821.81
合计	331,548,587.53	186,121,358.83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791,956.19	182,333.46
其他应付款	1,139,136,940.61	1,410,911,560.74
合计	1,142,928,896.80	1,411,093,894.20

（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791,956.19	182,333.46
合计	3,791,956.19	182,333.46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96,122,124.09	116,784,864.38
预提费用	296,076,966.01	494,762,966.22
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	412,161,288.86	488,712,798.14
运费	37,389,419.25	13,104,200.99
应付设备款	159,932,835.76	169,504,298.03
预收/应付政府土地款	23,934,472.69	23,934,472.69
预收股权款		4,818,9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10,932,782.29	10,932,782.29
其他	102,587,051.66	88,356,278.00
合计	1,139,136,940.61	1,410,911,560.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预收/应付政府土地款	41,289,610.39	政府手续办理等原因，尚未结清
合计	41,289,610.39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598,864.99	62,209,815.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65,962.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151,480.96	34,641,948.48
合计	126,750,345.95	104,017,726.41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a）	139,192,610.32	163,302,420.47
车贷风险准备（b）	34,442,570.30	48,564,611.81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1,645,386.81	4,752,870.38
待转销项税额	44,022,067.12	58,582,377.13
其他	12,865,700.75	11,159,572.84
合计	232,168,335.30	286,361,852.63

其他说明：

（a）本集团向购买运输车辆的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运输车辆售出后在保修期内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

（b）根据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按照本集团对担保合同因代偿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评估后计提。

（c）产品质量保证及车贷风险准备本年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63,302,420.47	30,754,567.51	59,170,372.48	4,305,994.82	139,192,610.32
车贷风险准备	48,564,611.81	60,303,891.34	74,425,932.85		34,442,570.30
合计	211,867,032.28	91,058,458.85	133,596,305.33	4,305,994.82	173,635,180.62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a）		96,923,099.70
信用借款	331,206,865.99	277,900,000.00
合计	331,206,865.99	374,823,099.7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长期银行保证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的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37,332,915.06 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b）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00%至 4.65%（2021 年 12 月 31 日：3.25%至 4.65%）。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8,590,165.71	185,163,298.60
合计	188,590,165.71	185,163,298.60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464,866.01
合计		15,464,866.0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购		15,464,866.01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0,752,790.97	31,531,982.48	20,313,798.28	71,970,975.17
合计	60,752,790.97	31,531,982.48	20,313,798.28	71,970,975.1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车辆无偿取得土地配套资金及技术研发经费	3,146,352.45			224,739.36			2,921,613.09	与资产相关
芜湖车辆土地契税返还项目	2,704,140.00			141,990.00			2,562,150.00	与资产相关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0,362,694.08			1,243,558.20			9,119,135.88	与资产相关
中集华骏立体仓库项目	1,416,666.77			250,000.00			1,166,666.77	与资产相关
CIMC MLI 电梯计划	1,904,049.26			652,575.38		43,104.86	1,294,578.7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坪山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5,768,659.06			607,227.24			5,161,431.82	与资产相关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改造项目		4,159,100.00		415,910.04			3,743,189.96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项目借款贴息	7,108,333.33				7,108,333.33			与收益相关
青岛中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194,744.48			1,194,744.48				与资产相关
东莞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计划	3,164,653.80			478,958.91			2,685,694.8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投资改造项目	8,319,745.76			875,762.76			7,443,983.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198,175.40	1,863,363.00		585,248.81			5,476,289.59	与资产相关
专用车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001,492.60			98,507.52			902,985.08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涂装 VOC 治理项目	1,888,888.88			166,666.68			1,722,222.20	与资产相关
芜湖流体物料高端储运装备制造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4,778,370.00			530,930.04			4,247,439.9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资金		1,457,500.00		182,187.54			1,275,312.46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驻马店中集华骏涂装废气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4,555,240.98		389,400.69			4,165,840.29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		5,773,900.00		175,608.92			5,598,291.08	与收益相关
洛阳凌宇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830,000.00		797,917.33			3,032,082.67	与收益相关
镇江高新区固定资产扶持资金		3,000,000.00		216,526.70			2,783,473.30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79,500.00					1,579,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95,825.10	4,113,378.50		720,109.21			3,989,094.3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0,752,790.97	31,531,982.48		13,248,569.81	7,108,333.33	43,104.86	71,970,975.17	
----	---------------	---------------	--	---------------	--------------	-----------	---------------	--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补偿款	15,966,621.50	
其他	133,355.65	465,637.40
合计	16,099,977.15	465,637.40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7,600,000.00						2,017,600,000.00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44,910,598.42	25,281,049.83	1,727,368.86	4,768,464,279.39
其他资本公积	9,957,725.59	21,887,688.06		31,845,413.65
合计	4,754,868,324.01	47,168,737.89	1,727,368.86	4,800,309,693.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3月，本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50,000,000.00元向其转让持有的本集团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10.64%的股权，对资本公积的影响16,644,560.82元。同时，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增资50,000,000.00元。此次增资完毕后，本集团持有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51.92%股权，对资本公积的影响8,636,489.01元。

2022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江门车辆”）少数股东增资并支付对价4,818,900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门车辆股权由76.59%稀释至75%，且仍能实施控制。增资前后本公司持有的权益份额差冲减资本公积1,396,121.60元。

2022年12月，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因其内部架构调整，对本公司子公司实施债务豁免，豁免金额为2,957,116.3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894,688.06元）。由于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和本公司同属中集集团控制，故本次债务豁免作为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20,894,688.06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182.73					-106,182.73	
其他		-106,182.73					-106,182.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005,928.69	201,007,623.74				201,007,623.74		72,001,695.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493,714.45	200,824,656.68				200,824,656.68		71,330,942.2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487,785.76	182,967.06				182,967.06		670,752.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005,928.69	200,901,441.01				201,007,623.74	-106,182.73	72,001,695.05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108,219.97	61,868,791.09		322,977,011.06
合计	261,108,219.97	61,868,791.09		322,977,011.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2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868,791.09 元(2021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49,683,589.74 元)。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4,324,784.85	4,588,539,034.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4,324,784.85	4,588,539,034.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958,345.49	900,749,34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868,791.09	49,683,589.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520,000.00	605,2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6,894,339.25	4,834,324,784.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97,710,446.29	20,401,996,431.49	27,240,577,222.62	24,401,773,407.85
其他业务	222,901,969.07	81,419,117.88	407,185,278.84	199,004,036.95
合计	23,620,612,415.36	20,483,415,549.37	27,647,762,501.46	24,600,777,444.8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销售车辆	零部件销售	其他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销售车辆	20,778,578,566.71			20,778,578,566.71
零部件销售		2,221,737,967.12		2,221,737,967.12
其他收入			620,295,881.53	620,295,881.5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中国	7,370,276,838.68	507,304,474.08	457,601,002.32	8,335,182,315.08
北美	9,605,408,392.63	1,396,016,212.59	37,478,844.04	11,038,903,449.26
欧洲	2,040,012,776.10	303,416,235.36	77,611,947.48	2,421,040,958.94
其他	1,762,880,559.30	15,001,045.09	47,604,087.69	1,825,485,692.08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20,778,578,566.71	2,221,737,967.12	252,071,364.41	23,252,387,898.24
提供服务			368,224,517.12	368,224,517.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778,578,566.71	2,221,737,967.12	264,091,147.24	23,264,407,681.07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190,609,948.39	190,609,948.39
租赁收入			165,594,785.90	165,594,785.90
合计	20,778,578,566.71	2,221,737,967.12	620,295,881.53	23,620,612,415.36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14,624.23	21,645,438.62
教育费附加	11,367,489.21	16,124,245.00
房产税	24,372,489.22	18,720,122.66
土地使用税	25,834,650.41	30,580,041.24
印花税	6,687,250.99	10,328,580.37
其他	6,590,595.03	784,863.64
合计	90,667,099.09	98,183,291.53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42,264,791.66	306,943,709.2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455,601.76	5,782,752.93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24,969,692.23	147,422,544.64
产品质量保修金	30,754,567.51	150,050,264.88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36,393,458.40	26,506,014.82
广告及展览费	10,690,540.30	19,882,535.27
维修费	18,785,558.18	24,835,391.17
中介费	2,344,429.84	7,483,818.05
堆存费	5,995,429.51	4,621,705.17
保险费	14,584,589.29	10,160,611.44
其他	31,188,406.95	25,562,631.66
合计	526,427,065.63	729,251,979.27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88,576,045.65	442,741,498.5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5,249,886.60	104,745,57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4,093,685.14	21,149,160.90
租金	15,109,660.14	10,600,586.35
招待费	15,909,534.32	19,349,374.94
差旅费	14,092,051.05	12,280,291.36
交通费	3,540,451.93	7,534,471.81
中介费	97,132,593.34	94,594,723.84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17,451,070.85	25,381,360.63
规费及地方费	8,685,164.01	13,640,068.49
保险费	22,295,979.05	16,485,456.55
外部修理费	10,592,369.73	15,078,271.42
水电费	12,842,523.44	12,617,799.57
筹建期间开办费	7,327,032.90	6,082,760.84
人力资源费	3,422,251.20	4,388,774.88
其他	87,490,919.83	66,513,097.01
合计	1,033,811,219.18	873,183,272.45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09,014,533.43	120,481,589.77
直接材料消耗	117,068,105.39	179,895,787.40
设计费	10,620,621.54	22,934,830.93
试验费	24,886,404.64	25,660,413.67
折旧及摊销	29,911,601.59	32,037,201.84
其他	14,076,395.10	16,807,605.91
合计	305,577,661.69	397,817,429.52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46,807,635.68	44,803,564.1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25,764.84	11,118,122.80
减：政府补助	7,108,333.33	10,034,416.67
利息费用	50,325,067.19	45,887,270.24
减：利息收入	73,299,541.36	62,039,396.02
汇兑损失	-76,212,516.26	23,828,658.82

其他	8,259,277.34	9,222,837.56
合计	-90,927,713.09	16,899,370.60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6,109,800.00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0	
镇江高新区财政国资局财政防洪抗造款	1,800,000.00	
镇江高新区盘活闲置资金补助	3,186,859.00	
芜湖市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补助经费	3,0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智能工厂补助	2,000,000.00	
深圳专用车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199,959.00	2,999,000.00
青岛中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194,744.48	
西安市财政局 2022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芜湖市财政局税收返还	4,927,000.00	
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		46,440,843.79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1,243,558.20	1,243,558.20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研发项目税收返还		1,271,215.87
芜湖市经济与信息开发局补助		1,200,000.00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		18,783,400.00
中集华骏应急稳岗补贴		6,777,000.00
Z148 线年产 30 万套制动盘线政府补助款项		6,690,000.00
芜湖市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		5,107,000.00
扬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4,282,700.00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		4,216,780.00
波兰 PFR 发展基金财务补贴豁免返还		3,397,813.77
应急稳岗补贴-驻马店市驿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97,400.00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资金		2,009,980.00
CIMC MLI 电梯计划	652,575.38	1,996,573.50
青岛环保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洛阳市洛龙区工业企业扩大产值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扬州市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补贴		1,185,500.00
其他	30,127,205.33	21,562,481.95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164,853.37	2,034,923.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7,829.52	667,806.89
合计	76,964,384.28	137,063,977.39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7,837.27	5,182,61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3,322.91	-375,85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损失	-412,216.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9,228.2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19,155,837.10	8,269,825.30
票据贴现损失	-5,166,903.49	-9,895,879.54
合计	-23,910,442.91	15,539,933.70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00,587.98	-26,989,494.6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956,174.98	5,248,735.41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00,480.53	1,420,829.6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683,205.67	87,46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1,084.58	
合计	-7,346,053.56	-20,232,463.28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9,897,484.83	561,809.1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坏账损失	-3,206,206.23	-474,092.54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13,661.22	1,688,546.6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	811,325.60	989,139.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14,854.72	-18,151,084.95
财务担保合同转回/（损失）	14,122,041.51	-9,598,210.14
合计	-30,571,517.45	-24,983,892.84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412,877.63	-29,630,017.58
商誉减值损失		-12,730,802.81
其他	91,773.61	-203,755.15
合计	-38,321,104.02	-42,564,575.54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3,128,131.67	110,822,183.3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15,215.40	-7,287,257.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4,068,804.14	73,490,918.46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98,338.85
合计	224,181,720.41	177,124,182.99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35,859.82	5,284,748.00	2,635,859.82
罚没收入	7,580,525.19	3,827,897.00	7,580,525.19
索赔收入	336,962.36	1,654,156.16	336,962.36
捐赠利得		240,965.09	
其他	1,393,046.75	1,194,755.12	1,393,046.75
合计	11,946,394.12	12,202,521.37	11,946,394.12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220.00	1,000,000.00	9,2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95,718.80	2,067,857.36	3,195,718.80
赔款支出	3,293,507.70	990,397.18	3,293,507.70
罚款支出	2,543,711.43	939,456.85	2,543,711.43
其他	763,738.55	4,635,375.53	763,738.55
合计	9,805,896.48	9,633,086.92	9,805,896.48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516,622.36	178,446,497.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44,669.73	10,056,364.78
合计	361,171,952.63	188,502,861.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4,779,017.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68,694,754.47
不同税率的影响	-51,282,750.82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7,998,970.30
非应纳税收入	-2,019,966.8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440,819.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4,824.5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87,334.2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0,495,230.57
税率变动的影响	-301,367.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178,306.10
所得税费用	361,171,952.63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73,299,541.36	62,039,396.02
政府补助	92,725,114.06	100,358,818.43
罚没收入	7,580,525.19	3,827,897.00
其他	183,834,246.93	99,948,836.53
合计	357,439,427.54	266,174,947.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	396,490,435.32	311,775,953.89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64,989,262.81	179,052,210.94
租金、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88,182,573.62	89,172,844.46
产品质量保修金	59,170,372.48	142,622,375.62
中介费	99,881,963.55	99,256,420.42
广告及展览费	10,690,540.30	19,882,535.27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36,393,458.40	26,506,014.82
其他	53,770,622.57	68,969,785.56
合计	909,569,229.05	937,238,140.9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9,689,215.04	54,564,692.39
偿还融资性售后回租的金额	22,630,828.58	6,869,171.4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18,810,644.31
发行普通股所支付款项		22,154,926.94
合计	72,320,043.62	102,399,435.06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3,607,065.25	987,663,44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21,104.02	42,564,575.54
信用减值损失	30,571,517.45	24,983,89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437,644.45	417,146,99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191,091.80	41,289,666.40
无形资产摊销	48,000,297.10	45,665,95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30,221.46	12,253,81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986,001.61	-175,056,325.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6,053.56	20,232,46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33,400.52	46,036,27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3,539.42	-25,435,8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1,960.03	6,697,91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52,709.70	3,358,449.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981,772.62	-1,174,999,24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21,208.79	200,569,68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859,233.74	-298,543,470.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07,516.02	174,428,262.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817,168.35	4,694,703,33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4,703,333.58	4,269,375,82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6,165.23	425,327,511.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82,817,168.35	4,694,703,333.58
其中：库存现金	394,404.68	397,47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2,422,763.67	4,694,305,861.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817,168.35	4,694,703,333.58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710,818.88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3,255,345.28	质押
无形资产	35,812,917.79	部分资产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
应收款项融资	7,309,187.09	质押
合计	214,088,269.04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69,486,615.04
其中：美元	123,198,281.67	6.9646	858,026,752.52
欧元	7,740,470.92	7.4229	57,456,741.57
港币	16,640,081.72	0.8933	14,864,585.00
澳元	3,921,594.27	4.7138	18,485,611.08
日元	260,001.91	0.0524	13,613.18
英镑	21,426,360.93	8.3941	179,855,016.29
泰铢	54,921,152.09	0.2014	11,061,120.03
其他币种			29,723,175.37
应收账款	——	——	1,845,018,758.55
其中：美元	208,426,048.66	6.9646	1,451,604,058.52
欧元	3,772,451.02	7.4229	28,002,526.68
港币	335,188.74	0.8933	299,424.10
澳元	3,078,487.45	4.7138	14,511,374.15
日元	13,360,800.07	0.0524	699,544.77
英镑	35,287,817.21	8.3941	296,209,466.48
泰铢	3,364,233.17	0.2014	677,556.56
其他币种			53,014,807.29
长期应收款	——	——	459,067.55
其中：澳元	97,388.00	4.7138	459,067.55
其他应收款	——	——	77,050,443.93
其中：美元	2,131,977.94	6.9646	14,848,373.57
欧元	1,228,428.83	7.4229	9,118,504.38
港币	3,825,696.55	0.8933	3,417,494.73
澳元	378,421.58	4.7138	1,783,803.65
泰铢	225,357,889.28	0.2014	45,387,078.90
其他币种			2,495,188.70
短期借款	——	——	345,374,576.73
其中：美元	17,145,941.69	6.9646	119,414,625.49
欧元	2,650,000.00	7.4229	19,670,685.00
英镑	11,107,098.00	8.3941	93,234,091.32
泰铢	561,346,449.45	0.2014	113,055,174.92
应付账款	——	——	1,402,852,282.38
其中：美元	115,871,062.29	6.9646	806,995,600.43
欧元	9,669,249.98	7.4229	71,773,875.66

港币	446,522.13	0.8933	398,878.22
澳元	2,840,912.28	4.7138	13,391,492.31
英镑	51,071,122.24	8.3941	428,696,107.19
泰铢	292,178,660.63	0.2014	58,844,782.25
其他币种			22,751,546.32
其他应付款	——	——	232,664,923.93
其中：美元	18,021,791.35	6.9646	125,514,568.07
欧元	3,430,176.89	7.4229	25,461,860.04
港币	34,336,563.08	0.8933	30,672,851.80
澳元	767,019.25	4.7138	3,615,575.33
英镑	3,265,486.80	8.3941	27,410,822.74
泰铢	35,469,281.53	0.2014	7,143,513.30
其他币种			12,845,73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359,967.20
其中：美元	795,028.10	6.9646	5,537,052.68
加元	1,027,978.69	5.1385	5,282,268.50
澳元	1,561,567.89	4.7138	7,360,918.73
英镑	855,330.21	8.3941	7,179,727.29
租赁负债	——	——	175,202,416.07
其中：美元	1,388,408.84	6.9646	9,669,712.18
加元	7,665,389.81	5.1385	39,388,605.54
澳元	11,559,345.87	4.7138	54,488,444.54
英镑	8,536,430.80	8.3941	71,655,653.8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6,109,800.00	其他收益	16,109,800.00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0
镇江高新区财政国资局财政防洪抗造款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镇江高新区盘活闲置资金补助	3,186,859.00	其他收益	3,186,859.00
芜湖市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补助经费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评定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深圳专用车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199,959.00	其他收益	1,199,959.00
青岛中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194,744.48	其他收益	1,194,744.48
西安市财政局 2022 年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芜湖市财政局税收返还	4,927,000.00	其他收益	4,927,000.00
江门车辆技术改造项目	9,119,135.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3,558.20
CIMCLI 电梯计划	1,294,578.7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52,575.38
山东车辆无偿取得土地配套资金及技术研发经费	2,921,613.0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4,739.36
芜湖车辆土地契税返还项目	2,562,15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1,990.00
中集华骏立体仓库项目	1,166,666.7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476,289.5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5,248.81
深圳坪山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5,161,431.8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7,227.24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改造项目	3,743,189.9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5,910.04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项目借款贴息	7,108,333.33	财务费用	7,108,333.33
东莞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计划	2,685,694.8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8,958.9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投资改造项目	7,443,983.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75,762.76
专用车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902,985.0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8,507.5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涂装 VOC 治理项目	1,722,222.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6,666.68
芜湖流体物料高端储运装备制造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4,247,439.9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30,930.04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资金	1,275,312.4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2,187.54
2022 年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
驻马店中集华骏涂装废气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4,165,840.2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9,400.69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项目	5,598,291.0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5,608.92
洛阳凌宇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32,082.6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97,917.33
镇江高新区固定资产扶持资金	2,783,473.3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6,526.70
济南市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79,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其他	27,158,607.9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889,622.7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22 年 3 月，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于 2022 年 5 月，本集团完成集团内子公司间的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和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被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述两家被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于 2022 年 7 月，本集团完成集团内子公司间的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被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于 2022 年 7 月，本集团新设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升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驻马店市挂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中集集团及下属公司生产的半挂车、厢式车等各类专用车及改装车;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	人民币 1,650 万元	100.00%		设立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人民币 15,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	人民币 2,500 万元		100.00%	设立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20,081 万元	59.18%	40.82%	设立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8,800 万元	60.80%	14.2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00%		设立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9,020.4082 万元	40.00%	60.00%	收购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寄存	人民币 330 万元		79.23%	设立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人民币 14,421.5315 万元	75.00%		设立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仓储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轮胎的租赁与翻新	人民币 50 万元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人民币 8,000 万元	100.00%		设立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汽车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仓储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设立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 50 万元		71.47%	设立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汽车和半挂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人民币 50 万元	100.00%		设立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美元 2,940.4963 万元	62.25%	37.75%	设立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人民币 43,430.075 万元	100.00%		收购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箱式运输车、特种车及各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美元 1,893.01 万元	44.00%	43.01%	收购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销售各种汽车的相关产品物流的销售	人民币 20,534 万元	74.50%	25.50%	收购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厢体加工、组装、维修等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设立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检测修理；汽配、装潢材料、船用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线电缆代购代销	人民币 113 万元		100.00%	设立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机械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2,274.570594 万元	71.47%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34,817.716079 万元	72.26%		设立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9,000 万元	70.10%		设立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配件等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00%		设立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开发、生产厢式半挂车、厢式汽车	人民币 1,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人民币 7,000 万元	50.00%	25.00%	设立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 一汽轿车经营; 汽车维修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收购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人民币 29,776.2 万元	68.30%	31.70%	设立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6,600 万元		73.78%	收购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 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 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38,026.86 万元	100.00%		设立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轴管及其它部件的设计、生产; 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 5,000 万元	72.00%	28.00%	收购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等	人民币 26,000 万元	32.69%	19.23%	设立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车辆租赁	人民币 2,000 万元		51.92%	设立
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普通货运; 集装箱、汽车租赁	人民币 600 万元		51.92%	设立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租赁; 仓储服务	人民币 600 万元		51.92%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汽车、汽车配及零配件销售、商品批发零售; 信息和贸易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人民币 3,001 万元	100.0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甩挂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公路、停车场经营; 汽车、集装箱、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 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 500 万元		51.92%	设立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产、研发、销售: 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 特种汽车, 半挂汽车, 改装汽车, 汽车零配件, 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 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 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人民币 55,988 万元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中集车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13,000 万元	76.92%	23.08%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二手车销售; 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人民币 500 万元		72.26%	设立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31.00%	20.00%	收购
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人民币 2,000 万元		51.92%	设立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仓储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维修; 场地、房屋、轮胎租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告牌租赁。	人民币 7,000 万元	100.00%		设立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 12,000 万元	60.00%		设立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经表面处理之铝(钢)卷、建筑材料和太阳能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厢式车体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6,697.773777 万元	20.00%	75.00%	收购
扬州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道路货物运输; 机器设备、汽车租赁; 国内货运代理; 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等	人民币 600 万元		51.92%	设立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机器设备、汽车、集装箱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人民币 600 万元		51.92%	设立
鄂尔多斯市升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道路货物运输; 租赁服务; 国内货运代理; 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化工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批发; 特种设备销售及出租等	人民币 600 万元		51.92%	设立
驻马店市挂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道路货物运输; 租赁服务; 国内货运代理; 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和化工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等	人民币 600 万元		51.92%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HK) Ltd.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	港币 1 万元		100.00%	设立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	巴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巴林第纳尔 56.5 万元		70.00%	设立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830 万元		100.00%	设立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24 元		100.00%	设立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00 万元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Pty) Ltd.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兰特 5,175 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泰铢 122,122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RUS LLC	俄罗斯	俄罗斯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卢布 6,000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英镑 100 元		100.00%	设立
SDC Trailers Limite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4.6292 万元		100.00%	收购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69.2041 万元		100.00%	收购
MDF Engineering Lt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 元		100.00%	收购
CIMC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美元 10 元		100.00%	设立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100.00%	收购
RRE Company LLC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 元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Co., Ltd. (曾用名“Direct Chassis, LLC”)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 万元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10 万元		100.00%	设立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310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1,471.4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元		100.00%	设立
Burg Carrosserie B.V.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荷兰盾 20 万元		100.00%	收购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荷兰盾 17.5 万元		100.00%	收购
Lag Trailers NV Bree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324.5 万元		100.00%	收购
Immoburg NV Bree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24.7752 万元		100.00%	收购
LAG Service Polska Sp. z o. 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 万元		100.00%	收购
LAG Polska Sp. z o. 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18 万元		100.00%	收购
LAG Immopolska Sp. z o. 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000 元		100.00%	收购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8 万元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林吉特 357.5692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 o.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880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兰特 100 元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美元 100 万元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Growth Fortune FZE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869 万元		100.00%	设立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吉布提	吉布提	组装、制造、配件、服务	美元 925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英镑 1 万元		100.00%	设立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Ltd.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加元 1,000 元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 元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7.74%	7,544,621.46	24,719,923.84	179,546,830.93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8.53%	-2,085,689.54	14,347,801.40	75,727,739.27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00%	2,094,901.01	16,210,016.06	79,004,731.85

于 2022 年 11 月，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以 4,818,900.00 元现金对价增资，取得归属少数股东净资产份额 6,215,021.60 元（附注七、4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755,225,522.13	380,933,963.39	1,136,159,485.52	476,502,754.69	12,407,881.04	488,910,635.73	1,007,313,016.73	420,389,193.41	1,427,702,210.14	649,956,673.58	68,581,393.41	718,538,066.99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660,208,983.19	222,682,816.93	882,891,800.12	597,979,266.56	19,480,569.76	617,459,836.31	684,798,823.04	224,716,149.96	909,514,973.00	567,100,496.46	19,381,773.39	586,482,269.8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410,026,160.92	194,903,834.42	604,929,995.34	271,486,290.22	17,424,777.73	288,911,067.95	541,728,343.65	196,574,906.14	738,303,249.79	336,084,085.56	30,989,667.00	367,073,752.5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这是文本内容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327,218,604.89	27,197,626.04	27,197,626.04	60,916,389.29	2,973,542,614.42	129,460,669.14	129,460,669.14	125,522,662.16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1,032,362,081.55	7,310,513.63	7,310,513.63	20,206,869.84	3,130,979,919.65	53,606,454.95	53,606,454.95	87,362,592.1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300,419,916.84	8,379,604.04	8,379,604.04	46,879,995.66	1,104,459,898.19	84,155,714.95	84,155,714.95	83,633,972.8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向其转让持有的本集团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10.64%的股权。同时，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完毕后，本集团持有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51.92%股权，仍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江门车辆”）少数股东增资 300 万股股权，支付对价 4,818,900.00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有江门车辆股权由 76.59%稀释至 75%，仍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处置及增资对价	100,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00
处置及增资对价合计	100,00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4,718,950.17
差额	25,281,049.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281,049.83

单位：元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增资对价	4,818,900.00
—现金	4,818,900.00
增资对价合计	4,818,900.00
减：按少数股东增资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215,021.60
差额	-1,396,121.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96,121.6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188,276.33	15,420,370.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442,062.93	-1,351,119.46
--其他综合收益	-1,434,638.55	
--综合收益总额	-9,876,701.48	-1,351,119.4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093,976.27	135,664,272.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269,900.20	6,533,730.19
--综合收益总额	9,269,900.20	6,533,730.1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联合营发生的超额亏损	10,106,305.33	991,349.86	11,097,655.19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七、3、附注七、2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393,525.86	782,546.38	11,693.89	13,613.18	872,367.89	47,073,747.20
应收账款	419,078,902.82	8,484,496.09	58,955.82	699,544.77	4,495,964.79	432,817,864.29
其他应收款	4,196,753.81		26,172.54			4,222,926.35
衍生金融资产	5,684,728.43					5,684,728.43
	<u>474,353,910.92</u>	<u>9,267,042.47</u>	<u>96,822.25</u>	<u>713,157.95</u>	<u>5,368,332.68</u>	<u>489,799,266.27</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414,625.50					119,414,625.50
应付账款	29,061,759.52	2,230,383.95	200,648.21	39,719.55	1,412,528.89	32,945,040.12
其他应付款	46,908,370.97	22,205,471.89			48,116.11	69,161,958.97
衍生金融负债	5,683,205.67					5,683,205.67
	<u>201,067,961.66</u>	<u>24,435,855.84</u>	<u>200,648.21</u>	<u>39,719.55</u>	<u>1,460,645.00</u>	<u>227,204,830.2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109,946.70	4,078,078.52	21,115.61	2,774,215.35	496,349.07	50,479,705.25
应收账款	292,678,213.13	23,426,235.86	246,265.21	3,579,423.50	18,203,404.60	338,133,542.30
其他应收款	1,873,472.28					1,873,472.28
衍生金融资产	2,039,603.00					2,039,603.00

	339,701,235.11	27,504,314.38	267,380.82	6,353,638.85	18,699,753.67	392,526,322.8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0,573,061.34					160,573,061.34
应付账款	55,872,202.31	1,573,423.14	183,644.89	139,566.89	5,855,542.36	63,624,379.59
其他应付款	71,831,529.81	20,889,841.69			44,057.87	92,765,429.37
衍生金融负债	21,100.00					21,100.00
	288,297,893.46	22,463,264.83	183,644.89	139,566.89	5,899,600.23	316,983,970.30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与日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和人民币对欧元与港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升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兑美元		
升值2.50%	(4,837,208.00)	(1,150,965.72)
贬值2.50%	4,837,208.00	1,150,965.72
人民币兑欧元		
升值2.50%	284,415.25	(94,519.68)
贬值2.50%	(284,415.25)	94,519.68
人民币兑港币		
升值2.50%	1,946.74	(1,570.05)
贬值2.50%	(1,946.74)	1,570.05
人民币兑日元		
升值2.50%	(12,626.97)	(116,513.85)
贬值2.50%	12,626.97	116,513.8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684.60	2,422,822.00	37,810.26	15,682,747.20	18,157,064.0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437,520.03		19,670,685.03	80,108,205.06
其他应付款	594,196.97		32,146.99		626,343.96
	594,196.97	60,437,520.03	32,146.99	19,670,685.03	80,734,549.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13.79	9,345,956.90	54,305.97	682,055.82	10,092,232.4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8,436,800.00		19,132,205.00	337,569,005.00
其他应付款	593,673.44				593,673.44

593,673.44	318,436,800.00		19,132,205.00	338,162,678.44
------------	----------------	--	---------------	----------------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英镑、港币及欧元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兑人民币		
升值2.50%	10,884.61	10,945.49
贬值2.50%	(10,884.61)	(10,945.49)
美元兑英镑		
升值2.50%	1,087,775.59	5,795,453.31
贬值2.50%	(1,087,775.59)	(5,795,453.31)
美元兑港币		
升值2.50%	(106.19)	(1,018.24)
贬值2.50%	106.19	1,018.24
美元兑欧元		
升值2.50%	74,773.83	345,940.30
贬值2.50%	(74,773.83)	(345,940.30)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英镑计价挂钩 L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60,437,52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18,436,800.00 元)，欧元计价挂钩 L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19,670,685.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692,805.00 元)和英镑计价挂钩 SONIA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32,736,99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13,605,830.8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37,032,915.06 元)((附注七、33、附注七、35))。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120,562.4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 3,529,092.58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3 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9,500,056.84				469,500,056.84
衍生金融负债	5,683,205.67				5,683,205.67
应付票据	809,432,692.20				809,432,692.20
应付账款	3,740,535,444.53				3,740,535,444.53
其他应付款	846,851,930.79				846,851,930.79
长期借款	85,226,505.47	226,903,365.27	132,973,333.33		445,103,204.07
租赁负债	46,057,317.02	41,458,356.96	90,125,339.65	80,642,992.44	258,284,006.07
	<u>6,003,287,152.52</u>	<u>268,361,722.23</u>	<u>223,098,672.98</u>	<u>80,642,992.44</u>	<u>6,575,390,540.1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5,399,342.62				895,399,342.62
衍生金融负债	21,100.00				21,100.00
应付票据	1,098,475,012.01				1,098,475,012.01
应付账款	3,558,427,089.39				3,558,427,089.39
其他应付款	911,512,027.98				911,512,027.98
长期借款	62,262,114.17	85,919,871.82	302,420,152.03		450,602,138.02
租赁负债	45,205,472.13	40,741,477.77	78,249,690.17	92,191,702.70	256,388,342.77
长期应付款	8,232,138.16	8,232,138.16	8,232,138.16		24,696,414.48
	<u>6,579,534,296.46</u>	<u>134,893,487.75</u>	<u>388,901,980.36</u>	<u>92,191,702.70</u>	<u>7,195,521,467.27</u>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	<u>588,592,169.31</u>	<u>1,138,441,623.45</u>	<u>259,032,177.47</u>		<u>1,986,065,970.2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财务担保	397,604,366.12	1,210,981,399.83	1,240,845,972.01		2,849,431,737.96

(2)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 年以内	506,613,211.46	46,608,916.58	951,764,173.79	7,165,962.57
1 至 2 年(含)	124,423,133.33	102,480,231.94	82,609,815.40	7,536,531.11
2 年至 5 年(含)	132,973,333.34		292,213,284.30	7,928,334.90
	764,009,678.13	149,089,148.52	1,326,587,273.49	22,630,828.5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权益工具投资	22,209,407.79			22,209,407.79
(2) 衍生金融资产		6,161,436.00		6,161,436.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4)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435.64	258,818,435.64
(5) 投资性房地产			405,746,795.38	405,746,795.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09,407.79	6,161,436.00	675,351,615.60	703,722,459.39
(6) 衍生金融负债		5,683,205.67		5,683,205.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683,205.67		5,683,205.6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或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结合管理层评估及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回报率/资本化率和月租金等。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集集团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5,392,520,385.00	56.09%	56.0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集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联营企业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集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为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成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Burg B.V. 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龙源港城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太富祥中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湖北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职于之公司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副总裁任职于之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422,719.11	否	174,151,113.20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63,274.34	否	52,806,522.21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72,876.53	否	3,254,867.26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58,412.02	否	59,497,343.92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51,690.35	否	21,418,016.1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1,321,915.77	否	27,232,219.19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9,704.62	否	3,484,683.67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20,812.30	否	5,909,858.76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367,766.37	否	146,473,428.24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4,696,442.52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06,548.67	否	14,940,969.91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1,656.32	否	2,697,428.3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413,610.88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5,146.00	否	10,251,562.76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72,914.04	否	5,877,579.86
中集集团	采购商品	63,499,304.80	否	42,338,810.6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57,394,159.2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7,969,839.33	否	8,980,208.66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955,840.71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293,644.34	否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296,541.24	否	
其他	采购商品	33,462,258.95	否	52,018,256.42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021.01	否	384,976.99
中集集团	接受劳务	6,746,724.57	否	2,493,014.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33,662.82	否	46,714.88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5,791,778.44	否	79,430,737.89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4,748,135.50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9,902.75	否	
其他	接受劳务	35,793,820.41	否	17,437,458.63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3,673,516.36	否	9,2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4,135,362.57	255,451,277.03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29,974.2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88,495.64	6,204,389.12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752.21	14,031,114.29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79,734.52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580,884.90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0,796.46	4,824,690.26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8,884.98	33,145,045.18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2,869.84	17,644,292.89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566.37	2,109,090.27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32,503.27	7,433,881.60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3,097.30	20,995,486.73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1,694.69	
中集宜客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82,234.51	
其他	销售商品	3,511,680.99	795,205.89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3,234.91	4,035,463.7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282,408.35	588,939.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06,862.73	6,578,786.73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193.62	21,082,221.24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8,364.26	5,997,863.58
其他	提供劳务	242,573.43	559,908.48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480,009.84	9,490,437.2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1,302,599.49	2,712,642.02
其他	车辆	1,810,862.86	313,406.1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	1,613,269.34	1,701,283.59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GPS 设备	590,021.01	852,119.25
其他	公寓	376,125.44	497,213.5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2022 年度支付给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397.63 元（2021 年度：4,879.46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财务公司	156,117,589.79	15,611,759.02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7,600,000.00
CIMC BURG B.V. 及其子公司	债务豁免	20,894,688.06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71,813.17	22,626,052.31

（6）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其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 640,655,510.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7,086,540.1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88,137,233.6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4,411,615.52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	1,500.00	6,892,640.00	20,677.92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377,252.42	49,131.76	41,819,816.48	125,459.45
应收款项融资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87,000.00	6,561.00		
应收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74,063.71	1,726,917.19	82,422,652.73	1,485,821.11
应收账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9,522,425.44	157,120.02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342.55	33,342.55	632,492.55	34,196.05
应收账款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38,327.20	49,107.37	1,610,472.00	34,751.06
应收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185,870.76	49,088.85	6,578,786.73	
应收账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446,555.61	76,842.37	2,291,202.16	61,714.90
应收账款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8,099,960.37	8,099,960.37
应收账款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11,885,774.57		3,774,360.01	
应收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888,422.52		369,930.87	
应收账款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4,880.00	23,540.76		
应收账款	其他	2,922,519.37	43,163.62	668,562.50	265,417.8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52,122.00		16,552,122.00	
其他应收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16,000.00	9,550.00	4,516,000.00	12,750.00
其他应收款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1,018.18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526,914.90		370,332.06	
其他应收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000.00		54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191,006.44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947,383.47		3,604,319.46	
预付款项	中集集团			24,907,947.19	
预付款项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84,824.84	136,794.04	562,817.12	
预付款项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986,901.66		6,630,728.00	
预付款项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6,692.80		1,779,749.06	
预付款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24,257.99		669,652.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款项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3,332,298.48		409,744.20	
预付款项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767,737.28	
预付款项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4,396,751.98			
预付款项	其他	290,960.20		8,465,330.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856,000.00
应付票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41,550,599.00	30,817,806.10
应付票据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1,796,001.83	10,939,232.19
应付票据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1,225.00	
应付票据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	1,900,000.00	745,560.42
应付账款	CIMC Burg B.V. 及其子公司	761,617.01	961,880.63
应付账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2,190,489.37	3,505,179.13
应付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613.86	139,590.51
应付账款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81,597,820.54	105,556,926.99
应付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4,799.78	1,225,084.29
应付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31,811.29	9,175,810.64
应付账款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417,273.33	10,207,939.29
应付账款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1,634,767.19	11,559,604.43
应付账款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268,101.98
应付账款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8,392,185.82	5,446,246.63
应付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383,502.85	19,843,716.83
应付账款	中集集团	47,202,855.08	
应付账款	其他	5,138,282.21	13,322,547.32
其他应付款	中集香港	47,786,353.44	42,841,462.42
其他应付款	CIMC Burg B.V. 及其子公司	21,792,443.84	49,524,901.87
其他应付款	中集集团	22,755.00	505,967.61
其他应付款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234,511.98	14,861,783.59
其他应付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515,84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1,130,840.05	10,623.55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6,442.62	1,086,272.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3,803.6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5,404,973.56	4,938,012.73
合同负债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45,714.00	2,359,214.00
合同负债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3,601.48	
合同负债	其他	338,339.18	1,877,289.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董事利益及权益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							
麦伯良	—	—	—	—	—	—	—
李贵平	—	1,562,900.00	44,874.00	3,734,800.00	37,800.96	—	5,380,374.96
王宇	—	—	—	—	—	—	—
曾邗	—	—	—	—	—	—	—
黄海澄							
(i)	—	—	—	—	—	—	—
陈波(i)	—	—	—	—	—	—	—
郑学启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丰金华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范肇平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贺瑾(ii)	—	—	—	—	—	—	—
林清(ii)	—	—	—	—	—	—	—
	600,000.00	1,562,900.00	44,874.00	3,734,800.00	37,800.96	—	5,980,374.96

(i) 陈波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黄海澄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

(ii) 贺瑾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林清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单位：元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	合计
----	----	-------	-------	----	--------	-------	----

			供款			司或子公司 而提供的其 他服务的薪 酬	
监事一							
王静华	-	-	-	-	-	-	-
冯宝春	-	-	-	-	-	-	-
宋延文	-	179,156.00	27,000.00	58,800.00	15,840.00	-	280,796.00
	-	179,156.00	27,000.00	58,800.00	15,840.00	-	280,796.00

2022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单位: 元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 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 司或子公司 而提供的其 他服务的薪 酬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一							
李志敏 (iii)	-	704,018.33	41,134.50	373,120.00	34,850.88	-	1,153,123.71
孙春安 (iii)	-	43,939.72	2,493.00	11,305.56	2,166.72	-	59,905.00
李晓甫	-	824,900.00	44,874.00	962,000.00	37,800.96	-	1,869,574.96
蒋启文	-	1,202,700.00	44,874.00	2,332,000.00	37,800.96	-	3,617,374.96
王柱江 (iv)	-	850,283.33	42,381.00	472,222.22	35,834.24	-	1,400,720.79
占锐	-	653,790.00	44,874.00	380,640.00	37,800.96	-	1,117,104.96
毛弋(iv)	-	774,778.15	42,381.00	539,844.44	35,834.24	-	1,392,837.83
	-	5,054,409.53	263,011.50	5,071,132.22	222,088.96	-	10,610,642.21

(iii) 李志敏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春安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iv) 毛弋女士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柱江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 元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 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 司或子公司 而提供的其 他服务的薪 酬	合计
董事一							
麦伯良	-	-	-	-	-	-	-
李贵平*	-	1,909,288.67	49,948.92	5,782,180.00	34,463.04	-	7,775,880.63

王宇	-	-	-	200,000.00	-	-	200,000.00
曾邗(i)	-	-	-	-	-	-	-
黄海澄	-	-	-	-	-	-	-
陈波	-	-	-	-	-	-	-
郑学启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丰金华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范肇平	200,000.00	-	-	-	-	-	200,000.00
曾北华	-	-	-	-	-	-	-
(ii)	-	-	-	-	-	-	-
	600,000.00	1,909,288.67	49,948.92	5,982,180.00	34,463.04	-	8,575,880.63

(i) 曾邗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ii) 曾北华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续)：

单位：元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 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监事— 王静华 (iii)	-	-	-	-	-	-	-
冯宝春 (iii)	-	-	-	-	-	-	-
宋延文 (iii)	-	40,289.00	6,825.00	79,000.00	6,300.00	-	132,414.00
刘洪庆 (iv)	-	159,600.00	24,349.50	1,140,000.00	13,914.00	-	1,337,863.50
刘震环 (iv)	-	-	-	-	-	-	-
	-	199,889.00	31,174.50	1,219,000.00	20,214.00	-	1,470,277.50

(iii)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监事。

(iv)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

2021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单位：元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 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敏	-	604,864.62	49,948.92	996,040.00	30,942.24	-	1,681,795.78
孙春安	-	899,001.41	49,948.92	892,000.00	30,942.24	-	1,871,892.57
李晓甫	-	452,899.76	49,541.94	1,017,600.00	30,709.68	-	1,550,751.38
蒋启文	-	552,000.00	49,948.92	1,908,000.00	30,942.24	-	2,540,891.16
占锐(v)	-	53,500.00	4,104.98	-	2,788.80	-	60,393.78
叶剑峰							
(vi)	-	990,000.00	36,246.42	1,011,000.00	23,112.24	-	2,060,358.66
纪海峰							
(vi)	-	1,113,771.50	43,508.85	1,654,130.50	2,400.00	-	2,813,810.85
	-	4,666,037.29	283,248.95	7,478,770.50	151,837.44	-	12,579,894.18

(v) 占锐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vi)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津贴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2)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无退休福利(2021 年度：无)。

(3)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提前终止委任董事的情形，故无就此作出的补偿(2021 年度：无)。

(4)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21 年度：无)。

(5)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担保(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2022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定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1 年度：无)。

9、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2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2021 年度：1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十二(8)中；其他 4 位(2021 年度：4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7,908,033.67	6,855,373.83
奖金	14,790,896.04	7,995,671.52
养老金计划供款	157,864.32	245,399.93
入职奖金	-	-
离职/离任补偿	-	-
	<u>22,856,794.03</u>	<u>15,096,445.28</u>

	人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范围：		
港币 3,000,001-港币 3,500,000	-	-
港币 3,500,001-港币 4,000,000	-	1
港币 4,000,001-港币 4,500,000	1	2
港币 4,500,001-港币 5,000,000	-	-
港币 5,000,001-港币 5,500,000	1	-
港币 5,500,001-港币 6,000,000	-	1
港币 6,000,001-港币 6,500,000	-	-
港币 6,500,001-港币 7,000,000	-	-
港币 7,000,001-港币 7,500,000	-	-
港币 7,500,001-港币 8,000,000	1	-
港币 8,000,001-港币 8,500,000	-	-
港币 8,500,001-港币 9,000,000	-	-
港币 9,000,001-港币 9,500,000	1	-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i)	45,350,000.00	45,350,000.0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合同	24,731,186.70	53,852,623.16
小计	70,081,186.70	99,202,623.16

(i) 本公司参与设立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5,000,000.00 元。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30,000,000.00 元，剩余认缴款将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缴足。

本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认缴 35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徽商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 1,986,065,970.23 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银行的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借款本金为 238,033,332.18 元，利息为 414,076.7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额为 72,309,706.25 元。

（b）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及信用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及信用证分别为 132,913,652.24 元和 244,859,205.00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每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数计算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05,28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审议批准的股利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七、43）。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CIMC Vehicle”）以及中集集团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 CIMC Vehicle 拟出售其分别持有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专车”）的 75%及 25%股权，而中集集团拟收购深专车之 100%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总代价 1,355,618,000.00 元，预计以现金支付。于交割日后，本公司及 CIMC Vehicle 将不再持有深专车的任何权益，深专车将不再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深专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1,780,239.10
一到二年	191,965,549.58
二到三年	198,452,000.30
三到四年	9,754,431.78
四到五年	6,872,207.21
五年以上	23,412,654.42
合计	622,237,082.39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为专用车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这些业务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各方面具有相似性，从而视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本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服务提供及产品销售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	8,335,182,315.08	18,637,757,934.76
美洲地区	11,038,903,449.26	5,041,888,369.23
欧洲地区	2,421,040,958.94	2,455,208,525.02
其他	1,825,485,692.08	1,512,907,672.45
合计	23,620,612,415.36	27,647,762,501.46

非流动资产总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	5,337,664,834.77	5,412,933,126.37
美洲地区	657,052,243.40	603,104,866.53
欧洲地区	823,394,663.03	869,231,941.19
其他	363,873,255.75	347,074,012.08
合计	7,181,984,996.95	7,232,343,946.17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无超过 10% 的从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776,333.05	100.00%	7,523,327.81	2.62%	279,253,005.24	247,829,869.36	100.00%	5,971,620.39	2.41%	241,858,248.97
其中：										
应收账款	286,776,333.05	100.00%	7,523,327.81	2.62%	279,253,005.24	247,829,869.36	100.00%	5,971,620.39	2.41%	241,858,248.97
合计	286,776,333.05	100.00%	7,523,327.81	2.62%	279,253,005.24	247,829,869.36	100.00%	5,971,620.39	2.41%	241,858,24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51,284,162.99	0.00	0.00%
逾期 1 年以内	20,123,519.60	1,006,175.99	5.00%
逾期 1-2 年	12,644,998.08	3,793,499.44	30.00%
逾期 2-3 年	1,930,105.10	1,930,105.10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793,547.28	793,547.28	100.00%
合计	286,776,333.05	7,523,327.8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407,682.59
1 至 2 年	12,644,998.08
2 至 3 年	1,930,105.10
3 年以上	793,547.28
3 至 4 年	793,547.28
合计	286,776,333.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5,971,620.39	3,878,287.56	2,326,580.14			7,523,327.81
合计	5,971,620.39	3,878,287.56	2,326,580.14			7,523,327.8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52,010,972.02	18.14%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42,654,196.28	14.87%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34,689,263.87	12.10%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226,617.49	8.80%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4,924,098.51	5.20%	
合计	169,505,148.17	59.1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80,967,332.41	443,947,957.01
其他应收款	564,013,295.59	440,387,535.29
合计	1,044,980,628.00	884,335,492.3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4,410,014.66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6,032.41	2,636,032.41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56,901,909.94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5,831,300.00	
合计	480,967,332.41	443,947,957.0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2年、2-3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经营情况良好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6,032.41	2-3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经营情况良好
合计	352,636,032.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562,009,236.95	438,780,051.32
其他	2,004,058.64	1,607,483.97
合计	564,013,295.59	440,387,535.2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773,832.65
1 至 2 年	18,640,389.85
2 至 3 年	106,695,065.16
3 年以上	98,904,007.93
3 至 4 年	98,904,007.93
合计	564,013,295.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7,299,458.92	1 年以内	19.02%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6,037,233.0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8.8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4,001,573.8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6.67%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2,740,008.5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1.12%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6,357,218.2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9.99%	
合计		426,435,492.65		75.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18,700,006.22		5,418,700,006.22	4,988,412,006.22		4,988,412,00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718,755.67		149,718,755.67	149,464,322.02		149,464,322.02
合计	5,568,418,761.89		5,568,418,761.89	5,137,876,328.24		5,137,876,32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01,251,600.00		-225,000,000.00			76,251,600.00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467,230,357.90					467,230,357.9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07,248,713.68					307,248,713.68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662,000.00					202,662,000.0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72,437,800.51					72,437,800.51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7,403,130.30					127,403,130.3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1,589,305.07					251,589,305.07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87,726,881.55					87,726,881.55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6,189,261.20					66,189,261.20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53,500,000.00					53,500,000.0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00,840,327.90					100,840,327.90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6,538,000.00				516,538,0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559,880,000.00					559,880,0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71,909.60					36,071,909.60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16,494,581.51					16,494,581.51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0,010,000.00	5,000,000.00				35,010,000.00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3,207.13					3,313,207.13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8,924,610.00				71,552,497.59	130,477,107.59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60,255,783.25				- 60,255,783.25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296,714.34				- 11,296,714.34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72,280.04					34,172,280.04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Co.,Ltd.	1,259,144,347.13	226,250,000.00				1,485,394,347.13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170,008,108.50	38,000,000.00				208,008,108.5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4,261,086.61					14,261,086.61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7,000,000.00		-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4,988,412,006.22	685,788,000.00	-255,500,000.00			5,418,700,006.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3,865,765.76			- 2,997,821.56						867,944.20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1,554,605.05			- 3,031,419.03						8,523,186.02	
小计	15,420,370.81			- 6,029,240.59						9,391,130.22	
二、联营企业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233.40			191,119.24						626,352.64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4,257.07		-1,467,157.61	2,900.5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2,271,226.18			3,674,910.36		-331,247.26	- 1,041,792.00			24,573,097.28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113,156.53			5,695,134.62						85,808,291.15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0,078.03			-440,193.65						29,319,884.38	

小计	134,043,951.21		-1,467,157.61	9,123,871.11		-331,247.26	- 1,041,792.00			140,327,625.45	
合计	149,464,322.02		-1,467,157.61	3,094,630.52		-331,247.26	- 1,041,792.00			149,718,755.6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1,738,713.30	363,117.78	54,382,096.12	525,786.18
合计	71,738,713.30	363,117.78	54,382,096.12	525,786.1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其他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其他收入	71,738,713.30	71,738,713.3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中国	71,738,713.30	71,738,713.30
合同类型		
其中：		
提供服务	71,738,713.30	71,738,713.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80,379.22	380,379.22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71,358,334.08	71,358,334.08
合计	71,738,713.30	71,738,713.3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1,534,549.35	572,714,741.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4,630.52	5,291,34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453,158.67	2,573,446.65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0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20,532,143.49	16,132,758.64
合计	680,614,482.03	597,939,288.48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986,001.61	工厂拆迁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550,034.72	各项政府补助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14,107.3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损益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6,21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损失）	-3,322.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12,81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88,386.97	
合计	202,453,621.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